

BANGYAN 邦彦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7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这些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形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	3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16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36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资金流水核查	56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82
问题 6、关于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92
问题 7、关于劲牌有限	109
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	116
问题 9、关于业务与技术	125
问题 10、关于离职员工	133
问题 11、关于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	149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7
问题 13、关于研发费用	174
问题 14、关于阿波罗产业园	177
问题 15、关于军品免税	197
问题 16、关于其他	202

问题 1、关于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备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板卡生产调测、整机组装调测和系统测试检验，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的产量变动较大，与耗电量和耗水量变动不匹配；（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651.55 万元、1,652.99 万元、1,929.88 万元和 2,156.70 万元。

发行人说明：（1）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与发行人销售业务之间的关系，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与各类型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2）结合上述生产环节和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说明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3）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情况，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单位能耗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4）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实际工时和人员数量，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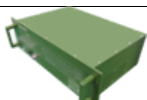
（1）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与发行人销售业务之间的关系，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与各类型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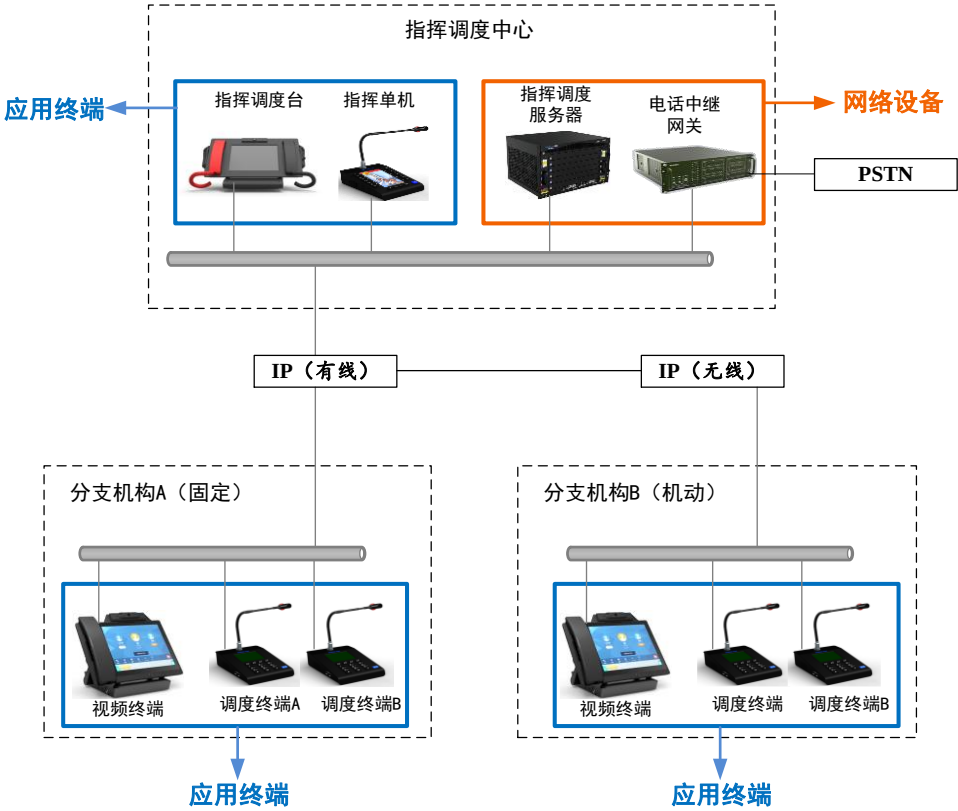
一、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与发行人销售业务之间的关系

网络设备是指能够独立完成一定的网络传输或者业务处理的设备，一般由软硬件组成，主要包括网关、服务器、交换设备等。应用终端产品主要指各类直接面向用户的通信应用终端，例如调度终端、视频终端、电话机、摄像机等。公司生产的基础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两大类，对外销售则根据客户需求由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组成系统级产品或单独以设备形式销售，网络设备为主要设备，应用终端一般根据需求进行配套使用，不同系统对应用终端的数量配套需求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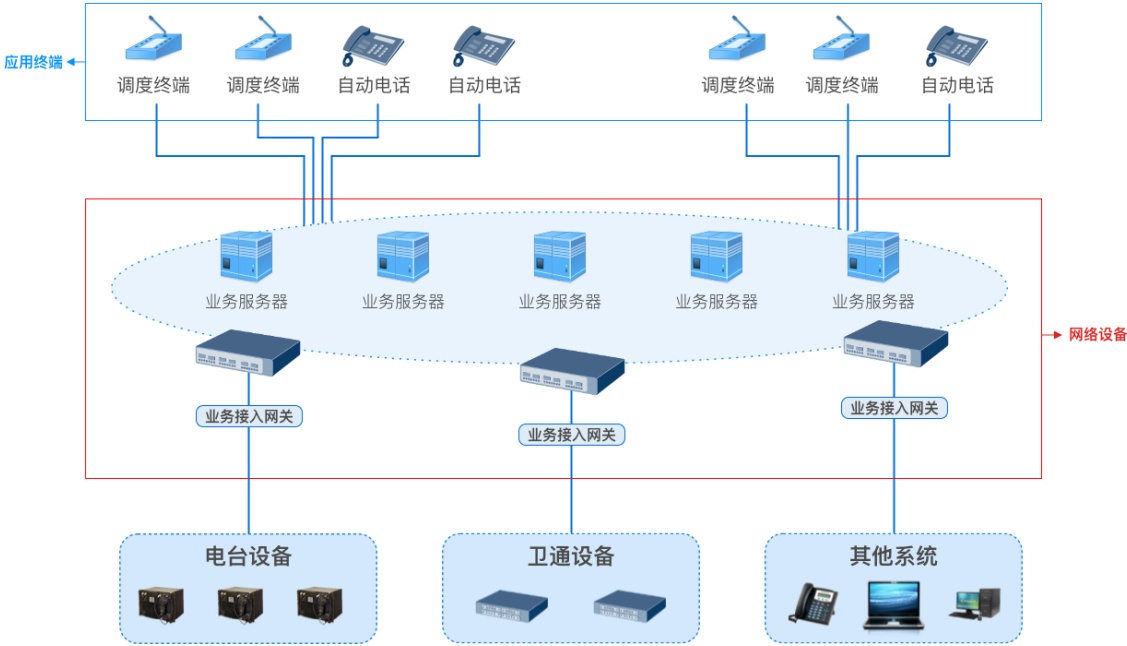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的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网络设备		主要应用终端
融合通信	 指挥调度服务器	 电话中继网关	 指挥调度台
	 智能导控服务器	 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调度终端
	 高清视频编解码阵列	 敏捷路由器	 自动电话机
	 通信网络控制设备		
舰船通信	 业务服务器	 业务接入网关	 调度终端
	 核心交换设备	 接入交换设备	 自动电话机
信息安全			 加固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加固型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通用型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普通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安全交换机		 微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安全电话机

以融合通信产品中的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以及舰船通信产品中的船舶通信控制系统为例，进行图示如下：



图：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图：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二、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与各类型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国防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外购量、销量属于涉密信息，经脱密处理后的产量及外购量、销量、产销率、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舰船通信	网络设备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121.30%	-48.48%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59.91%	-4.50%	/
		产销率	50.94%	90.64%	125.44%	67.68%
	应用终端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0.00%	-26.22%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25.59%	0.05%	/
		产销率	111.53%	89.41%	120.16%	88.61%
	主营业务收入		2,495.52	17,337.38	13,969.25	14,716.2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24.11%	-5.08%	/
融合通信产品	网络设备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54.55%	234.78%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48.55%	-10.74%	/
		产销率	19.51%	118.10%	104.33%	391.30%
	应用终端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20.22%	-10.28%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0.59%	-15.00%	/
		产销率	18.57%	97.11%	77.94%	82.28%
	主营业务收入		271.15	7,052.02	8,531.96	6,191.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7.35%	37.80%	/
信息安全产品	网络设备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15.48%	394.12%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188.37%	30.30%	/
		销售实现率	0.00%	127.84%	51.19%	194.12%
	应用终端	自产量	*	*	*	*
		外购量	*	*	*	*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	*	*	*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39.10%	1954.55%	/
		销量-自产	*	*	*	*
		销量-外购	*	*	*	*
		销量合计	*	*	*	*
		销量变动率	/	26.40%	15.07%	/
		产销率	0.00%	114.80%	55.31%	987.50%
	主营业务收入		53.28	2,182.89	766.41	756.74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84.82%	1.28%	/
合计	网络设备	自产量	111	515	437	369
		外购量	12	61	47	45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123	576	484	414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19.01%	16.91%	/
		销量-自产	35	528	439	509
		销量-外购	-	59	57	16
		销量合计	35	587	496	525
		销量变动率	/	18.35%	-5.52%	/
		产销率	28.46%	101.91%	102.48%	126.81%
	应用终端	自产量	708	2,775	3,181	4,940
		外购量	370	2,668	3,232	1,076
		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1,078	5,443	6,413	6,016
		自产及外购量变动率	/	-15.13%	6.60%	/
		销量-自产	473	2,745	3,924	4,127
		销量-外购	227	2,481	2,060	1,903
		销量合计	700	5,226	5,984	6,030
		销量变动率	/	-12.66%	-0.76%	/
		产销率	64.94%	96.02%	93.31%	100.23%
	主营业务收入		2,819.95	26,572.29	23,267.62	21,664.7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4.20%	7.40%	/

注：1、合计项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指舰船通信产品、融合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产销率=销量合计/自产及外购量合计。

（1）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因此，整体产销率较高。舰船通信

2017 年网络设备及应用终端产销率较低以及 2018 年网络设备及应用终端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根据交付计划，2017 年已生产的部分设备于 2018 年交付。融合通信 2017 年网络设备及应用终端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部分 2017 年以前已完成生产的设备延迟至 2017 年交付。2017 年及 2018 年信息安全网络设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网络设备销售数量均小于 50 台，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数量也较少，少量的设备变动即引起产销率较大幅度的变动。2017 年信息安全应用终端产销率较高，主要根据预计 2017 年交付情况以及备货周期，2016 年提前进行备货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各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由于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交付较少，部分生产系为下半年交付做储备。

（2）销量变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匹配分析

网络设备为主要设备，大部分为公司自产，小部分外购主要用于集成项目或配套产品。应用终端一般根据需求进行配套使用，包括指挥终端、电话机、摄像机等，部分应用终端属于通用产品，市场流通性较强、非公司核心产品，公司通过外购取得。

由于不同系统产品对应用终端的数量配套需求差异较大，且价值较低，应用终端的销售数量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匹配性不强，网络设备的销售数量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更具匹配性。2018 年，融合通信网络设备数量下降 10.28%，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37.80%，主要由于 2017 年交付了较多功能相对简单的起着网络控制功能的某型号设备，对应项目交付的产品数量较多、合同金额较小；2019 年，融合通信网络设备数量下降 48.55%，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7.35%，主要由于根据客户需求，交付了较多的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该批系统功能相对复杂、集成度较高，对应设备数量较少、设备价值较高。2019 年，舰船通信网络设备数量上升 59.91%，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4.11%，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多笔、小额维修设备所致，公司舰船通信产品具有每三年一次“小修”即更换部分设备，每七至八年一次“大修”即全面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公司前期陆续配套交付的舰船通信系统产品在报告期持续产生维护修理、更换设备的需求。

不同的网络设备与应用终端配套数量差异较大，不同系统对应用终端的数量配套需求差异较大，舰船通信中的船舶通信控制系统产品和融合通信中的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产品及智能导控系统产品由于涉及较多的终端信息收集和交互，对

应配套的应用终端数量较多，包括指挥终端、电话机、摄像机、显示终端等。舰船通信中的数据通信系统产品和融合通信中的敏捷网络控制系统产品主要涉及网络控制和网络管理，配套的应用终端数量较少。2018 年及 2019 年舰船通信的网络设备的销量变动率分别为-4.50%和 59.91%，而应用终端的销量变动率分别为 0.05%和-25.59%，2018 年网络设备销量增长比应用终端慢，而 2019 年则比应用终端快，主要受应用终端配套数量较少的数据通信系统产品的占比变化的影响，2017-2019 年数据通信系统产品的收入占舰船通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0.37%和 34.08%。2019 年融合通信的网络设备 and 应用终端的销量变动率分别为-48.55%和-0.59%，网络设备销量下降比应用终端快，主要受应用终端配套数量较少的敏捷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占比变化的影响，2018 及 2019 年数据通信系统产品的收入占舰船通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2%和 7.02%。

(2) 结合上述生产环节和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说明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

【回复】

一、2020 年 6 月末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板卡生产调测	三星贴片机、BGA 灌胶机、X-RayBGA 焊点检查机、电动式 Feeder 等	246	834.57	339.00	40.62%
整机组装调测	频谱仪、以太网接口板组件等	69	69.56	13.20	18.97%
系统测试检验	语音数据测试仪、三次元、网络损伤仪、网络分析仪等	50	710.35	208.66	29.37%
生产辅助设备	条码打印机等	145	53.50	20.42	38.17%
研发设备	示波器、智云数据传输加解密系统 V1.0、频谱仪等	169	488.71	403.08	82.48%
合计	/	679	2,156.70	984.37	45.6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2019 年末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板卡生产调测	三星贴片机、BGA 灌胶机、X-RayBGA 焊点检查机、电动式 Feeder 等	245	823.87	370.05	44.92%
整机组装调测	频谱仪、以太网接口板组件等	64	61.81	12.31	19.91%
系统测试检验	语音数据测试仪、三次元、网络损伤仪、网络分析仪等	50	716.23	274.33	38.30%

使用用途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辅助设备	条码打印机等	145	53.50	24.82	46.39%
研发设备	频谱仪、示波器等	155	274.46	220.80	80.45%
合计	/	659	1,929.88	902.31	46.7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三、2018 年末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板卡生产调测	三星贴片机、BGA 灌胶机、X-RayBGA 焊点检查机、电动式 Feeder 等	237	807.81	439.46	54.40%
整机组装调测	频谱仪、以太网接口板组件等	64	60.13	13.44	22.35%
系统测试检验	语音数据测试仪、三次元、网络损伤仪、网络分析仪等	50	662.14	334.77	50.56%
生产辅助设备	条码打印机等	145	53.50	33.61	62.82%
研发设备	频谱仪、示波器等	85	69.41	38.87	56.00%
合计	/	581	1,652.99	860.14	52.0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四、2017 年末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

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板卡生产调测	三星贴片机、BGA 灌胶机、X-RayBGA 焊点检查机、电动式 Feeder 等	235	824.35	540.51	65.57%
整机组装调测	模具等	44	62.78	21.11	33.62%
系统测试检验	语音数据测试仪、三次元、网络损伤仪、网络分析仪等	57	639.22	444.33	69.51%
生产辅助设备	条码打印机等	145	53.50	42.40	79.25%
研发设备	频谱仪、示波器等	79	71.71	43.75	61.01%
合计	/	560	1,651.55	1,092.09	66.1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报告期，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上升，2018、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0.09% 及 16.75%，2018、2019 年自产的网络设备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18.43% 及 17.85%，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网络设备数量的增长率趋势一致。但由于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为部队和军工集团，客户订单具有“多批次，少批量”的军工行业特点，公司生产也呈现“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每一批次生产规模不大、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量主要受组装等依赖人工进行的环节影响较大；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 SMT 及焊接、筛选、试验、测试等环节，公司不需进行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产能调节弹性较大，公司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的规模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3) 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情况，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单位能耗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主要为工厂用电、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电		
	采购数量（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
2020 年 1-6 月	163,103.00	117,985.52	0.72
2019 年度	428,444.00	341,224.82	0.80
2018 年度	414,957.00	369,672.56	0.89
2017 年度	324,334.00	350,280.72	1.08

年份	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
2020 年 1-6 月	821.00	4,761.80	5.8
2019 年度	1,366.00	7,922.80	5.8
2018 年度	1,177.00	6,826.60	5.8
2017 年度	936.00	4,960.80	5.3

二、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情况与网络设备的匹配关系、与各期单位能耗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公司电的耗用数量与自产的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度、个、个/度

期间	采购数量	产量	单位产成品耗用量
2020 年 1-6 月	163,103.00	819.00	199.15
2019 年度	428,444.00	3,290.00	130.23
2018 年度	414,957.00	3,618.00	114.69
2017 年度	324,334.00	5,309.00	61.09
合计	1,330,838.00	13,036.00	/

2017 年底公司生产区域由南岗工业园 8 栋 2 楼搬迁至同园区 3 栋 1、2、4 楼，生产区域面积由约 2,000 平米增加至 3,600 平米，导致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固定耗电量增加、2017 年度单位产成品耗电量低于平均。2020 年 1-6 月，由于春节放假及疫情影响，工厂产量较低、耗电量相对其他年度较少，但由于工厂运营存在相对固定的耗能，导致单位产成品耗用量较高。

由于公司不需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产设备较少且不属于高耗能设备，总用

电量较少，同时由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的产品为个性化产品，生产过程所耗用的电不一样，因此电的消耗与主要产品产量不具有严格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公司水的耗用数量与自产的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吨、个、吨/个

期间	采购数量	产量	单位产成品的耗用量
2020 年 1-6 月	821.00	819.00	1.00
2019 年度	1,366.00	3,290.00	0.42
2018 年度	1,177.00	3,618.00	0.33
2017 年度	936.00	5,309.00	0.18
合计	4,300.00	13,036.00	/

公司水的耗用主要为日常生活用水，消耗量较小，与产品产量匹配程度较弱，因此水的消耗与主要产品产量不具有严格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公司用水量较少的主要系租赁生产场所面积较少。2020 年 1-6 月用水量较多的主要系水管爆裂导致。

（4）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实际工时和人员数量，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实际工时和人员数量

单位：万元、小时、人

项目	人工成本	人工工时	人员数量
2020 年 1-6 月	343.34	46,231.50	68
2019 年度	897.16	159,212.36	71
2018 年度	572.66	73,805.54	32
2017 年度	934.98	218,995.65	98
合计	2,712.52	498,245.05	269

2020 年 1-6 月人工工时较少的主要系春节放假及疫情的影响。2018 年人员数量及工时较少，主要由于公司 SMT 贴片团队分拆成立清健电子，公司把贴片程序委外给清健电子完成。2018 年剥离清健后的生产部门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整机组装、检测、仓管等。

假设报告期内未剥离清健电子，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实际工时和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人

项目	人工成本	人工工时	人员数量
2020 年 1-6 月	343.34	46,231.50	68.00
2019 年度	973.86	186,173.36	82.00
2018 年度	1,237.57	224,485.54	102.00
2017 年度	934.98	218,995.65	98.00
合计	3,489.75	675,886.05	350.00

二、人员工时与自产的网络设备产量及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小时、个、小时/个

项目	人工工时	产量	单位产量工时
2020 年 1-6 月	46,231.50	819.00	56.45
2019 年度	159,212.36	3,290.00	48.39
2018 年度	73,805.54	3,618.00	20.40
2017 年度	218,995.65	5,309.00	41.25
合计	498,245.05	13,036.00	/

2018 年度单位产量工时较低，主要系公司委托清健加工进行贴片加工，公司生产及制造人员数量及人工工时较少。2020 年 1-6 月单位产量工时较高，原因系受春节放假及疫情影响，公司产量降低，导致单位产量工时较高。

假设报告期内未剥离清健电子，人员工时与自产的网络设备产量及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个、小时/个

项目	人工工时	产量	单位产量工时
2020 年 1-6 月	46,231.50	819	56.45
2019 年度	186,173.36	3,290.00	56.59
2018 年度	224,485.54	3,618.00	62.05
2017 年度	218,995.65	5,309.00	41.25
合计	675,886.05	13,036.00	/

三、人员数量与自产的网络设备产量及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

单位：人、个、个/人

项目	平均人数	产量	单位人员产量
2020 年 1-6 月	68.00	819.00	12.04
2019 年度	71.00	3,290.00	46.34
2018 年度	32.00	3,618.00	113.06
2017 年度	98.00	5,309.00	54.17
合计	269.00	13,036.00	/

注：平均人数=全年生产人员总人数/12，非整数已四舍五入。

2018 年度单位人员产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清健加工进行贴片加工所致。2020 年 1-6 月单位人员产量较低，原因系受春节放假及疫情影响，导致单位人员产量较低。

假设报告期末剥离人员数量与自产的网络设备产量及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

关系

单位：人、个、个/人

项目	平均人数	产量	单位人员产量
2020 年 1-6 月	68.00	819.00	12.04
2019 年度	82.00	3,290.00	40.12
2018 年度	102.00	3,618.00	35.47
2017 年度	98.00	5,309.00	54.17
合计	350.00	13,036.00	/

【中介机构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与各类型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情况，以及不同产品类型间的关系，以及对外销售情况；
- 2、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各报告期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及各类型收入的统计表，并将报告期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与各类型收入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报告期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与各类型收入是否匹配，分析其合理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基础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两大类，对外销售则根据客户需求由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组成系统级产品或单独以设备形式销售，网络设备为主要设备，应用终端一般根据需求进行配套使用，不同系统对应用终端的数量配套需求差异较大；自产和外购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数量变动与各类型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对生产环节和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主要机器设备数量、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以及使用机器设备情况等；
- 2、获取各报告期各主要机器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计算成新率；
- 3、现场走访生产场所，观察和了解机器设备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网络设备数量的增长率趋势一致。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 SMT 及焊接、筛选、试验、测试等环节，发行人不需进行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产能调节弹性较大，发行人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的规模不具有严格的匹配性。

三、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能源耗用情况，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单位能耗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以及能源耗用类型和情况，以及不同设备运行条件和用电情况，主要能源耗用波动的原因等；
- 2、获取各报告期水电单据等主要能源耗统计表，并与各期的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了解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 3、现场走访生产场所，观察和了解能源耗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需求为生产及办公用水、用电。由于公司不需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产设备较少且不属于高耗能设备，总用电量较少，同时受公司日常办公、照明等公共用电用水影响，公司水、电的消耗与主要产品产量不具有严格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实际工时和人员数量，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以及工时耗用及人员数量类型和情况，以及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人工工时和人工数量的使用情况等；
- 2、获取各报告期各月人员数量及各月工时的统计表，并与各期的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 3、现场走访生产场所，观察和了解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人员工时和人员数量与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产量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2.1、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验收标准中存在“……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的相关条款但发行人以签收单和军检质量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发行人将总体单位要求发行人协助其完成最终客户整体验收的要求认定为售后性质，对产品交付无实质性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审定价调减的情形，占该笔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12.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确定收入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2）截至目前未完成审价的各期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可能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签收单和军检质量证明是否等同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是否仍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历次审价及差价调整情况，说明发行人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于确定收入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回复】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1、对于确定收入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对于确定收入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包括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等。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1) 公司以暂定价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的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金额确定交易价格，部分军品销售存在合同中约定的对价是暂定价格的，需要军方最终批复确定价格，即军审价。暂定价格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军审定价批复前，暂定价格即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后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军审定价批复后，公司按暂定价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

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五个条件，部分合同以暂定价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主要由于军审价批复前，销售合同中约定

的暂定价格为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当满足产品交付签收/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相关的经济利益便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将取得产品签收/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待军方审价完成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公司将调整金额在调价当期予以确认。以暂定价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针对军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新准则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即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

（2）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判断依据

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主要结合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历史审定价格，并考虑产品技术更改和订货批量等相关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来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暂定价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后确定的暂定协议价格。根据历史交易结果，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合同发生转回的数量很少且金额很小，发生转回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参考历史信息及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审价调整情况综合判断，在军审价批复后，公司按暂定价累计已确认收入将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暂定价能够代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3）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验收交付条件，对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情况，如须进一步履行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验收评审文件时确认收入。

产品出厂前，公司质检部门首先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厂检）；厂检完成后，如需军检验收，则由供方主管军事代表室或甲方主管军事代表室根据技术规格书对各批次产品的功能、性能进行军检验收。客户收到货物后，主要是针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如无需军检验收，客户收到货物并现场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并确认无误后，再对

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具签收单；如需安装调试，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出具验收评审文件。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即表明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续客户及其军代室无须履行其他质量验收程序，最终客户也不会单独对公司产品进行再次检验或验收。

部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配套厂商向总体单位交付通信系统并签收或验收后，总体单位要求发行人协助其完成最终客户整体验收，鉴于发行人交付时已完成实质性检验工作，后续协助总体单位的工作更偏向售后性质，对产品交付无实质性影响：

①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最终的项目整体验收是总体单位（甲方）的责任和义务，非公司的主要履约义务。公司产品的功能测试在产品发出前已完成，大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亦由客户或指定方负责（需要公司负责安装的则在安装完成后完成交付），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在最终客户整体验收期间，公司主要配合甲方完成公司产品初始化运行（系统启动、调参数等）、不同设备间的连接测试等运行调试工作等，相当于一项对客户的保证责任，实质上属于售后服务性质，非公司的主要履约义务，不涉及尚待履行的重大实质性履约义务。

②公司产品交货并完成签收或验收确认后，产品已交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产品已完成功能检验、后续测试无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最终交付，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虽已经客户验收通过，但后续联调联试存在重大整改或不通过”的情况。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1）公司以暂定价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的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金额确定交易价格，部分军品销售存在合同中约定的对价是暂定价格的，需要军方最终批复确定价格，即军审价。暂定价格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军审定价批复前，暂定价格即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后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军审定价批复后，公司按暂定价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

（2）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判断依据

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主要结合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历史审定价格，并考虑产品技术更改和订货批量等相关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来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暂定价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后确定的暂定协议价格。公司参考历史信息及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审价调整情况综合判断，在军审价批复后，公司按暂定价累计已确认收入将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暂定价能够代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3）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验收交付条件，对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情况，如须进一步履行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验收评审文件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

①销售不需安装调试的产品：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已经发出，经客户签收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签收单时，予以确认收入。

②销售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已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了购货方的验收评审文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③零星收入：公司在产品已发出或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予以确认收入。

(2) 加工收入

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满足合同约定收取加工费的条件或根据双方对账结果开具发票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2) 截至目前未完成审价的各期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可能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军品审价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军品审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部分军工产品需根据相关规定向军品审价单位或部门提供产品报价清单，并由有权部门最终确定审定价格。

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特别在 2016 年军队开始编制体制改革，军队价格审批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导致部分产品交付后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约定价格签订暂定价合同并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审价完成后将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计入当期收入。

报告期以前，公司未完成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产品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3,457.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46.75 万元、15,950.92 万元、17,184.83 万元以及 958.2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7%、68.34%、63.79%以及 31.68%。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生 1 笔对 2017 年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的审价调整，审价调整收入金额-107.37 万元，占该笔收入的比例为 12.41%，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48%。**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及报告期以前未完成审价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金额为 42,933.14 万元。**

由于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间的差异形成的收入无对应成本，若差价金额较大，则存在导致公司未来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假设报告期及报告期以前未完成审价的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1%，则对未来收入、毛利、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29.33 万元，若最终审定价格大幅低于暂定价，则可能造成当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发行人说明】

(1) 取得签收单和军检质量证明是否等同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是否仍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取得签收单和军检质量证明表明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1、军检质量证明是需方认可的军事代表室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检验合格后出具的，取得军检质量证明即表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军事代表室作为国家派驻的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管、对产品进行军检验收。军检验收是由需方认可的合同监管单位（供方军事代表室或需方委派的军事代表室）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等合同约定相关验收标准对产

品功能和性能进行的实质性检验和测试,检验合格后出具军检质量(合格)证明。公司取得军检质量证明即表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取得签收单表明产品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验收,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装备进行开箱检查,并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现场验收。产品出厂前已由军事代表室完成军检验收并取得军检合格证明的,甲方及其军事代表室主要是查验随产品一并发送的军检合格证明,产品质量主要依据军检合格证明,一般无须进一步履行产品性能和品质方面的验收程序,现场验收主要是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单;对没有军检合格证明但产品出厂前已由甲方委派的军事代表室完成军检验收的,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现场主要是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出具签收单;对没有军检合格证明且未完成军检验收的,甲方现场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并确认无误后,再对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具签收单,公司取得签收单即表明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合同约定验收内容但未取得相应验收证明,是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复验或现场测试后直接出具签收单,不会另行出具相应验收证明,甲方出具了签收单即已表明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发生的单笔金额 400 万元以上收入对应的合同中,存在“.....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的相关验收条款,但没有相应的验收报告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形式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标准	相关验收条款
1	2020年	国家单位 A	国家单位 A4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2019/08/31	990.00	876.11	两厂四方合同	2020/06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产品由乙方进行检验并提供合格资料，甲方和相关军事代表机构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军检验收按军方明确的项目执行有关规定。	“……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
2	2019年	国家单位 A	国家单位 A4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2019/08/31	990.00	876.11	两厂四方合同	2019/12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产品由乙方进行检验并提供合格资料，甲方和相关军事代表机构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军检验收按军方明确的项目执行有关规定。	“……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
3	2019年	国家单位 D	国家单位 D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2019/12/04	1,920.00	1,699.12	两方合同	2019/12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产品经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向合同监管单位提交检验验收申请。合同监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相关管理条例、产品图样、技术规范、工艺规程和检验规程等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并提供军检合格证。	“……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
4	2019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智能导控系统	2019/12/12	1,145.60	1,013.81	两方合同	2019/12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序号	年度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形式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标准	相关验收条款
5	2018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智能导控系统	2018/08/11	582.40	502.07	两方合同	2018/08	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2018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智能导控系统	2018/11/15	532.00	458.62	两方合同	2018/11	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	2018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3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2018/12/06	405.68	349.72	两方合同	2018/12	签收单	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编写验收细则，按照验收细则对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正式验收。	“……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
8	2017年	国家单位 A	国家单位 A1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2017/05/21	978.00	865.49	两方合同	2017/05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设备需经出厂试验军检合格方能交货，交货后甲方和军事代表室共同对装备进行开箱检查，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	“……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
9	2017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智能导控系统	2017/05/24	1,421.00	1,214.53	两方合同	2017/06	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序号	年度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签署形式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标准	相关验收条款
10	2017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敏捷网络控制系统	2017/01/05	600.40	513.16	两方合同	2017/05	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	2017年	国家单位 B	国家单位 B5	敏捷网络控制系统	2017/01/05	475.29	406.23	两厂四方合同	2017/10	军检质量证明、签收单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在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注 1：上表国家单位 B5 对应的 6 个项目中，2 个项目取得了军检合格证明，4 个项目无军检合格证明。取得军检合格证明的 2 个项目中，序号 4 项目签署了“两厂四方合同”，受军代表监管，需进行军检；序号 11 项目签署了“两方合同+监管协议”，受军代表监管，需进行军检。4 个项目无军检合格证明的原因为：公司为国家单位 B5 承担的作为总体单位的项目的配套单位，向其销售的是无需供方军事代表室监管的配套产品，公司与国家单位 B5 双方签订“两方合同”，合同中未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军检。根据国家单位 B5 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项目产品出厂前，系由国家单位 B5 及其军代表来到公司现场进行军检验收，军检合格后直接向国家单位 B5 出具了军检合格证明，未向公司出具军检合格证明。公司产品运送到国家单位 B5 指定地点，并经国家单位 B5 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确认无误后，再对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具签收单。国家单位 B5 出具的签收单证明公司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续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注 2：上表国家单位 B3 对应的序号 7 项目无军检合格证的原因为：公司为国家单位 B3 承担的作为总体单位的项目的配套单位，向其销售的是无需供方军事代表室监管的配套产品，公司与国家单位 B3 双方签订“两方合同”，合同中未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军检。根据国家单位 B3 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单位 B3 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厂检合格后交付国家单位 B3，国家单位 B3 统一组织军室代表室按照验收细则对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正式验收，检验合格出具军检合格证明后交付最终用户，国家单位 B3 只向公司出具了签收单。国家单位 B3 出具的签收单证明公司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续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国家单位 B5、国家单位 B3 及主管军事代表室对军工项目验收情况的核实确认结果及出具的说明,存在上述合同约定验收条款但未取得相应验收证明的原因及验收工作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合同约定“……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

甲方视情况组织入厂复验,入场复验工作是在公司产品出厂前进行的,产品复验合格后,甲方才会通知公司发货,但一般不会另行出具复验合格证明,甲方收到货并出具了签收单即已表明满足了合同约定的复验工作。

(2) 合同约定“……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装备进行开箱检查,并对规格数量和品质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才会对签收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一般不会另行出具复验合格证明,甲方收到货并出具了签收单即表明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复验工作。

(3) 合同约定“……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会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的验收工作,主要是对产品的规格尺寸数量进行清单式验收,确认无误后,再对产品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具签收单。甲方出具了签收单,即表明甲方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合同约定“……需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相关验收条款,实际执行中,因上述合同中的产品安装步骤简单,安装完成经甲方现场测试合格后,甲方仅出具了签收单,不会另行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

(4) 合同约定“……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

国家单位 D:产品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向合同监管单位提交检验验收申请。合同监管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相关管理条例、产品图样、技术规范、工艺规程和检验规程等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认可的文件进行验收,并提供军检合格证。该项验收条款即是军代表室出厂前的军检。公司取得了军检合格证明即已表明满足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国家单位 B3:产品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给甲方,甲方统一组织军室代表室按照验收细则对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进行正式验收,检验合格出具军检合格证明后交付最终用户。甲方只向公司出具签收单,证明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续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也不会另行出具验收报告。

对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条款，实际执行中，均不会另行出具相应的验收证明，一般是甲方收到货并出具了签收单即已表明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验收工作，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及其军代室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

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取得签收单表明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及相关验收交付条件，对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签收单后，无须进一步履行交接、检验或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情况，如须进一步履行验收程序的，公司于取得验收评审文件时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历次审价及差价调整情况，说明发行人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历史上审价及确认差价的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年度	客户	销售商品	暂定价	收入金额	审定价	价格差额	收入差额	占该笔收入比例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国家单位 A1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978.00	865.49	856.68	-121.32	-107.37	-12.41%	-0.48%

公司历史上审价及差价调整情况仅涉及一个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后因审定价格差异而调整收入的情况。

二、发行人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

暂定价格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主要结合研制成本、可比产品的历史审定价格，并考虑产品技术更改和订货批量等相关因素，根据审定价格构成标准来模拟测算出报价金额。客户审核报价时，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军方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果未来收到军审定价批复或同等效力文件，公司将依据收入确认原则及军品价格管理之规定调整当期的营业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历史上原暂定价合同收到军审定价批复的合同仅此一笔，发生转回的金额较小，占该笔合同收入的-12.41%，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0.48%。由于该笔转回在公司历史交易中仅此一笔，不具有代表性，故公司参考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审价调整情况综合判断，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审价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价调整影响
1	上海翰讯 (300762)	2017 年签订补足差价合同，共补充确认营业收入 266.3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69%。
2	左江科技 (300799)	2017 年补价收入-101.5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81%
3	新光光电 (688011)	2016-2018 年，公司军品补价收入分别为 3,025.64 万元、674.80 万元和 1,886.21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3.71%，9.05%。
4	安达维尔 (300719)	2015 年集中收到军方补差价款 3,559.30 万元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43%。
5	广哈通信 (300711)	2014 年收到军品补价收入 2,547.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85%。
6	晨曦航空 (300581)	2013-2015 年，公司由于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进入当期收入的调整金额分别为 159.84 万元、-30.15 万元、171.7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9%、-0.16%、0.86%。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交易结果，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合同发生转回的合同数量及金额都均较小，发生收入转回金额占比较低。因此，军品审价导致累计已确认收入发生重大转回可能较小。公司认为已确认收入满足在不确定性（暂定价）消除之后，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将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

三、收入金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计量收入金额时应首先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暂定价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审核、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因此，暂定价格即为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后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交易结果，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合同发生转回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占历史已发生交易的比例均较低，转回情况不会对收入确认整体情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结合历史上发行人历次审价及差价调整情况，发行人按暂定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未来发生重大转回的风险，收入确认金额能够代表

其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中存在发货日期和签收日期较近或同一天的情形，如发行人与国家单位 B5、国家单位 M 发货和签收时间均为同一天。

请发行人说明：（1）存在上述情形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发货日期和签收日期较近或同一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

【发行人说明】

（1）存在上述情形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发货日期和签收日期较近或同一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发货方式主要有四种，即专车派送、快递派送、航空派送、专人高铁派送。其中专车派送为公司委托货运公司派送并由公司专人负责同车跟运，发货速度较快，基本当天或隔天送达；快递派送为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采用邮寄方式发货，派送速度较专车派送慢，且途中受天气及节假日影响；航空派送为在客户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公司办理航空托运至目的地，由公司员工接收并当天送达客户现场，这种方式发货速度较快，可以最快满足客户的需求；专人高铁派送指项目产品含涉密敏感器材，不能通过普通物流渠道运输，只能亲自专人高铁派送。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范围为全国各省市，从发货至物流送达通常需一至两天，客户现场清点、测试、签收可在一天内完成，故发货日期与签收日期相隔不超过 3 天的属于间隔较近的情况，通常在项目需求紧急的情况下出现，主要通过航空派送、专车专人派送的方式实现。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中，发货日期和签收日期较近（3 天内）的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情况说明	证明资料
国家单位 B5	军工集团	1,013.81	2019.12	2019.12.29	2019.12.30	由于客户需求紧急，该项目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由雅林航空托运送往北京，由公	1. 航空物流单：2019 年 12 月 29 日 2. 客户签收单：原计划发货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情况说明	证明资料
						司员工接收并送达客户现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产品签收。	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由于客户需求紧急, 经协调后变更为实际 12 月 29 日发货,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收。
国家单位 A4	军工集团	876.11	2019.12	2019.12.26	2019.12.27	该项目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委托货运公司派专人专车从深圳派送运往广州收货地,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产品签收。	1. 托运收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厂托运 2. 货物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收。
国家单位 M	直接军方客户	618.05	2019.12	2019.12.6	2019.12.7	该项目产品含涉密敏感器材, 不能通过普通物流渠道运输, 故主要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由专人乘坐 D904 深圳至北京的高铁派送给客户, 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产品签收。	1. 运输凭证: 2019 年 12 月 6 日专人乘坐 D904 深圳北至北京西的高铁票根。 2. 客户签收单: 原计划发货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因客户无人现场接收, 经协调后变更为实际 12 月 6 日发货, 2019 年 12 月 7 日签收。
国家单位 M	直接对客户	412.04	2019.12	2019.12.28	2019.12.29	该项目产品含涉密敏感器材, 不能通过普通物流渠道运输, 故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由专人乘坐 D904 深圳至北京的高铁派送给客户,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产品签收。	1. 运输凭证: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专人乘坐 D904 深圳北至北京西的高铁票根。 2. 客户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收。
国家单位 ZU	军工集团	310.44	2019.12	2019.12.28	2019.12.29	由于客户需求紧急, 该项目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由雅林航空托运送往北京, 由公司员工接收并送	1. 航空物流单: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 客户签收单: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情况说明	证明资料
						达客户现场，2019年12月29日完成产品签收。	
国家单位P	直接对军客户	194.68	2019.12	2019.12.20	2019.12.21	该项目完成军检后于2019年12月20日委托货运公司专人专车从深圳派送运往青岛，2019年12月21日完成产品签收。	1. 物流单据：签收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2. 客户签收单：原计划发货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完成军检后实际于2019年12月20日专车运送发货，2019年12月21日签收。

上述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

【回复】

单位：万元

收入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日期	签收日期	情况说明	证明资料
2020 年 1-6 月	国家单位 A4	军工集团	876.11	2020.06	2020.6.27	2020.6.29	该项目产品于2020年6月27日委托货运公司专人专车派送运往收货地点广州，2020年6月29日完成产品签收。	1. 托 运 收 据：2020 年 6 月 27 日到厂托运。 2. 签收单：2020年6月29日签收。
2018 年度	国家单位 K2	直接对军客户	479.84	2018.12	2018.12.18	2018.12.20	该项目产品于2018年12月18日委托货运公司专人专车派送运往收货地点湛江，2018年12月20日完成产品签收。	1. 物流信息截图：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货，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达。 2. 客户签收单：原计划发货日期为2019年12月17日，后于12月18日将货物提交物流公司完成发货，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收。

2018 年度	国家单位 C6	军工集团	109.24	2018.12	2018.12.28	2018.12.30	该项目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顺丰 速运发往收货 地点武汉，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产品 签收。	1. 物流单 据：顺丰快递 单。 2. 验货签收 单：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收。
---------	------------	------	--------	---------	------------	------------	--	---

2.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发函占各期销售额比例
为 91.34%、95.56%、92.86%、98.46%，回函（不含军代室确认）占各期销售额
比例分别为 47.32%、59.04%、59.53%、54.49%。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发函金额、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回函差异及原因、
未回函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

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按各期应收账款余
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发生额 80%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024.64	27,010.54	23,519.23	22,318.86
发函金额	2,978.00	25,082.16	22,475.23	20,385.51
发函比例	98.46%	92.86%	95.56%	91.34%
回函客户函证金额	1,648.12	16,080.29	13,886.54	10,560.79
回函比例	54.49%	59.53%	59.04%	47.32%
回函客户确认金额	1,648.12	16,080.29	13,886.54	10,560.79
回函差异	-	-	-	-
未回函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1,329.88	9,001.87	8,588.69	9,824.72
军代室确认未回函金额	1,317.67	7,173.02	7,421.73	7,949.59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客户未 回函的营业收入比例	99.08%	79.68%	86.41%	80.91%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总营业 收入的比例	43.56%	26.56%	31.56%	35.62%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 计金额	2,965.79	23,253.31	21,308.27	18,510.38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 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8.05%	86.09%	90.60%	82.94%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金额	12.21	1,828.85	1,166.95	1,875.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比例	0.40%	6.77%	4.96%	8.40%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金额	2,978.00	25,082.16	22,475.22	20,385.50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8.46%	92.86%	95.56%	91.34%

其中，直接军方客户函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019.10	9,138.19	4,280.19	3,530.37
发函金额	1,008.04	7,943.61	3,641.04	2,439.50
发函比例	98.91%	86.93%	85.07%	69.10%
回函客户函证金额	932.18	2,117.14	1,002.26	817.66
回函比例	91.47%	23.17%	23.42%	23.16%
回函客户确认金额	932.18	2,117.14	1,002.26	817.66
回函差异	-	-	-	-
未回函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75.86	5,826.47	2,638.78	1,621.84
军代室确认未回函金额	75.86	5,708.52	2,423.35	1,411.97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客户未回函的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7.98%	91.84%	87.06%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7.44%	62.47%	56.62%	39.99%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计金额	1,008.04	7,825.66	3,425.61	2,229.63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8.91%	85.64%	80.03%	63.16%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金额	-	117.95	215.43	209.87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比例	-	1.29%	5.03%	5.49%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金额	1,008.04	7,943.61	3,641.04	2,439.50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8.91%	86.93%	85.07%	69.10%

非直接军方客户函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005.54	17,872.35	19,239.04	18,788.49
发函金额	1,969.96	17,138.55	18,834.19	17,946.01
发函比例	98.23%	95.89%	97.90%	95.52%
回函客户函证金额	715.94	13,963.15	12,884.28	9,743.13
回函比例	35.70%	78.13%	66.97%	51.86%
回函客户确认金额	715.94	13,963.15	12,884.28	9,743.13

回函差异	-	-	-	-
未回函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1,254.02	3,175.40	5,949.91	8,202.88
军代室确认未回函金额	1,241.81	1,464.50	4,998.38	6,537.62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客户未回函的营业收入比例	99.03%	46.12%	84.01%	79.70%
军代室确认的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2%	8.19%	25.98%	34.80%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计金额	1,957.75	15,427.65	17,882.66	16,280.75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的合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7.62%	86.32%	92.95%	86.66%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金额	12.21	1,710.90	951.53	1,665.26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比例	0.61%	9.57%	4.95%	8.86%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金额	1,969.96	17,138.55	18,834.19	17,946.01
客户回函加军代室确认加替代测试的合计比例（占营业收入总金额）	98.23%	95.89%	97.90%	95.52%

（二）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

（1）已发函但未回函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及研究所、直接军方客户。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律师实地走访了主管邦彦技术主管军代室并视频访谈了子公司特立信主管军代室，军代室确认了报告期内军品合同明细、交易金额、签收/验收日期、签收/验收后合同规定的测试内容、测试完成时间等信息，访谈记录及附件经主管军代室及军代表签字盖章；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向邦彦技术主管军代室及子公司特立信主管军代室函证确认了报告期内军品合同明细、交易金额、签收/验收日期、签收/验收后合同规定的测试内容、测试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取得军代室签章、确认无误的回函。

（2）针对剩余军代室走访及函证未覆盖的营业收入，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物流单据、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发票等单据；检查了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并检查了银行回单、收款凭证。

（3）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获取了销售合同，审阅了合同中签章主体、产品内容、金额、税率、暂定价、交付期限、军检条款、交付条款、验收条款、质保条款等信息，获取了军检合格证、物流单据、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发票等单据，逐一核实合同履行过程，

收入细节测试覆盖率分别为 86.36%、90.97%、91.12%和 94.98%。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完整。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问询回复：（1）总体单位与发行人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存在采用“背靠背”收款模式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37.15 万元、24,241.96 万元、30,882.78 万元和 31,100.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定量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列报是否准确，合同资产的披露和列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预计回款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金额、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回函差异及原因、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定量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补充披露如下：

（4）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0-6-30	国家单位 A6	6,293.30	20.41%	967.6	5,325.70	-	-	-	-	580.95	否
	国家单位 A3	6,225.01	20.19%	5,152.67	1,072.34	-	-	-	-	364.87	否
	国家单位 B5	3,544.70	11.49%	1,429.39	1,576.36	-	538.95	-	-	498.58	否
	国家单位 A4	2,031.84	6.59%	1,939.00	10.68	82.15	-	-	-	122.66	否
	国家单位 C5	1,222.40	3.96%	229.2	764	229.2	-	-	-	156.62	否
	合计	19,317.25	62.64%	9,717.86	8,749.08	311.35	538.95	-	-	1,723.68	/
2019-12-31	国家单位 A6	6,293.30	20.38%	4,445.60	1,847.70	-	-	-	-	407.05	否
	国家单位 A3	6,208.34	20.10%	6,208.34	-	-	-	-	-	310.42	否
	国家单位 B5	3,948.47	12.79%	1,306.60	1,494.56	1,147.31	-	-	-	558.98	否
	国家单位 A1	1,468.85	4.76%	455	455.56	558.29	-	-	-	235.79	否
	国家单位 M	1,164.00	3.77%	1,164.00	-	-	-	-	-	58.2	否
	合计	19,082.96	61.79%	13,579.54	3,797.82	1,705.60	-	-	-	1,570.44	/
2018-12-31	国家单位 A6	8,557.08	35.30%	8,557.08	-	-	-	-	-	427.85	否
	国家单位 B5	2,947.76	12.16%	1,494.56	1,453.20	-	-	-	-	220.05	否
	国家单位 C6	1,637.60	6.76%	1,393.21	244.39	-	-	-	-	94.1	否
	国家单位 E	1,121.00	4.62%	1,121.00	-	-	-	-	-	56.05	否
	国家单位 B3	1,046.81	4.32%	1,046.81	-	-	-	-	-	52.34	否
	合计	15,310.25	63.16%	13,612.66	1,697.59	-	-	-	-	850.39	/
2017-12-31	国家单位 A6	2,931.28	15.99%	2,609.28	322	-	-	-	-	162.66	否
	国家单位 C6	2,702.36	14.74%	1,431.23	1,271.13	-	-	-	-	198.67	否
	国家单位 B5	1,808.04	9.86%	1,808.04	-	-	-	-	-	90.4	否
	国家单位 A1	1,257.51	6.86%	1,222.00	35.51	-	-	-	-	64.65	否
	国家单位 A3	1,113.56	6.07%	1,113.56	-	-	-	-	-	55.68	否
	合计	9,812.75	53.51%	8,184.11	1,628.64	-	-	-	-	572.07	/

【发行人说明】

(1) 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列报是否准确，合同资产的披露和列报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发行人与客户合同的约定，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方能收款，因此该收取对价的权利并非是无条件的，而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即履行保证型质保义务）。此外，部分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款项要求发行人配合客户的联调联试和最终用户验收后方能收款，因此收取该部分款项的权利也并非是无条件的，而是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即配合客户联调联试和最终用户验收）。2020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的相关合同中确认合同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资产金额	占合同比例	分为合同资产原因
国家单位 ZW	41.61	2.08	5.00%	5%质保金
国家单位 B5	54.36	5.44	10.00%	尾款 10%最终客户验收后支付
国家单位 B5	148.80	14.88	10.00%	合同 10%最终用户完成验收后支付
国家单位 B5	13.59	4.08	30.00%	30%尾款最终用户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国家单位 B5	13.59	1.36	10.00%	合同 10%最终用户完成验收后支付
国家单位 C5	191.00	76.40	40.00%	约定最终客户验收款 35%、5%的质保金
国家单位 C5	191.00	76.40	40.00%	约定最终客户验收款 35%、5%的质保金
国家单位 C6	72.00	10.80	15.00%	完成联调联试 10%，质保 5%
国家单位 Z1	65.20	3.26	5.00%	5%质保金
国家单位 U2	28.05	2.80	10.00%	10%质保金
国家单位 A4	990.00	50.00	5.05%	质保金 50 万
国家单位 A3	25.65	8.98	35.01%	质保金 4,300 元，开始联调联试后金额支付 85,500 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资产金额	占合同比例	分为合同资产原因
国家单位 ZX	4.76	0.48	10.00%	10%质保金
国家单位 ZY	55.81	5.58	10.00%	10%质保金
合计	1,895.41	262.53	-	-

报告期内，国有背景的大型央企研究所（最终客户均为军方）做为总体单位与公司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通常会采用“背靠背”收款模式，通常情况下，该类合同约定客户在其收到终端客户付款后再向公司支付同比例款项。此种收款模式下，企业拥有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为无条件，无其他继续履约义务，仅是实际收款时间受到客户收取其终端客户的款项影响（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2020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的相关合同中存在同比例付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15.56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列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如下：根据对合同条款的判断，2020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中，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部分对价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因此公司将所涉及余额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调整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上述会计差错不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会计差错更正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列报准确，合同资产的披露和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本次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31,100.10	30,837.57	-262.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3.29	3,700.16	-13.13
合同资产-原值	-	262.53	262.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3.13	13.13

(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相关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预计回款情况。

【回复】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及减值准 备	2020 年 6 月余额对 应的合同 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累计回款 金额	2020 年 7-9 月回款金 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累计回款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家单位 A6	6,293.30	967.60	5,325.70	-	-	-	-	580.95	18,424.00	12,130.70	223.50	12,354.20
国家单位 A3	6,233.99	5,161.65	1,072.34	-	-	-	-	365.32	8,349.54	2,115.55	-	2,115.55
国家单位 B5	3,570.45	1,455.14	1,576.36	-	538.95	-	-	499.87	5,753.49	2,183.04	284.66	2,467.70
国家单位 A4	2,081.84	1,989.00	10.68	82.15	-	-	-	125.16	4,060.00	1,978.16	-	1,978.16
国家单位 C5	1,375.20	382.00	764	229.2	-	-	-	164.26	1,528.00	152.80	-	152.80
国家单位 A1	1,120.03	-	455.56	244	420.47	-	-	328.99	2,530.27	1,410.25	856.68	2,266.93
国家单位 C2	1,098.87	992.29	12.35	94.23	-	-	-	79.12	1,990.16	891.29	99.00	990.29
国家单位 C6	981.50	72.00	395.55	513.95	-	-	-	197.34	9,403.27	8,421.77	114.55	8,536.32
国家单位 B7	695.45	418.13	277.32	-	-	-	-	48.64	943.29	247.84	19.20	267.04
国家单位 O	600.39	13.80	586.59	-	-	-	-	59.35	791.89	191.50	-	191.50
国家单位 D	576.00	576.00	-	-	-	-	-	28.80	2,493.06	1,917.06	-	1,917.06
国家单位 U1	553.53	553.53	-	-	-	-	-	27.68	553.53	-	553.53	553.53
国家单位 M	500.52	500.52	-	-	-	-	-	25.03	1,164.00	663.48	-	663.48
国家单位 G2	437.47	112.00	144	181.47	-	-	-	74.44	1,323.87	886.40	9.60	896.00
国家单位 A5	418.56	4.81	-	-	-	413.75	-	331.24	744.50	325.94	35.00	360.94
国家单位 H	332.10	-	59.58	272.52	-	-	-	87.71	1,099.58	767.48	-	767.48
国家单位 K1	328.17	328.17	-	-	-	-	-	16.41	1,996.60	1,668.42	-	1,668.42
国家单位 ZU	280.64	280.64	-	-	-	-	-	14.03	350.80	70.16	175.40	245.56
国家单位 L	257.50	257.50	-	-	-	-	-	12.88	515.00	257.50	-	257.50
国家单位 X	252.95	252.95	-	-	-	-	-	12.65	252.95	-	252.95	252.95
国家单位 F	244.75	-	244.75	-	-	-	-	24.47	1,631.65	1,386.90	-	1,386.90
国家单位 B3	229.12	155.02	74.10	-	-	-	-	15.16	850.48	621.36	101.79	723.15
国家单位 ZV1	216.32	190.54	-	25.78	-	-	-	17.26	313.96	97.64	40.00	137.64
国家单位 C1	189.48	189.48	-	-	-	-	-	9.47	321.86	132.38	-	132.38
国家单位 C4	164.00	164.00	-	-	-	-	-	8.20	164.00	-	-	-
国家单位 C8	145.64	74.89	-	70.75	-	-	-	24.97	1,825.00	1,679.37	-	1,679.37
深圳市汉普电 子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139.56	10.11	67.16	57.05	5.24	-	-	139.56	216.36	76.80	-	76.80
国家单位 Z1	134.26	134.26	-	-	-	-	-	6.71	134.26	-	3.40	3.40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末 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 及减值准 备	2020年6 月余额对 应的合同 金额	截至2020 年6月末 累计回款 金额	2020年7-9 月回款金 额	截至2020 年9月末 累计回款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 年	5年以上					
国家单位 ZU	128.10	-	35.00	-	93.10	-	-	50.05	156.90	28.80	-	28.80
国家单位 B2	120.00	-	120.00	-	-	-	-	12.00	120.00	-	-	-
国家单位 ZP	115.00	-	-	-	-	-	115	115.00	315.00	200.00	-	200.00
国家单位 ZK	106.27	15.10	-	-	91.17	-	-	46.34	120.80	14.53	95.70	110.23
合计	29,920.96	15,251.13	11,221.04	1,771.10	1,148.93	413.75	115	3,549.06	70,438.07	40,517.12	2,864.96	43,382.08

二、相关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20年6 月末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产余 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2020年6 月末累计回款 金额	截至2020 年6月末 累计回款 比例	截至2020年6 月末合同约定 应收款比例	截至2020年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 与合同约定相匹 配	截至2020年6月末回款情 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 因
国家单位 A1	856.68	856.68	-	-	80.00%	否	已在走付款流程，预计10月可回款
国家单位 C6	449.93	8,802.00	8,352.08	94.89%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C6	76.03	126.72	50.69	4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C6	107.71	126.72	19.01	15.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3	4,004.00	4,620.00	616.00	13.33%	95.00%	否	船厂未最终交付船，未给甲方付款，甲方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A6	6,175.80	12,784.00	6,608.20	51.69%	同比例付款	是	
国家单位 A3	1,560.00	1,560.00	-	-	95.00%	否	船厂未最终交付船，未给甲方付款，甲方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A4	1,980.00	1,980.00	-	-	94.95%	否	船厂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C2	990.00	990.00	-	-	50.00%	否	船厂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A4	99.00	1,980.00	1,881.00	95.00%	95.00%	是	/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国家单位 C2	99.00	990.00	891.00	9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3	69.89	69.89	-	-	95.00%	否	船厂未最终交付船，未给甲方付款，甲方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H	305.78	1,033.78	728.00	70.42%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C1	125.07	178.67	53.60	30.00%	100.00%	否	甲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C1	100.24	143.20	42.96	30.00%	100.00%	否	甲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U1	463.19	463.19	-	-	100.00%	否	正在走付款审批流程，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U1	90.34	90.34	-	-	100.00%	否	正在走付款审批流程，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B5	15.96	22.80	6.84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710.50	1,421.00	710.50	50.00%	9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A6	117.50	5,640.00	5,522.50	97.92%	95.00%	是	/
国家单位 X	252.95	252.95	-	-	100.00%	否	甲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A3	496.00	496.00	-	-	95.00%	否	船厂未最终交付船，未给甲方付款，甲方资金紧张，故未支付公司货款
国家单位 B5	266.11	380.16	114.05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79.20	79.2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47.53	475.29	427.76	90.00%	90.00%	是	/
国家单位 G2	340.75	1,140.75	800.00	70.13%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3	57.98	193.28	135.30	7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ZK	95.70	105.70	10.00	9.46%	同比例付款	是	/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国家单位 O	586.59	778.09	191.50	24.61%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1,145.60	1,145.6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420.28	600.40	180.12	30.00%	9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 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B5	165.41	236.30	70.89	30.00%	9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 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A1	5.80	413.90	408.10	98.60%	95.00%	是	/
国家单位 B3	40.57	405.68	365.11	9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1	6.40	128.00	121.60	95.00%	95.00%	是	/
国家单位 B5	281.20	532.00	250.80	47.14%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174.72	582.40	407.68	7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33.60	48.00	14.40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C1	-35.82	-	35.82	/		预收款	/
国家单位 A4	5.95	100.00	94.05	94.05%	95.00%	是	/
国家单位 A5	2.36	38.00	35.64	93.79%	94.74%	是	/
国家单位 ZU	37.90	37.9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ZV1	190.54	190.54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G2	87.12	87.12	-	-	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 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Z1	65.66	65.66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1	227.50	455.00	227.50	50.00%	80.00%	否	船厂按收到货款比例向公司支付货款
国家单位 D	0.00	573.06	573.06	100.00%	100.00%	是	/
国家单位 C2	9.49	9.49	-	-	100.00%	否	甲方暂无付款额度, 持续跟进中
国家单位 K1	39.79	199.79	160.00	80.08%	80.00%	是	/
国家单位 M	500.52	1,164.00	663.48	57.00%	95.00%	否	甲方还未开放付款额度
国家单位 C8	24.75	247.50	222.75	90.00%	95.00%	否	暂定价, 尾款审价后支付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国家单位 C8	18.75	187.50	168.75	90.00%	95.00%	否	暂定价，尾款审价后支付
国家单位 C6	72.00	72.0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Z1	65.20	65.20	-	-	95.00%	否	甲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ZU	55.20	69.00	13.80	2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D	576.00	1,920.00	1,344.00	70.00%	100.00%	否	暂定价合同，尾款审价后再支付
国家单位 C5	1,375.20	1,528.00	152.80	1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G2	9.60	96.00	86.40	90.00%	90.00%	是	/
国家单位 ZK	10.57	15.10	4.53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54.36	54.36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13.59	13.59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5	13.59	13.59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5	400.00	675.00	275.00	40.74%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3	37.03	123.42	86.39	7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ZU	280.64	350.80	70.16	20.00%	80.00%	否	款 9 月份已回款 50%，剩余 10%预计 10 月份回
国家单位 K1	83.05	415.25	332.20	80.00%	80.00%	是	/
国家单位 K1	18.18	479.84	461.65	96.21%	100.00%	否	暂定价，尾款审价后支付
国家单位 K1	84.89	424.46	339.57	80.00%	80.00%	是	/
国家单位 ZV1	25.78	123.42	97.64	79.11%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C8	37.50	375.00	337.50	90.00%	90.00%	是	/
国家单位 C8	29.00	290.00	261.00	9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2	120.00	120.00	-	-	100.00%	否	总体未完成列装定型，待审价后回款
国家单位 C6	7.00	7.00	-	-	100%一次回款	是	实际已在 2020.09 完成回款
国家单位 B3	80.64	115.20	34.56	30.00%	95.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收款
国家单位 B5	148.80	148.8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3	78.00	1,560.00	1,482.00	95.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ZP	115.00	315.00	200.00	63.49%	70.00%	否	甲方部门调整，待审价后回剩余比例
国家单位 L	128.75	257.50	128.75	50.00%	30.00%	否	暂定价合同，待审价后回剩余款项
国家单位 L	128.75	257.50	128.75	50.00%	30.00%	否	暂定价合同，待审价后回剩余款项
国家单位 B7	257.61	257.61	-	-	10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B7	128.80	128.80	-	-	10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C2	0.35	0.35	-	-	100.00%	否	甲方暂无付款额度，持续跟进中
国家单位 H	26.32	65.80	39.48	60.00%	95.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O	13.80	13.80	-	-	100.00%	否	甲方内部已在走请款流程，预计 10 月份回款
国家单位 ZU	35.00	50.00	15.00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F	244.75	1,631.65	1,386.90	85.00%	95.00%	否	甲方内部已在走请款流程，预计 10 月份回款
国家单位 A3	0.45	18.00	17.55	97.50%	同比例付款	是	
国家单位 A5	0.45	9.00	8.55	95.00%		是	无合同回款，客户按照 95%付款，剩下 5%待完成质保期安排回款
国家单位 A3	25.65	25.65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A5	15.75	22.50	6.75	30.00%	同比例付款	是	/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国家单位 B7	54.96	274.80	219.84	80.00%	10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B7	6.88	34.88	28.00	80.28%	100.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B7	64.00	64.00	-	-	95.00%	否	最终用户未验收，甲方未收款
国家单位 C8	35.64	725.00	689.37	95.08%	95.00%	是	/
国家单位 A1	-0.70	0.70	1.40	200.00%	90.00%	是	/
国家单位 Z1	3.40	3.40	-	-	100.00%	否	甲方资金暂未拨付到位，预计 4 季度可回款
国家单位 A1	14.90	298.00	283.10	95.00%	95.00%	是	/
国家单位 C6	247.78	247.78	-	-	95.00%	否	暂订价合同，客户想等审价后付款
国家单位 C2	0.01	0.11	0.10	89.95%	100.00%	否	甲方暂无付款额度，持续跟进中
国家单位 K1	93.00	468.00	375.00	80.13%	80.00%	是	/
国家单位 C2	0.02	0.21	0.19	89.67%		否	无合同回款，客户当时回款是按照报价的 90%回款
国家单位 A4	-3.11	-	3.11	/		预收款	/
国家单位 A1	9.45	378.00	368.55	97.50%	95.00%	是	/
国家单位 C6	21.05	21.05	-	-	100.00%	是	/
国家单位 K1	9.25	9.25	-	-			/
国家单位 C4	164.00	164.0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国家单位 B7	183.20	183.20	-	-	100.00%	否	7 月完成审价，待审价批复后回款
国家单位 B3	12.90	12.90	-	-	同比例付款	是	/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对应的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回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同约定应收款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匹配的原因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9.56	216.36	76.80	35.50%	月结 30 天	否	客户经营不善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1、同比例付款系指合同约定客户从最终用户收款后同比例支付给公司；

2、上述中预计回款时间为公司与客户沟通时间，实际回款时间受影响因素较多，以未来实际收款为准。

三、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预计回款情况

（一）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销售主要以军品为主，客户为军工集团、直接军方客户或军工科研院所，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定期更新、维护应收账款台账及回款计划并指定业务人员跟进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历史上，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金额较少。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的预计回款情况

对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预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余 额	2020 年 6 月余额对 应的合同 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 计回款金额 (a)	2020 年 三季度 已回款 金额(b)	预计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回款 金额(c)	预计截至 2021 年末回款情况 (d=b+c)
国家单位 A6	6,293.30	18,424.00	12,130.70	223.5	5,653.85	5,877.35
国家单位 A3	6,233.99	8,349.54	2,115.55	-	5,588.82	5,588.82
国家单位 B5	3,570.45	5,753.49	2,183.04	284.66	2,206.76	2,491.42
国家单位 A4	2,081.84	4,060.00	1,978.16	-	1,979.00	1,979.00
国家单位 C5	1,375.20	1,528.00	152.8	-	534.8	534.8
国家单位 A1	1,120.03	2,530.27	1,410.25	856.68	-	856.68
国家单位 C2	1,098.87	1,990.16	891.29	99	504.84	603.84
国家单位 C6	981.5	9,403.27	8,421.77	114.55	395.41	509.96
国家单位 B7	695.45	943.29	247.84	19.2	676.25	695.45
国家单位 O	600.39	791.89	191.5	-	590.73	590.73
国家单位 D	576	2,493.06	1,917.06	-	576	576
国家单位 U1	553.53	553.53	-	553.53	-	553.53
国家单位 M	500.52	1,164.00	663.48	-	442.32	442.32
国家单位 G2	437.47	1,323.87	886.4	9.6	427.87	437.47
国家单位 A5	418.56	744.5	325.94	35	85.08	120.08
国家单位 H	332.1	1,099.58	767.48	-	328.78	328.78
国家单位 K1	328.17	1,996.60	1,668.42	-	-	-
国家单位 ZU	280.64	350.8	70.16	175.4	53	228.4
国家单位 L	257.5	515	257.5	-	257.5	257.5
国家单位 X	252.95	252.95	-	252.95	-	252.95
国家单位 F	244.75	1,631.65	1,386.90	-	244.74	244.74
国家单位 B3	229.12	850.48	621.36	101.79	127.3	229.09
国家单位 ZV1	216.32	313.96	97.64	40	176.28	216.28
国家单位 C1	189.48	321.86	132.38	-	225.3	225.3
国家单位 C4	164	164	-	-	-	-
国家单位 C8	145.64	1,825.00	1,679.37	-	35.64	35.64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末 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余 额	2020年6 月余额对 应的合同 金额	截至2020 年6月末累 计回款金额 (a)	2020年 三季度 已回款 金额(b)	预计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年回款 金额(c)	预计截至2021 年末回款情况 (d=b+c)
深圳市汉普电 子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139.56	216.36	76.8	-	-	-
国家单位 Z1	134.26	134.26	-	3.4	-	3.4
国家单位 ZO	128.1	156.9	28.8	-	55.2	55.2
国家单位 B2	120	120	-	-	120	120
国家单位 ZP	115	315	200	-	115	115
国家单位 ZU	106.27	120.8	14.53	95.7	10.57	106.27
合计	29,920.96	70,438.07	40,517.12	2,864.96	21,411.04	24,276.00

注：上述预计回款情况根据合同条款、项目进展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进行预计，未来实际回款情况受众多因素影响，可能与预计情况产生差异。

截至2020年6月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29,920.96万元，占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6.21%，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基本可体现总体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

上表中截至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29,920.96万元，预计截至2021年末回款金额为24,276.00万元，预计回款比例为81.13%，预计未回款金额主要为尚未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5%~10%质保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高。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左江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兴图新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新光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上海瀚讯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东土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思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80.00%	100.00%
邦彦技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倍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2020-6-30/2020 年 1-6 月					
左江科技	26,229.44	2,487.59	10.54	1,649.15	6.29%
兴图新科	22,480.78	3,575.29	6.29	3,248.27	14.45%
新光光电	20,259.18	3,391.96	5.97	2,935.90	14.49%
广哈通信	21,301.60	7,643.89	2.79	3,140.90	14.74%
上海瀚讯	29,955.35	11,525.75	2.60	4,451.06	14.86%
东土科技	87,840.03	26,413.90	3.33	13,598.48	15.48%
可比公司平均	34,677.73	9,173.06	3.78	4,837.29	13.95%
邦彦技术	31,100.10	3,088.73	10.07	3,713.29	11.94%
2019-12-31/2019 年					
左江科技	31,634.43	21,876.50	1.45	1,996.00	6.31%
兴图新科	22,464.76	20,037.16	1.12	3,603.93	16.04%
新光光电	5,312.56	19,164.65	0.28	632.59	11.91%
广哈通信	23,600.03	26,711.66	0.88	2,643.05	11.20%
上海瀚讯	35,194.79	54,596.99	0.64	4,827.47	13.72%
东土科技	94,234.95	81,598.73	1.15	11,140.52	11.82%
可比公司平均	35,406.92	37,330.95	0.95	4,140.59	11.69%
邦彦技术	30,882.78	27,010.54	1.14	2,910.05	9.42%
2018-12-31/2018 年					
左江科技	12,887.98	13,424.33	0.96	722.97	5.61%
兴图新科	21,579.03	19,802.48	1.09	2,981.25	13.82%
新光光电	4,679.59	20,840.99	0.22	494	10.56%
广哈通信	18,703.85	20,071.39	0.93	1,904.19	10.18%
上海瀚讯	29,543.22	42,575.68	0.69	2,984.12	10.10%
东土科技	90,095.26	95,452.16	0.94	7,095.42	7.88%
可比公司平均	29,581.49	35,361.17	0.84	2,696.99	9.12%
邦彦技术	24,241.96	23,519.23	1.03	1,762.56	7.27%
2017-12-31/2017 年					
左江科技	10,017.00	12,565.60	0.80	522.44	5.22%
兴图新科	13,572.27	14,812.72	0.92	2,086.98	15.38%
新光光电	17,012.33	18,204.89	0.93	1,786.95	10.50%
广哈通信	15,790.10	26,122.52	0.60	1,112.83	7.05%
上海瀚讯	49,547.59	38,606.49	1.28	3,605.40	7.28%
东土科技	61,292.54	82,105.20	0.75	3,941.05	6.43%
可比公司平均	27,871.97	32,069.57	0.87	2,175.94	7.81%
邦彦技术	18,337.15	22,318.86	0.82	1,235.47	6.7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37.15 万元、24,241.96 万元、30,882.78 万元和 31,100.10 万元，分别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1.03、1.14 和 10.07 倍。

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2020 年 6 月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受军工行业上半年制定全年采购计划、下半年集中采购的行业特点影响，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当期交付产品较少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同时部分地区客户及军方部门办公时间、对外沟通渠道亦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进度较慢。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同时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军工科研院所、部队等客户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金额、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回函差异及原因、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明细、2020 年 1-6 月收入明细对应的销售合同，核对合同条款中关于收款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的相关约定，确认合同资产划分准确；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分布情况，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并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获取应收账款回款表、主要客户预计回款情况及销售合同，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一致性，对照预

计回款情况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充分性；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定量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分布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准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列报准确，合同资产的披露和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列示准确；主要客户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匹配，不匹配部分原因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其收回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金额、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回函差异及原因、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 对应收账款履行的具体函证程序

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往来款余额，按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比应收账款余额 80%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

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1,100.10	30,882.78	24,241.96	18,337.15
发函金额	29,744.04	30,390.69	23,541.66	16,726.08
发函比例	95.64%	98.41%	97.11%	91.21%
回函客户函证金额	14,730.22	19,100.71	13,095.69	7,264.15
回函比例	47.36%	61.85%	54.02%	39.61%
回函客户确认金额	7,259.60	6,040.17	9,833.88	4,603.43
回函差异	7,470.62	13,060.54	3,261.81	2,660.72
未回函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	15,013.82	11,289.98	10,445.97	9,461.93
军代室确认金额	14,413.43	10,138.68	9,862.15	9,094.31
执行其他替代程序金额	31,100.10	30,882.78	24,241.96	18,337.15

(二) 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回函客户函证 金额	回函 金额	回函差异 金额	差异核实及替 代情况	走访确认的 金额	军代表函证 金额	客户收入函证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 异
2020 年 6 月末	国家单位 A3	6,233.99	78.45	6,155.54	6,155.54	-	6,233.99	22.70	22.70	-
2020 年 6 月末	国家单位 A1	1,120.03	36.55	1,083.48	1,083.48	-	1,120.03	-	-	-
2020 年 6 月末	国家单位 ZV1	216.32	0.58	215.74	215.74	-	216.32	-	-	-
2020 年 6 月末	国家单位 ZR1	15.87	-	15.87	15.87	-	15.87	10.37	10.37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A6	6,293.30	1,903.50	4,389.80	4,389.80	6,293.30	-	3,963.81	3,963.81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A3	6,208.34	78.45	6,129.89	6,129.89	6,208.34	-	5,969.81	5,969.81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A1	1,468.85	264.05	1,204.80	1,204.80	1,468.85	-	402.65	402.65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A4	1,091.84	103.95	987.89	987.89	1,091.84	-	879.39	879.39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O	586.59	479.27	107.32	107.32	586.59	-	-	-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ZV1	216.32	0.58	215.74	215.74	-	216.32	168.62	168.62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G4	86.49	79.99	6.5	6.5	-	-	61.32	61.32	-
2019 年末	国家单位 C7	13.02	-5.58	18.6	18.6	-	-	16.46	16.46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A6	8,557.08	8,585.28	-28.2	-28.2	8,557.08	-	10,134.00	10,134.00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A3	106.71	106.71	-	-	106.71	106.71	180.00	180.00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A1	1,013.85	36.55	977.3	977.3	1,013.85	-	0.48	0.48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A4	110.96	110.96	-	-	110.96	-	99.19	99.19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O	778.09	-	778.09	778.09	778.09	-	670.77	670.77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ZV1	49.78	24.58	25.19	25.19	-	49.78	201.56	201.56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G4	143.90	194.48	-50.58	-50.58	-	-	201.79	201.79	-
2018 年末	国家单位 C7	-	-	-	-	-	-	-	-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A6	2,931.28	2,931.28	-	-	2,931.28	-	5,101.26	5,101.26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A3	1,113.56	1,113.56	-	-	1,113.56	-	1,373.99	1,373.99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A1	1,257.51	280.21	977.3	977.3	1,257.51	-	1,074.03	1,074.03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A4	1,040.00	1,040.00	-	-	1,040.00	-	1,836.96	1,836.96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O	-	-	-	-	-	-	-	-	-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营业收入函证情况		
		回函客户函证 金额	回函 金额	回函差异 金额	差异核实及替 代情况	走访确认的 金额	军代表函证 金额	客户收入函证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 异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ZV1	141.24	17.83	123.42	123.42	-	141.24	105.49	105.49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G4	-	-	-	-	-	-	-	-	-
2017 年末	国家单位 C7	-	-	-	-	-	-	-	-	-

经核实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均为双方入账节点不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公司是按确认收入时点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而存在回函差异的客户均是按照实际收到发票的时间和发票金额确认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回函差异已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差异合理。

大额回函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国家单位 A3 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6,129.89 万元、6,155.54 万元，主要由三个项目未开票金额差异构成。截至 2019 年末，项目一和项目二未开具发票收入金额分别为 4,004.00 万元、1,560.00 万元，未开票原因系合同甲方为通信大系统的总体单位，公司为分系统配套厂商，合同甲方向船厂交付大系统后，船厂向合同甲方支付阶段款项，合同甲方进而向公司付款。因此公司向合同甲方交付设备后，会密切跟进合同甲方的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甲方预期的回款时间点，提前 1 至 3 个月开票催款；如无相对确定的回款时间点，一般不会开票给合同甲方，避免开票时间过长，票据过期。截至 2019 年末，项目三未开具发票金额为 496.00 万元，原因系公司向总体单位交付某分系统后，大系统的其他设计发生变更，整体交付进度有延迟，导致甲方暂无付款计划，故公司未开具发票。2020 年 6 月末，国家单位 A3 回证差异原因亦如上。

2、报告期各期末，国家单位 A1 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977.3 万元、977.3 万元、1,204.80 万元及 1,083.48 万，主要由两个项目未开票金额差异构成。项目一为暂定价合同，等待价格批复后付款，该项目自 2017 年交付后直至 2020 年 5 月方完成审价，2020 年 9 月完成回款，故报告期各期末形成未开具发票金额 977.3 万元；项目二为暂定价合同，2019 年公司完成交付后应开票金额为 455.00 万元，由于该项目尚无审价计划，国家单位 A1 仅依据船厂付款比例向公司付款 227.5 万元，公司相应于 2019 年开票 227.5 万元，剩余未开票金额 227.5 万元。

3、2019 年末，国家单位 A6 回函差异金额为 4,389.80 万元，未开票原因系公司客户未收到最终用户回款，尚无付款计划。

4、2018 年末、2019 年末，国家单位 O 回函差异金额分别为 778.09 万元、107.32 万元，差异原因为项目最终用户尚未完成审价流程，导致合同甲方未收到后续合同款项，相应地无法向公司付款，公司未就剩余款项开具发票。

5、2019 年末，国家单位 A4 回函差异金额为 987.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交付某项目，于 2020 年上半年开票催款，预计 2020 年第四季

度回款。

（三）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1）对回函差异情况进行核查，编制函证差异调节表并获取函证差异的充分证据，包括获取与回函差异相关的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物流单据、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增值税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3）对已发函但未回函的客户，通过亲自前往或邮寄的方式向主管军代室补充函证确认未回函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并取得军代室确认无误的应收账款函证回函；

（4）对未能取得军代室确认回复的应收账款，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物流单据、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发票、回款回单等；此外还检查主要客户各期的期后回款，检查相应的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完整。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存在转贷、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行为；（2）发行人与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3）发行人未详细说明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关联的定价依据和未定量分析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定量分析公允性；（2）上述关联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购销协议和运营资金划拨的内部审批留痕记录，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受控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和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过程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表的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定量分析公允性；

【回复】

1、与中网信安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网信安原为邦彦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团队，2015 年底至 2017 年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影响，致使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该团队于 2017 年底从公司剥离成立中网信安。为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渡，中网信安成立后公司继续委托其进行原信息安全业务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的实施及委托与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的部分技术开发服务。

（1）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

报告期内，中网信安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前，公司与中网信安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采购工程外协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围绕驻外领事馆安全电话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销售商品	-	-	-	-	124.33	0.53%	-	-
采购商品	-	-	1.76	0.02%	492.48	5.15%	-	-
采购工程外协	-	-	-	-	284.84	24.60%	-	-

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由公司对外承接后一直由信息安全团队进行研发，后信息安全产品团队在 2017 年 11 月离职设立中网信安，为保证该项目的平稳过渡，公司继续委托中网信安进行该项目的后续交付，包括向其采购由其定制开发的用于该项目交付的所涉信息安全产品整机，以及委托中网信安进行项目交付过程中的工程施工，由此导致了公司与中网信安发生了采购商品及采购工程外协的

关联交易。此外，由于中网信安无基础的板卡生产能力，因此其为该项目定制开发的整机产品所需板卡等硬件由公司生产完成后销售给中网信安，中网信安再集成其成立后自主开发的软件以及其他产品生产出信息安全产品整机，由此导致了公司与其发生了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网信安前述关联交易所涉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站点	邦彦技术对外签订的 合同金额	向中网信安销售 商品金额	从中网信安采 购商品金额	采购工程外协
站点 1	55.54	11.44	33.81	26.21
站点 2	53.87	8.47	25.02	19.39
站点 3	62.13	9.87	29.19	22.62
站点 4	55.88	9.25	27.33	21.18
站点 5	65.61	10.31	30.49	23.63
站点 6	113.78	18.68	55.22	42.80
站点 7	77.96	12.31	36.40	28.21
站点 8	131.01	20.35	60.16	46.63
站点 9	85.47	13.28	39.25	30.42
站点 10	77.47	4.99	14.76	11.44
站点 11	77.47	5.37	15.87	12.30
合计	856.19	124.33	367.48	284.84

对于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在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团队离职后，公司当时的人员结构难以按时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存在违约风险。同时，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所使用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开发难度、可替换度等因素并兼顾公司自身的项目利润，对该项目与中网信安之间进行整体定价。在综合考虑交付项目任务保障及前述因素后，公司通过该项目实现了约 30%-40%的收入毛利率。同时，中网信安该项目毛利率为 48.01%，该项目产品与星网锐捷（002396.SZ）企业级网络设备为同类型产品，该企业级网络设备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47.86%，与中网信安该项目毛利率基本持平，因此上述交易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除前述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外，为保证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还向中网信安采购了信息安全领域的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II 型等设备用于交付，交易金额为 125.00 万元，中网信安在该项目中的毛利率为 49.14%，与其某驻外安全电话系统项目毛利率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采购技术服务

公司向中网信安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原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

度，委托其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 同类型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同类型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同类型 比例	金额	占当期 同类型 比例
采购技术服务	-	-	-	-	1,138.43	60.84%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网信安关联交易所涉的采购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18 年底状态	邦彦技术 2018 年采购金额
1	网安服务器项目技术开发	通过国产化技术，实现检测硬件平台功能，满足入侵检测需求。	2018.03	100.00	已完成	100.00
2	移动安全终端平Ⅷ型-1	基于国产化、低功耗设计，研制一款基于 USB 接口的小型化终端。	2018.06	56.31	已完成	56.31
3	移动安全终端平Ⅷ型-2	基于多主机架构，采用低功耗国产处理器，实现网络接入和多信道组网。	2018.03	120.00	已完成	120.00
4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X 型	研制一款设备实现 USB 接口转换 PCMCIA 总线，可提供 PCMCIA 网卡接入功能。	2018.03	80.00	已完成	80.00
5	高速处理卡	完成专用处理性能方面的数量级突破，满足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断增长的高速服务要求。	2018.01	60.00	已完成	60.00
6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IX 型	研制可在各种有线、无线信道上提供高速安全传输服务，保障内部信息系统的安全的网络安全设备。	2018.04	150.00	初样	59.73
7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V 型	数据制作设备：为宿主机提供合格的随机数和公私数据对。对海数据分发设备：基于多主机硬件平台，实现多业务综合应用，支持数据安全防护功能、无线链路状态显示及信道间的安	2018.03	162.39	已完成	162.39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止 2018 年底状态	邦彦技术 2018 年采购金额
		全隔离。				
8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V 型、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II 型	信道接入隔离设备：基于国产自主可控平台，支持多种有线无线接入方式，支持信道间的数据隔离；网络隔离设备：基于多主机硬件平台，实现内外部网络的安全隔离，支持双冗余网络工作方式。	2018.03	180.00	已完成	180.00
9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 型 -1	研制一款移动安全通信系统，实现数据、短消息、语音、视频等多业务综合应用，实现野外携行场景的专用处理通信保障。	2018.01	120.00	已完成	120.00
10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I 型 -2	研制一款携行载具，集成便携移动安全终端、打印机、扫描仪等外设，提供备用电池，完成野外车载环境下的现代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2018.01	200.00	已完成	200.00
合计			\	1,228.70	\	1,138.43

公司委托中网信安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成本主要参考相关人员成本及材料成本。中网信安独立后并未独立承接除公司以外的研发项目，根据备考报表及相关测算，中网信安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为邦彦技术进行技术开发的项目毛利率维持在 30%至 4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市伟思域科技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灏域科技（代码 836735.OC）的子公司。灏域科技主要从事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热设计等在内的整机系统集成开发设计业务，与公司委托中网信安进行技术开发的业务性质相似。根据公开资料，灏域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92%、26.97%及 35.54%，中网信安技术开发服务定价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2、与清健电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

清健电子原为公司生产制造部门中 SMT 贴片业务团队，为适应行业和公司变化，公司 2016 年开始精简组织和人员架构，该团队 2017 年底从公司剥离成立清健电子。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清健电子成立后向公司租赁原有 SMT

贴片设备并继续向公司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健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出租原有的 SMT 贴片设备，及向其采购 SMT 外协加工及为加工服务配套的部分原材料、外购产成品。

（1）向清健电子采购商品及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清健电子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前，公司与清健电子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比例
采购商品	-	-	462.54	6.30%	418.81	4.38%	-	-
采购外协加工	-	-	252.03	58.58%	701.78	60.62%	-	-

公司向清健电子采购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其进行 SMT 贴片加工等服务，向其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加工服务配套的部分原材料以及外购产成品。

由于公司生产场所和仓库与清健电子位于同一栋厂房，原材料输送较为便捷，公司 SMT 贴片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及加工后的产品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根据生产交付计划生成 SMT 贴片加工订单，并根据 SMT 贴片加工订单计算所需原材料清单下发给采购部门安排备料。基于渠道的便利性以及效率，部分原材料委托清健电子对外采购，公司再向清健电子采购，该部分原材料公司均办理验收入库。公司一般会提前向清健电子下达 SMT 贴片加工订单要求其按计划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公司按计划约定时间将已验收入库的订单所需原材料发给清健电子，由清健电子进行贴片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从清健电子收回并验收入库。

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主要为清健电子外购成本加成 10%-15% 确定交易价格。以下选取了承接的类型相近的外部客户的部分订单进行对比：

单位：元

清健电子向外部客户销售				清健电子向邦彦技术销售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价差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价差
贴片有源晶振	3.50	4.0250	15%	光纤连接器插头	456.00	524.40	15%
贴片绕线电感	0.85	0.9775	15%	尾部附件	205.00	235.75	15%
贴片屏蔽电感	1.00	1.1500	15%	导轨组件	234.00	269.10	15%
4 针弯插座	0.45	0.5175	15%	导热垫片	2.30	2.65	15%

由上表可见，清健电子与公司以及外部客户的交易定价方式相似，定价公允。

采购外协加工即 SMT 贴片加工服务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主要包括开机费用、钢网费用、SMT 贴片费用、DIP 后焊费用等。除满足公司的 SMT 贴片加工需求外，清健电子同时对外承接业务，以下选取了承接的规模相近的外部客户的部分订单进行对比：

单位：元

项目	计费单位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邦彦技术 (产品名称 20101-0006 26MCH_C LK01 _LIST_V1. 0)	外部客户(广东 华晟数据固态 存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ChandlerV500 R003C07)	邦彦技术(产品名 称 CM_GEU4806V2 _LED_LIST_V1. 0)	外部客户(三 朋电子, 产品 名称 UART3-B)
开机工程费	批	2,800	2,000	2,000	2,000
钢网费	张	-	-	680	680
SMT 贴片费	点数	0.03	0.03	0.03	0.03
DIP 后焊费	点数	0.05	0.05	0.05	0.05

由上表可见，清健电子与公司以及外部客户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关联出租

清健电子成立后，资金较为缺乏，同时公司原 SMT 贴片设备闲置，因此清健电子向公司租赁 SMT 贴片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清健电子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前，公司向清健电子出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清健电子	设备	-	10.63	42.51	-

公司向清健电子出租设备的定价依据为该部分设备的折旧金额。由于公司在清健电子成立后已不再从事 SMT 贴片业务，原 SMT 贴片设备面临闲置风险，公司以该部分设备的折旧金额出租具有合理性及公允。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代付款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入					
中网信安	拆入	-	15.00	976.96	-
	归还	-	467.00	695.44	-
	余额	-	不适用	281.52	-
资金拆出					

名称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入					
清健电子	拆出	-	431.46	948.79	-
	收回	-	-	553.79	-
	余额	-	不适用	394.99	-

注1：中网信安于2019年3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清健电子于2019年3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网信安	-	8.34	31.39	-
清健电子	-	73.03	73.90	-

(3) 关联方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网信安	-	-	1.56	-
清健电子	-	-	246.16	-

报告期内，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影响，客户回款较慢，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根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与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及代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款项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中网信安、清健电子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及代付款为互助性短期资金支持，互相均未约定利息，符合各方需求及利益，交易公允。

5、周转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网信安	关联方收贷款	-	-	3,161.00	-
中网信安	收到关联方转付	-	-	3,161.00	-
清健电子	关联方收贷款	-	-	7,147.00	-
清健电子	收到关联方转付	-	-	7,147.00	-

报告期，公司为解决资金紧张，存在通过供应商、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的情况，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由于此交易并未占用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资源，且公司通过转贷客观上获得了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流动性有所提高，对关联方而言，其回款得到了更高保障，回款速度也有所加快。因此，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未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

(2) 上述关联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购销协议和运营资金划拨的内部审批留痕记录，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受控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回复】

一、上述关联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购销协议和运营资金划拨的内部审批留痕记录,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受控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形

上述关联方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采购管理制度》、《营销合同签订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安排，对外签订合同、对内财务管理等方面均依其内部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行。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中网信安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由需求部门提出需求申请，根据需求填写《采购请购单》，采购部对《采购请购单》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执行；销售合同经市场部总监、交付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财务经理参加合同评审会议、反馈合同评审意见，总经理根据评审意见审批签订合同后执行；运营资金划拨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支付。清健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根据需求填写《采购请购单》，采购部对《采购请购单》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部执行；销售合同经市场部经理、财务经理参加合同评审会议、反馈合同评审意见，总经理根据评审意见审批签订合同后执行；运营资金划拨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从制度管理上看，上述环节均由清健电子、中网信安员工独立执行，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审批；从业务上看，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与公司之间业务具有独立性，清健电子、中网信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情况；从部门和人员设置上看，清健电子、中网信安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部门及业务人员独立，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采购或销售机构混同，或采购、销售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情况。综上所述，不存在清健电子、中网信安受控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与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之间的购销业务会计处理恰当，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材料的核算方法：

（1）原材料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库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

（2）取得原材料增值税发票并经认证，先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再按合同含税金额计入原材料及应付账款核算

借：原材料（红字冲销）

贷：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红字冲销）

借：原材料（含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2、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加工费的核算方法：

（1）发出加工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2）支付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3）加工完毕收回时：

借：库存商品/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3、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费、工程外协服务的核算方法：

（1）公司为研发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在发生时：

借：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4、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核算方法：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在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关联交易如实披露。

三、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明细账等，不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原则，并查阅、分析相关合同条款、项目毛利率、可比交易的订单等，验证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2、获取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抽查执行文件，核实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相关交易的独立性；

3、获取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有与发行人供应商、

客户发生异常交易，是否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主管军代表进行访谈或获取声明，了解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相关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用以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安排。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安排的书面说明；

7、通过下述程序进行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客户股东中的法人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国资委或自然人；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了其股东穿透情况；对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全部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少数股东之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

（4）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识别发行人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键管理岗位，了解其及其近亲属任职或对外投资情况；

（5）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各自开户银行现场打印全部银行对账单，并对其与自然人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法人单笔 50 万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

（6）陪同发行人出纳前往银行现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以单笔 50 万元以上为标准进行了核查；

将前述核查过程中取得的全部自然人姓名及法人名称汇总形成名单，并对该

名单进行了透视分析，若出现重叠现象的，则逐一分析其形成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不存在清健电子、中网信安受控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安排。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号和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和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过程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回复】

一、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主体及核查账户数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账户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邦彦技术	18	19	16	13
邦彦技术北京分公司	2	1	1	0
特立信	9	10	10	9
特立信深圳分公司	1	1	1	2
邦彦通信	2	2	3	2
清健电子	2	2	2	0
中网信安	1	1	1	1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

姓名	职位	银行账户数量	备注
祝国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	17	
韩萍	财务负责人	10	
晏元贵	监事会主席	7	
薛治玲	监事	8	
孙晋厚	监事	2	
郭逍遥	费用会计	4	曾担任公司出纳
杨珺琪	出纳	2	

(三)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备注
邦彦投资	祝国胜控制的公司	1	
瑞杰莱	祝国胜曾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1	
瑞杰莱投资	祝国胜曾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1	
智明网安	祝国胜曾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0	成立后未开立银行账户
中网信安	祝国强曾控制的公司，现已为发行人子公司	1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公司股东翁汉清曾控制的公司，现已为发行人子公司	2	
张岚	祝国胜之配偶	10	
翁汉清	祝国胜之三姐夫，清健电子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0.3825%	9	
祝淑玲	祝国胜之二姐，间接持有公司 0.0439%股份	9	

二、异常标准、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标准及确定依据如下：

1、定量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即为大额，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完整的银行流水；

②对银行账户及流水的数据分布特点进行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个数、各银行账户发生额总金额及余额规模、各账户流水对应的业务内容、流水笔数及单笔金额大小等；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按不同的业务内容呈现出以下特征：销售回款资金流水为大额少量、采购付款资金流水为小额多笔、银行贷款及资金拆借为大额

少量、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为大额少量、集团内资金划转为大额少量兼有零星小额划转、日常收支如费用报销等为小额多笔。

④由于发行人的采购付款及日常收支具有小额多笔的特征，为保证核查覆盖比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以 50 万元为标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合计覆盖报告期内 60%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

2、定性核查：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缺乏合理的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性质不明待进一步查证的资金流水即为异常，例如：大额取现，收到来自供应商的款项，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

3、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陪同公司出纳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同时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含零余额账户以及报告期内销户账户）；

（2）将开户清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保已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将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和未入账的支出；

（4）筛选报告期内所有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全面复核，核查至业务交易记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中识别出的异常交易，执行异常流水核查程序；

（5）识别异常银行流水，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收到来自供应商的款项，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与个人发生的交易等异常交易。针对识别出的异常资金流水，询问发行人交易性质及背景，获取原始交易记录及记账凭证，进行专项核查，如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交易等。

4、核查证据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报告期 50 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流水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

（4）报告期异常交易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

(二)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

1、定量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5 万元以上（包括 5 万元）的资金流水即为大额，大额标准的确定依据为参考核查对象的资金规模。

2、定性核查：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定性核查的判断标准主要为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及交易背景。异常标准主要包括大额取现（5 万以上）、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与公司员工、股东发生大额交易（5 万以上）、与同一主体连续小额交易以及其他非常规交易等。

发现存疑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开户行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账户	备注	证据
1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6/28	2,392.32	发展基金	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对赌款	转让协议
2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02	-180.00	太空科技	对赌赔偿	增资协议；对方说明
3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02	-380.00	红土创投	对赌赔偿	增资协议；对方说明
4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02	-420.00	红土生物	对赌赔偿	增资协议；对方说明
5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02	-520.00	深创投	对赌赔偿	增资协议；对方说明
6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02	-574.93	邦彦技术	个税	完税凭证
7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19/07/11	598.08	发展基金	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对赌款	转让协议
8	祝国胜	中信银行	2020/05/28	-6.58	远致创投	支付对赌款项	增资协议；对方说明
9	祝国强	建设银行	2019/07/12	5,0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按年化 6%，半年或 1 年付一次，目前约定上市后还本息，有签协议	借款协议
10	祝国强	建设银行	2020/04/13	-14.17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向劲牌有限公司借款，半年还一次，第一期还款，利率 6%	借款协议
11	祝国强	建设银行	2019/05/21	-10.00	李诗剑	同事借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还款	借款方确认
12	祝国强	建设银行	2020/04/16	-1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向劲牌有限公司借款，半年还一次，第一期还款，利率 6%	借款协议
13	祝国强	建设银行	2020/04/17	-3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向劲牌有限公司借款，半年还一次，第一期还款，利率 6%	借款协议
14	祝国强	招商银行	2019/07/04	10.00	李诗剑	同事还款，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借款	借款方确认
15	祝国强	招商银行	2020/02/20	-170.00	中彦创投	支付股权激励再授予受让款	转让协议
16	董杰	江苏银行	2019/03/26	-63.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17	胡霞	建设银行	2019/12/03	-5.00	江芳	同事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还款	双方确认
18	胡霞	建设银行	2020/02/20	-8.00	江芳	同事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还款	双方确认
19	胡霞	建设银行	2020/03/09	10.02	江芳	同事还款，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借款	双方确认
20	胡霞	招商银行	2019/03/26	-80.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21	胡霞	招商银行	2019/03/27	-25.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22	韩萍	招商银行	2019/03/28	-42.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23	韩萍	招商银行	2019/03/29	-21.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24	晏元贵	招商银行	2019/03/28	-5.00	祝启政	同事借款，母亲生病，家庭经济困难；前期也进行过公司捐款	爱心捐款倡议书；双方确认

序号	姓名	开户行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账户	备注	证据
25	薛治玲	招商银行	2019/03/26	-63.00	邦智投资	邦智合伙协议投资款	合伙协议
26	张岚	招商银行	2017/10/23	-8.20	祝维	支付车辆购置税，当时公司行政人员祝维帮忙代办	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发票
27	张岚	招商银行	2017/10/23	-1.36	祝维	支付车辆购置税，当时公司行政人员祝维帮忙代办	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发票
28	翁汉清	招商银行	2019/06/27	260.00	贾少驰	邦彦技术老股转让	股权转让合同

注：1、负数代表资金流出、正数代表资金流入；

2、祝维与祝启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前述资金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各自开户银行现场打印全部银行对账单；

（2）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检查打印的银行账户是否包括工资账户、常用账户等，以及已打印账户的交易中是否显示该对象其他未打印银行账户，分析已打印账户完整性；

（3）对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身份不明人员等；关注与发行人及员工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确定存疑交易的背景，并签字确认；必要时，获取或查看存疑交易的证据，分析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4）上述人员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确认其已完整提供个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并作出承诺：

①本人与邦彦技术(含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邦彦技术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过交易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在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②不存在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为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形。

③不存在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向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于其购买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情形，或者向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收取其应付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货款的情形。

④不存在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为邦彦技术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成本承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证据

- (1) 上述人员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 上述人员对存疑交易解释的访谈记录，以及部分存疑交易的证据；
- (3) 上述人员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及承诺函。

(三) 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银行账户

1、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

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参照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

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参照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

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流水较少，未发现存疑资金流向，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核查程序

- (1) 获取上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全部银行对账单。
- (2) 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与发行人及员工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
- (3) 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3、核查证据

- (1) 上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高管对存疑交易解释的访谈记录，以及部分存疑交易的证据；

- (3) 上述关联自然人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及承诺函。
- (4) 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 50 万元以上大额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
- (5) 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异常交易对应凭证。

三、核查过程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核查范围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关键岗位人员已提供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及对应解释说明、声明。

但鉴于目前尚无渠道获取上述自然人的所有银行开户清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合理保证上述自然人提供的账户的完整性：

- (1) 项目组成员陪同上述人员打印银行对账单时，在每一打印银行的终端设备上查看该人员在该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
- (2) 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检查打印的银行账户是否包括工资账户、常用账户等，以及已打印账户的交易中是否显示该对象其他未打印银行账户，分析已打印账户完整性；
- (3) 上述人员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确认其已完整提供个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表的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如下：

- 1、获取了发行人有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设计，包括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保管、现金及银行存款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资金支付审批、客户回款、应收及应付票据管理等，识别关键控制节点，执行穿行测试，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
- 2、执行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路径有很针对性地设计并执行了核查程序。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路径包括体外资金的来源和体外资金的去向两方面，体外资金的来源分为发行人内部资金转移至体外和直接来源于体外主体的资金，体外资金的去向分为通过销售回款回到发行人体内和在体外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围绕前述两方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可能存在发行人内部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的核查程序

针对可能存在内部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的核查主要针对供应商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对阿波罗产业园总包方付款的真实性、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获得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方面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①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支付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60.87%、45.68%、35.39%和 41.36%；

②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确认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72.10%、93.81%、81.35%和 92.69%；

③对是否存在第三方收款进行核查。获取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所有付款以及对其他供应商单笔超过 50 万的付款的明细，并核对至银行回单，并与当期采购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付款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以及付款金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进而验证付款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付款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超过了 85%；

④对采购相关过程文件进行核查。获取了采购合同/订单、到货单、验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及发票等过程文件，并核对至采购明细表，核实采购真实性。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51.26%、45.46%、31.86%和 24.90%；

⑤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其确认的访谈记录及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

及发行人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过采购或销售等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对阿波罗产业园总包方及分包方的核查

①查看总包方及主要分包方的资金流水。前往中城新及嘉盛建筑办公现场，查阅了总包方中城新及承担主体工程建设的分包方嘉盛建筑的资金记录，确认了中城新与发行人之间除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中城新、嘉盛建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核查采购明细。现场查阅并抽查了总包方中城新及主要分包商嘉盛建筑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并进一步与《监理月报》所载材料进场记录进行了匹配，核实了其采购的真实性；

③核查造价的公允性。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查阅了阿波罗产业园开建以来各月主要建筑材料行情，并将总承包合同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与该市场参考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项目建设信息中查询同地区其他房屋造价情况，确认与同地区相似类型其他房屋造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④核实各期工程进度。获取并逐月查阅了由监理方及总包方共同签章的《监理月报》、产值计算表，观察了《监理月报》所载工程现场照片，与产值计算表中的进度进行比较；

⑤现场走访核实进度。现场走访在建工程，产值计算表中的进度进行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核实付款金额合理性。获取并逐笔查阅了发行人向总包方付款银行流水，并将付款节点与产值计算表、《监理月报》及总包合同进行了对比，不存在提前或超额付款的情况；

⑦获取并查阅了总包方、分包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除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了总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与转贷相关的资金核查

①查看转贷相关方的资金记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相关的所有供应商，查看了转贷涉及供应商的资金记录，核实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现场访谈核实交易及关联关系。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③核查转贷/票据融资获取资金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还款情况。获取并检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贴现至发行人收回资金过程中的所有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票据的银行回单，并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50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偿还/兑付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到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①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获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有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发生异常交易，是否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②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及用途。获取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明细、交易单据等，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以及资金用途；

③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原则，并查阅、分析相关合同条款、项目毛利率、可比交易的订单等，验证定价原则和公允性

④核实关联交易用途。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上述四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内部资金转移至体外的情形。

2、针对可能存在直接来源于体外主体的资金的情形的核查程序

针对可能存在体外资金直接来源于体外主体的情形的核查主要系针对实际控制人等内部关联方、对劲牌有限等方向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①陪同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各自开户银行现场打印全部银行对账单；

②核查账户完整性。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检查打印的银行账户是否包括工资账户、常用账户等，以及已打印账户的交易中是否显示该对象其他未打印银行账户，分析已打印账户完整性；

③核查异常交易。对自然人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法人单笔 50 万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身份不明人员等；关注与发行人及员工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是否存在异常。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确定存疑交易的背景，并签字确认；获取或查看存疑交易的证据，分析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④上述人员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确认其已完整提供个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并作出承诺。

（2）对劲牌有限的核查

①核查劲牌有限及其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记录。到劲牌有限、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其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存在资金往来；

②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核查与祝国强间的借款情况。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

通过上述两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体外资金直接来源于体外主体的情形。

3、针对可能存在通过销售回款使体外资金回到发行人体内的情形的核查程

序

针对可能存在通过销售回款使体外资金回到发行人体内的情形的核查主要针对发行人客户销售及回款真实性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方或军工集团，报告期，发行人军工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90%，该等客户对业务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等过程内部管控较严，与发行人发生业务需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确保业务真实发生。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方或军工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获取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所有回款以及对其他客户单笔超过 50 万的回款的明细，并核对至银行回单，并与当期销售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付款对手方为发行人客户以及付款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进而验证付款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销售回款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超过了 70%；

（3）对销售相关过程文件进行细节核查。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各期单笔订单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逐项核查，检查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暂定价、风险与报酬转移、验收、付款、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约定；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对应的立项文件、中标/入选通知书、备产协议、军检合格证（如需要军检）、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评审文件等凭据，逐一核查合同具体实施过程；检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准确和充分。报告期，对销售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6.36%、90.97%、91.12%和 94.98%；

（4）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主管军代室进行了实地访谈。对主要客户、主管军代表进行访谈，获取其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与其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涉及利益交换的协议。报告期，对销售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7.42%、89.59%、87.54%和 96.83%；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按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 80%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对已发函但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军检合格证、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物流单据、发票等；并核查各期的期后回款，核查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报告期，对销售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91.34%、95.56%、92.86%和 98.46%。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销售回款使体外资金回到发行人体内的情形。

4、针对可能存在体外资金在体外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核查程序

针对可能存在体外资金在体外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核查主要针对离职员工、成本完整性等方向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离职员工的核查

①对离职员工进行独立电话访谈，有效率接近 50%。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而导致的 92 名员工离职去往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离职员工 555 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离职员工进行了独立电话访谈，向其确认了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劲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形、目前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或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或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截至其离职时是否已为其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部分电话号码已为空号、号码有误或暂停服务，以及部分离职员工未接受访谈，有效率为 49.01%。

②核查离职员工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以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关联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核实除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外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任职的情形；核实部分离职员工到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符合当时的业务规划及背景，获取并查阅了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备考报表，以及瑞杰莱技术的财务报表，分析其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三家关联方净利润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合并影响在 10%以内，影响不重大；

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劲牌有限的资金流水。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关联企业、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公司离职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④分析人员变动对最年一年净利润的影响。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将报告期各期各类职工薪酬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核实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盈利不是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职工薪酬变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比例仅为 5.07%，影响不重大；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有重大差异。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员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含健成云视在内共 43 家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除健成云视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处持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定价原则以及公允性，2019 年发行人向健成云视采购的金额仅为 31.07 万元，金额较小。

（2）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

①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现金流波动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无重大异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②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劲牌有限的资金流水。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关联企业、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采购的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支付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60.87%、45.68%、35.39%和 41.36%；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采购的完整性。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确认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报告期，对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72.10%、93.81%、81.35%和 92.69%；

⑤对采购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通过获取不同供应商针对同一产品的报价单、

对比已采购可比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等方式，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⑥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其确认的访谈记录及声明。在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中，相关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邦彦技术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上述两方面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体外资金在体外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其中供应商 A 和隆丰源为发行人主要结构件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的定价过程和采购价格确定依据，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2）发行人向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金额和单位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前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前述三家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规模与相关交易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的定价过程和采购价格确定依据，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并结合过往合作情况、需求部门反馈情况、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交

货期限等因素，确定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的供应商后，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其中，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标准产品，流通性较强，一般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结构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根据其加工内容、材质、工艺复杂程度、工作量等估算其加工的人员和费用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定价区间，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总体而言，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的定价依据和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向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采购金额和单位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前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供应商A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A采购的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供应商A为公司电子元器件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始于2008年，一直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保持一定的交易量，因此公司部分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

二、傲楷通讯

(一) 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结构件、辅料及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等，其中以结构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结构件的金额占其向傲楷通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31%、96.05%、93.44%及99.98%，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结构件	157.85	9,974	157.44	63.40	45,692	289.71
辅料及包装材料	4.15	74	0.03	15.83	6,955	11.01
其他	-	-	-	1555	60	9.33
合计	-	-	157.47	-	-	310.05

采购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结构件	89.14	78,634	700.93	69.15	92,573	640.18
辅料及包装材料	40.21	6,998	28.14	111.26	1,453	16.17
其他	131.37	51	0.67	2,500.00	6	1.50
合计	-	-	729.74	-	-	657.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的结构件超过1,300种型号，根据产品性能复杂程度不同，采购单价从0.05元至7,320元不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的结构件单价分别为69.15元、89.14元、63.40及157.85元。

2018年及2020年1-6月结构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受上盖和底壳的单价及采购金额的影响。上盖和底壳的平均单价相对其他结构件较高，上盖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450元左右，底壳的平均单价由于彩虹导电氧化、喷漆工艺难度较高，在报告期内分别为426.41元、462.70元、696.38元及617.08元，2017至2019年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18年底壳和上盖的采购金额为197.94万元，较前一年增加58.07万元，占当年结构件采购比例为28.24%，较前一年增加6.39%。2020年1-6月底壳和上盖的采购金额为81.90万元，较前一年增加29.89万元，占当年结构件采购比例为52.02%，较前一年增加34.07%。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采购产品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的结构件主要为上盖和底壳，占报告期内向傲楷通讯采购该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20.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内该类别产品总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计	
结构件							
--上盖	上盖 XX28-521-022	33.42	18.68	37.63	23.16	112.88	6.31%
--上盖	XX28上盖\铝合金 5A05\喷漆\导电氧化	-	2.78	42.46	43.50	88.74	4.96%
--底壳	底壳	20.29	8.18	42.28	13.48	84.23	4.71%

	\XX28-523-044						
--底壳	底壳\铸铝 ZL104-J-T6	-	0.56	27.21	23.38	51.16	2.86%
--底壳	底壳 \XX28-523-057	16.37	-	11.20	10.67	38.24	2.14%
合计		70.08	30.2	160.78	114.19	375.25	20.98%

2、采购产品的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傲楷通讯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价格区间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区间	其他供应商报价区间
结构件			
--上盖	上盖\XX28-521-022	443.20~455.00	523.25~574.79
--上盖	XX28\上盖\铝合金 5A05\喷砂\导电氧化	435.00~435.00	500.25~549.52
--底壳	底壳\XX28-523-044	460.00~560.00	529.00~701.96
--底壳	底壳\铸铝 ZL104-J-T6	334.00~434.00	384.10~544.02
--底壳	底壳\XX28-523-057	460.00~560.00	529.00~701.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隆丰源

（一）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丰源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结构件、辅料及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等，其中以结构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隆丰源采购结构件的金额占其向隆丰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1%、99.35%、99.54%及100.00%，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具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结构件	119.62	1,211	14.49	115.53	22,872	264.23
辅料及包装材料	-	-	-	87.18	140	1.22
其他	-	-	-	-	-	-
合计	-	-	14.49	-	-	265.45
采购具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数量(个)	采购金额 (万元)
结构件	87.01	23,689	206.11	104.14	44,862	467.20

辅料及包装材料	46.36	292	1.35	26.60	547	1.45
其他	-	-	-	3,600.00	1	0.36
合计	-	-	207.47	-	-	469.01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丰源采购的结构件超过1,000种型号，根据产品性能复杂程度不同，采购单价从0.25元至45,260元不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隆丰源采购的结构件单价分别为104.14元、87.01元、115.53及119.62元。

2018年，结构件单价较2017年下降16.45%，一方面主要由于公司减少向隆丰源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结构件，如主机上壳、核心交换设备机框，2017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采购金额占2017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15.75%，平均单价为1,946.98元，相对其他结构件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当年采购的钣金件等单价较低的结构件数量较多，使得结构件单价较2017年总体下降较大。

2019年，结构件单价较2018年上升32.78%，主要因公司为舰船通信板块某大型舰船主干信息网项目增加了相关结构件的采购，金额共计121.81万元，包括机框、散热片等，其中机框的采购金额最高，占当年比例为10.01%，采购单价为44,089.48元。

2020年1-6月，由于公司采购量减少，主要针对部分以前年度合作的项目所需结构件向隆丰源进行了采购，主要为融合通信板块的音视频综合处理设备项目，该项目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49.85%，结构件的平均单价为116.88元。

（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采购产品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丰源采购的结构件主要为主机上壳、上壳和底壳，占报告期内向隆丰源采购该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11.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内该类别产品总采购额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计	
结构件							
--主机上壳	X03IP 语音调度终端\上壳\铝合金 5A05	-	-	-	46.44	46.44	4.88%
--上壳	高清视频节点机\上壳\不锈钢 1Cr18Ni9\钝	-	0.56	16.73	17.10	34.38	3.61%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内 该类别产品 总采购额比 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计	
	化						
--底壳	高清视频节点机\底壳\不锈钢 1Cr18Ni9\钝化	-	0.51	15.26	15.60	31.37	3.29%
合计		-	1.07	31.99	79.14	112.19	11.78%

2、采购产品的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丰源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区间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区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区间	其他供应商 报价区间
结构件			
--主机上壳	X03\IP 语音调度终端\上壳\铝合金 5A05	1,248.39~1,248.39	1,379.70~1,545.26
--上壳	高清视频节点机\上壳\不锈钢 1Cr18Ni9\钝化	277.63~285.00	295.00~355.00
--底壳	高清视频节点机\底壳\不锈钢 1Cr18Ni9\钝化	253.28~260.00	263.00~265.00

由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前述三家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规模与相关交易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供应商A

报告期内，供应商A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额相匹配。

供应商A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贷及票据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二、傲楷通讯

(一) 基本情况

傲楷通讯主要从事结构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公司提供结构件等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傲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4-08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力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1125室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电信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通讯设备、监控设备等结构件加工生产及销售。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力朋	45.00	90.00%
	2	罗晓玲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除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客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18.SH）、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169.SZ）等。			

（二）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规模与相关交易额的匹配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傲楷通讯的生产厂房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大道青怡路二巷5号，总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截止2020年6月30日，傲楷通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400余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和数控铣床等。

2、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496.26	441.35	327.17	277.48
净资产	158.46	157.18	146.41	134.10
营业收入	375.89	1,487.66	1,411.96	1,520.52
净利润	11.39	47.35	43.32	48.68
采购金额	157.47	310.05	729.74	657.85
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37.07%	18.38%	44.53%	36.98%

注：1、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公司采购金额/（1+税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傲楷通讯营业收入分别为1,520.52万元、1,411.96万元、1,487.66万元及375.89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657.85万元、729.74万元、310.05万元及157.47万元，扣除税率影响后，交易额占傲楷通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8%、44.53%、18.38%及37.07%，傲楷通讯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

额相匹配。

（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傲楷通讯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贷及票据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

三、隆丰源

（一）基本情况

隆丰源主要从事结构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公司提供结构件等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06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成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上塘龙屋新村176栋501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工业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			
主营业务	各类结构件加工生产及销售。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功	90.00	90.00%
	2	韩小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客户	国防科技大学、中国工控有限公司（IPC China Corporation）等。			

（二）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规模与相关交易额的匹配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隆丰源的生产厂房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夏坭村同胜金谷光电创业园B座1楼，总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截止2020年6月30日，隆丰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200余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液压冲床等。

2、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总资产	1,325.62	1,612.58	1,432.32	1,208.69
净资产	332.18	530.35	712.15	753.64
营业收入	610.28	1,611.25	1,000.55	1,806.53
净利润	-100.12	-70.69	43.32	33.65
采购金额	14.49	265.45	207.47	469.01
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2.10%	14.55%	17.83%	22.19%

注：1、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公司采购金额/（1+税率）]/营业收入；

3、2019年，由于隆丰源内部管理层变化，部分核心人员流失，同时导致隆丰源部分主要盈利业务资源流失。为可持续发展和拓展业务，隆丰源与台湾公司中国工控有限公司（IPC China Corporation）合作开展用于出口的柜员机等钣金设备业务。该业务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因此净利润为负。2020年，主要受疫情和出口影响，公司业务量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受上述情况影响，邦彦技术于2020年大幅减少对隆丰源的采购额，仅保留部分以前年度合作的项目所需结构件的采购。

报告期内，隆丰源营业收入分别为1806.53万元、1000.55万元、1611.25万元及610.28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469.01万元、207.47万元、265.45万元及14.49万元，扣除税率影响后，交易额占隆丰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9%、17.83%、14.55%及2.10%，隆丰源的生产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额相匹配。

（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隆丰源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贷及票据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资金记录。前往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办公现场，浏览了其资金记录，确认其除正常采购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对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进行现场走访并访谈，了解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记录。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主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了复核，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采购总额等；

5、获取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定价过程和采购价格确定依据，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区别；

6、通过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供应商报价单等询价或公开市场报价文件，核查了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具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基本情况；

8、获取了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说明函，其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的定价过程和采购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向供应商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其生产经营

规模与相关交易额相匹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转贷及票据融资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6、关于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之间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1）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回复】

一、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与转贷、票据融资相关供应商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转贷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票据融资金额	收回金额
供应商 A	474.39	-	-	1,091.49	-	-	925.96	3,282.73	3,032.47
隆丰源	265.45	-	-	207.47	-	-	469.01	950.00	699.46
傲楷通讯	310.05	-	-	729.74	690.00	610.30	657.85	1,077.27	812.18
清健电子	1,978.43	3,200.00	3,200.00	1,120.59	7,147.00	7,147.00	-	-	-
中网信安	3.36	2,800.00	2,800.00	1,915.75	3,161.00	3,161.00	-	-	-
合计	3,031.68	6,000.00	6,000.00	5,065.04	10,998.00	10,918.30	2,052.82	5,310.00	4,544.11

注：1、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技术开发及外协。

2、2019 年向清健电子、中网信安采购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其采购的金额总和，未抵消内部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转贷及票据融资的供应商、关联方存在购销关系，而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对供应商货款的及时支付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为民营中小企业，日常采购呈现小额多笔的特征，且公司人工成本较高，工资薪酬支付开支较大。而按照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后，公司支取大额资金通常需要采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支付金额通常为 1,000 万元以上），导致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通过转贷或票据融资获得了可支配的资金，客观上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对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系其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可达 12.65%、44.53%、22.19%，具体情况见问题 5 之回复），客户流动资金的充盈降低了供应商到期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并提高了回款效率。

二、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一）2019 年度发生转贷的原因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阿波罗产业园处于主体建设施工的重要阶段，需持续投入资金。除此之外，2019 年 8 月，麒麟资本就与公司的借款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为尽快归还本金、停止计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5,000.00 万元。为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清健电子、中网信安转贷获得 6,000.00 万元的资金。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中未对发行人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总经理的交易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所涉采购合同无真实业务背景，故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2019 年度公司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该条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公司多次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2）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回复】

一、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及使用情况

（一）转贷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6,000.00 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1,595.62 万元、10,918.3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供

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 笔数	借款 主体	放贷 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 期限	转贷 笔数	受托 支付 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 对象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贷 日期	还贷金额
2017 年度	1	特立信	2017. 9. 5	500. 00	1 年	1	供应 商 A	2017. 9. 6	169. 73	169. 73	收取货款	2017. 9. 7	- /		2018. 9. 4	500. 00
						2	傲楷 通讯	2017. 9. 6	330. 27	56. 40	收取货款	2017. 9. 7	273. 87	日常经营		
						/	小计	/	500. 00	226. 13	/	/	273. 87	/		
	2	邦彦 技术	2017. 8. 18	1, 810. 00	1 年	3	傲楷 通讯	2017. 8. 23	327. 00	174. 06	收取货款	2017. 8. 24	152. 94	偿还贷款本息	2018. 8. 1 8	1, 810. 00
						4	隆丰 源	2017. 8. 23	640. 00	244. 66	收取货款	2017. 8. 24	395. 34	偿还贷款本息		
						5	供应 商 A	2017. 8. 23	843. 00	69. 53	收取货款	2017. 8. 24	773. 47	偿还贷款本息		
						/	小计	/	1, 810. 00	488. 25	/	/	1, 321. 75	/		
2017 年度合计			2, 310. 00	/	/	/	/	2, 310. 00	714. 38	/	/	1, 595. 62	/	/	2, 310. 00	
2018 年度	3	邦彦 技术	2018. 4. 24	3, 647. 00	1 年	6	清健 电子	2018. 4. 25	3, 647. 00	- /		2018. 4. 25	3, 647. 00	1、1, 500 万元用于 偿还贷款本息； 2、1, 000 万元用于 支付产业园工程 款； 3、1, 147 万元用于 日常经营	2019. 4. 2 4	3, 647. 00
	4	邦彦 技术	2018. 5. 9	1, 500. 00	1 年	7	清健 电子	2018. 5. 10	1, 500. 00	- /		2018. 5. 10	1, 500. 00	日常经营	2019. 5. 9	1, 500. 00
	5	邦彦 技术	2018. 7. 13	1, 000. 00	1 年	8	清健 电子	2018. 7. 13	1, 000. 00	- /		2018. 7. 13	1, 000. 00	应解汇款银承到期 扣款	2019. 7. 1 3	1, 000. 00
	6	邦彦 技术	2018. 7. 17	1, 351. 00	1 年	9	中网 信安	2018. 7. 18	1, 351. 00	- /		2018. 7. 18	1, 351. 00	日常经营	2019. 7. 1 7	1, 351. 00
	7	邦彦 技术	2018. 8. 15	690. 00	1 年	10	傲楷 通讯	2018. 8. 16	690. 00	79. 70	收取货款	2018. 8. 16	610. 30	偿还贷款本息	2019. 8. 1 5	690
	8	邦彦 技术	2018. 8. 20	1, 810. 00	1 年	11	中网 信安	2018. 8. 21	1, 810. 00	- /		2018. 8. 21	1, 810. 00	1、1, 350 万元用于 偿还贷款本息； 2、460 万元用于日 常经营	2019. 8. 2 0	1, 810. 00
	9	邦彦	2018.	1, 000. 00	1 年	12	清健	2018. 11. 28	1, 000. 00	- /		2018. 11. 29	1, 000. 00	日常经营	2019. 11. 27	1, 000. 00

年度	贷款笔数	借款主体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转贷笔数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贷日期	还贷金额
		技术	11.27				电子									
	2018 年度合计			10,998.00	/	/	/	/	10,998.00	79.70	/	/	10,918.30	/	/	10,998.00
2019 年度	10	邦彦技术	2019.10.16	6,000.00	1 年	13	中网信安	2019.10.16	2,800.00	- /		2019.10.16	2,800.00	1、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5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利息； 3、2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12.20	2,800.00
						14	清健电子	2019.10.16	3,200.00	- /		2019.10.16	3,200.00	1、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531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工程款； 3、16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3,200.00
						/	小计	/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019 年度合计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报告期合计			19,308.00	/	/	/	/	19,308.00	794.08	/	/	18,513.92	/	/	19,308.00

注：收回资金日期、金额为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收到转贷资金的日期、金额。

（二）票据融资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票人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票人贴现金额	收票人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邦彦技术	供应商 A	1	2017.08.25	468.00	2017.8.30	468.00	11.00	1、收取货款 10 万元； 2、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2,259.00	归还贷款本息	2,580.00	2018.08.27
		2	2017.08.25	510.00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80.00							
		4	2017.08.25	365.00		365.00							
		5	2017.08.25	447.00		447.00							
		/	小计	2,270.00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2017.8.30	148.00	5.88	1、收取货款 4.88 万元； 2、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304.12	归还贷款本息	2,580.00	2018.08.27
		7	2017.08.25	162.00		162.00							
		/	小计	310.00		310.00							
	傲楷通讯	8	2017.09.06	420.00	2017.9.7	393.67	8.30	1、收取货款 7.30 万元； 2、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8	385.37	日常经营	420.00	2018.09.06
	合计			3,000.00	/	2,973.67	25.18	/	/	2,948.50	/	3,000.00	/

注：供应商 A、隆丰源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由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金额分别为 144.95 万元、19.17 万元；傲楷通讯则系银行在贴现过程中扣除贴现费用 26.33 万元。

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一）转贷、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及时间

1、供应商/关联方收到资金

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票据融资则系相关供应商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从而取得资金。

2、供应商收取货款、银行手续费及贴现费用

转贷交易中，由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存在购销业务关系以及尚未支付的货款，经与公司协商，供应商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资金前，扣除了其应收的部分货款；

票据融资交易中，除收取货款之外，供应商亦收取了票据贴现过程中代垫的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3、供应商/关联方退回资金

在扣除货款、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贷/票据融资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存在供应商、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收回资金后均用于合理用途

公司收回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支付产业园建设工程款，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三、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10,998.00	2,3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9.70	714.38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银行的放贷，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的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对应流出和流入的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扣除货款，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了剩余

转贷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因此，转贷系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两者差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供应商、关联方支付的实际货款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3.45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资金转回给公司时，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供应商收取货款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时，将该笔现金流出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融资行为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借款，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供应商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的贴现费用、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3）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回复】

“银行受托支付”为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此模式下的贷款支付流程通常为银行审核贷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由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人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贷款人交易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流动贷款协议共 10

份，其中，7份协议（贷款金额共14,161.00万元）约定了“单笔金额超过（含）1000万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条款、2份协议（贷款金额共4,647.00万元）约定了“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受托支付”支付条款，仅1份500万元贷款协议未对支付方式进行约定。而公司日常采购支付单笔金额较小，且除采购支出外，公司存在支付工资薪酬、偿还贷款、支付工程款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2017年至2019年，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要求，公司与供应商供应商A、傲楷通讯、隆丰源、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并以此支取、收回了贷款资金；2017年度，公司向供应商供应商A、傲楷通讯、隆丰源开具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

一、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会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声明，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9年10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2、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但公司已及时

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3、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邦彦技术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上述事项专门出具的深人银便函（2020）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信证券就邦彦股份相关问题请示的复函》，表示根据目前法律法规，未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立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二、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欺诈或非

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存在破坏金融秩序的主管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并未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且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截至审计截止日，公司的转贷、票据融资贷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经加强内控制度，并发布《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基于上述，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条件，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均已按期偿还所涉贷款，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因此，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财务内控满足发行条件。

（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针对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公司实施了下列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规范转贷行为：2019年12月； 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8年9月	运行至今
2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2017年9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自2019年10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注：规范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时间系自还款之日起起算。

自开始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后，公司再未发生过类似情形。

（二）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2,310.00万元、10,998.00万元、6,000.00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1,595.62万元、10,918.30万元及6,000.00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

2017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00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2,948.50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12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

（三）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对不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后，于2019年12月修订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要监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

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对于转贷和票据融资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

(5)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

【回复】

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公司出纳前往银行实地打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同时打印了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含零余额账户及报告期内注销账户），保持对银行流水获取全过程的独立控制；

2、将开户清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保已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3、根据银行对账单，识别对手方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回款明细；访谈发行人前述回款明细的发生原因，并获取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采购合同/订单，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结果、采购入库测试结果、供应商访谈及函证结果、关联交易测试，核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保证其完整性。

4、获取并检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相关的从银行放款/贴现至发行人收回资金过程中的所有银行回单、发行人偿还贷款/票据的银行回单，并结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查转贷及票据融资的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偿还/兑付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到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用于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针对供应商在转贷/票据融资过程中收取的采购货款，核查至对应的采购合同/订单、物流及入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确认采购真实性；

6、获取物资采购、技术服务费采购及工程外包采购明细，进行采购入库抽凭测试，核查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物流及入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等，确认采购真实性。

7、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相关的所有供应商，查看了转贷涉及供应商的资金记录，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了转贷/票据融资相关的所有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期末往来余额。

9、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2、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声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答复函、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记录告知书，判断公司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1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赔偿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 年发行人仍存在转贷的原因主要系资金紧张所致；相关资金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具有真实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供应商、第三方参与

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或票据融资行为；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经营，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偿还贷款本息、支付阿波罗产业园工程款等，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不涉及商业贿赂。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将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的交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票据融资行为签署的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

4、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情况，确认转贷、票据融资的发生金额；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获取了深圳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发行人与银行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6、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9、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

10、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仍存在转贷的原因主要系资金紧张所致。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适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2、转贷、票据融资相关资金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具有真实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已按期偿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实施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或票据融资行为；

5、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7、关于劲牌有限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借款 1.14 亿元，相关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公司 24.23% 的股份，劲牌有限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4.8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更为分散等情形，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2）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4）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

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更为分散等情形，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祝国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5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祝国胜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职位的便利，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则存在其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行为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前，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持股比例为 20.50%，与祝国胜先生相差 13.02%。在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祝国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5.1402%，持股比例较低，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持股比例为 15.37%，两者差距缩小至 9.77%。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

【回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张岚（祝国胜之配偶）、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上述人员仅祝国强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9. 7. 12	5,0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
2020. 4-13	-14.17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 4-16	-1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 4. 17	-3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注：1、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

2、金额为正数代表祝国强收到资金，负数代表祝国强支付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T2019126），祝国强因向邦彦技术增资资金不足，由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向祝国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期限为 3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约定的借款用途为仅限于认购邦彦技术新增股份，不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生产经营等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30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借款协议》作出如下修改：①借款利息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②借款期限变更为 6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6,965.34 万元。祝国强将用个人薪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现资金等偿还上述借款。

2019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80.9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1.238 万元由祝国强、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经核查祝国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上述 5,000 万元借款资金均全部用于本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38.0952 万元。

根据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已提供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祝国强、永阳泰和于 2019 年 7 月分别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祝国强的借款将于 2025 年 7 月到期，永阳泰和的借款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公司于 2019 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6,965.34 万元。针对前述借款本息，祝国强的还款来源保证主要包括：(1) 个人合法收入及家庭积蓄；(2)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房产一套（参考二手房公开市场同一小区近期成交均价，该房产价值约 900 万元）；(3) 持有的发行人 502.3001 万股股份，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引进投资人的估值，该等股份价值为 10,548.30 万元。

同时，劲牌有限关联方（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妹夫控制公司）永阳泰和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永阳泰和将用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劲牌有限及其前述借款出借方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说明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同时，祝国强及永阳泰和亦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祝国胜目前持有发行人 3,826.9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203%，祝国胜对该等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为加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胜确认，除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机构借款提供保证责任外，祝国胜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其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

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给祝国强的 5,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祝国胜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祝国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目前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4) 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生产、销售均需具备相应的军工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备军方背景，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具备军工资质，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条件，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此外，根据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确认，均为国有企业/单位或上市公司控制企业，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确认、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显示，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劲牌有限、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祝国胜及其近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以及其他股东间的借款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强出具的关于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途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胜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亲属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用以核查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5、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劲牌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祝国强及永阳泰和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7、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祝国胜、祝国强的《个人信用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9、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等；

10、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的新增股份。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3、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4、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1）对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在审理中；（2）对于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应判决，发行人未提起上诉，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公司无法判断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测算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为 9,540,660.3 元，并进行了全额计提；（3）经在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自助查询，麒麟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与公司、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标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2）（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

【回复】

一、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2565 号。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均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生效的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三、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进展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发行人说明（2）。

（2）（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回复】

一、该案的背景情况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

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及相关方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2 日，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收购，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明确，发行人在出售特立信股权期间因未按时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指定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营运资金短缺，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因麒麟资本指定的投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2）将还款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3）约定还款条件：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二、该案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三、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1）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 万

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邦彦技术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邦彦技术收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因此，邦彦技术和麒麟智能并未改变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性质，原告麒麟智能主张该 2,000 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要求邦彦技术转让股权，或者在该诉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邦彦技术需向其支付利息损失，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2）各方已经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与转让特立信股权有关的“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3）各方此前并未就 2,000 万元保证金的返还存在明确约定，因此，2,000 万元作为收购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购协议继续有效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要求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亦不存在任何依据。邦彦技术已在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中请求法院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 3,340.44 万元，如法院最终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将 2,000 万元保证金扣除法院判决麒麟智能应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仍有余额的情况下，邦彦技术可能需将该等余额退还给麒麟智能。

基于上述，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收购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回复】

就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于当事方均未在法定上诉期内上诉，该案判决已经生效，且发行人已依据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了借款本息，案件已终结，因此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与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风险提示及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但该协议未能如期履行。发行人（原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但不排除麒麟智能提起上诉，而二审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判决的可能性。

同时，麒麟智能（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保证金纠纷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 20 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在本案中，发行人（被告）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

上述两个案件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案由”中补充披露如下：

3、保证金纠纷

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1月11日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2,000万元。后2017年11月20日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5,000万元借款本息已结清。在前述5,000万元借款本息结清前，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8月29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2》，其中约定废止原收购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约定还款条件为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1.5亿元，则应在收款3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但由于收购协议未能如约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未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达1.5亿元，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就前述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尚在法院审理中，因此发行人尚未归还前述2,000万元保证金。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案件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2020年10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2020年3月14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就保证金纠纷，麒麟智能单方面认为前述2,000万元保证金性质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因此其于2020年7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2,000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20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1%的股

权，或若发行人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1%股份之诉请，则要求认定2,000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2,000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三）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保证金纠纷之诉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影响

发行人自依约收取2,000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1%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保证金性质未发生变化，且各方从未签署股权转让具体协议，麒麟智能无权要求转让1%特立信股权。

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万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发行人收到1.5亿元股权转让款3个工作日内方才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借款本金5,000万元，保证金2,000万元。因此，该2,000万元为保证金的事实并未改变，麒麟智能主张该2,000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据此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1%股权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次，各方已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而发行人从未就转让1%特立信股权事宜与麒麟智能签署过任何具体协议，因此，其主张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1%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

（2）各方从未就2,000万元保证金转为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麒麟资本无权主张发行人为2,000万元保证金支付借款利息

承前所述，该2,000万元自始均为保证金，性质从未发生变化，各方既未协议将其转换为股权转让款，亦未将其转换为借款。同时，各方亦未就发行人需为2,000万元保证金支付利息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占用费进行过任何约定。

因此，麒麟智能就发行人应就2,000万元保证金向其支付255.57万元利息的主张，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1,171.83万元，且发行人已将2,000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2,000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涉及两项重大诉讼，分别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及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收购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即使麒麟智能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收购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自依约收取2,000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1%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在本案中，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2,000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2,000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1,171.83万元，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不存在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与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及具体内容；

2、取得并查阅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等，用以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纠纷案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发行人依据判决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及诉讼费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用以核查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发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

4、取得并查阅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的原告（麒麟智能）提交的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资料，以及该案诉讼代理律师的答辩意见，用于核查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发行人财务状况；

6、获取并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已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因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3、补充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权的

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补充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达成过一致意见。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问题 9、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1）信息通信整体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既可依据用户的具体需求交付系统级产品或单机设备产品；（2）随着船吨位的增加，用户数量增多，内部指挥关系和通讯需求相较复杂，需兼容外部通讯业务种类和数量增加，业务系统、产品设备及种类增加，所需要的技术种类也随之增多；国家单位 C6 在大型和超大型舰船通信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在中小吨位舰船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3）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已于 2019 年逐步落地，影响逐渐消除；（4）首轮回复未充分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的体现。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形态，清晰披露产品内容、删除或进一步论证“整体解决方案”的准确性；（2）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说明：（1）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规模上的比较情况，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容量是否相对较小，并结合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容量、技术要求上的差异情况、舰船通信产品中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主体等情况，在相关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舰船通信产品以中小吨位产品为主及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2）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必要时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形态，清晰披露产品内容、删除或进一步论证“整体解决方案”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产品的基础设备包括业务服务器、网关、敏捷路由器、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通信网络控制设备、信息安全服务平台以及各类通信终端等，以及嵌入到硬件中的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公司可根据需求把前述软硬件基础设备进一步组合构成富媒体指挥调度、智能导控、敏捷网络控制、船舶通信控制系统、数据通信系统等典型应用系统。公司产品交付形态包括由基础设备根据需求组成的系统级产品和单个基础设备，其中系统级产品占收入比例超过 70%。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依据用户的具体需求，以交付系统级产品的形式向客户交付具备语音、数据、报文、图像和视频等完整业务服务的信息通信系统产品。为使用更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便于投资者更为直观地理解，同时保证披露的严谨性、避免产生误导，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中“整体解决方案”等表述进行了删除或替换为“系统级产品”或“产品”。

(2) 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4、主要核心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核心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研发环节，在生产环节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硬件控制、软件算法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生产环节
基于全硬件的	数据通信系统	解决有线、无线传输网络混	以逻辑程序加载到硬件板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生产环节
高速传输技术		合组网等复杂网络环境下数据按需转发和分发的保护倒换效率。	卡的逻辑芯片上实现其业务功能。在生产环节涉及PCBA、生产指导文件、工艺文件，应用于产品的装配、调试试验等生产过程中。
硬件防火墙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安全电话通信平台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防火墙；支持对通信数据过滤，实现转发控制；支持抗重放功能；可提升防火墙的吞吐率；支持五元组过滤功能，支持精确查找和掩码查找；可提升防火墙的吞吐率。	
全硬件网络协议处理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支持网络数据包进行分片和分片重组；支持以太网数据包的处理和报文解析；支持 IPSec 隧道和传输模式，支持单播和组播；可使设备性能基本达到线速，时延达到 us 级。	
异构网络互联控制技术	敏捷网络控制系统	通过 SDN 集中控制路由控制技术，实现各种不同延迟、丢包率、带宽和抖动的异构网络混合组网情况下，业务选择最佳路由，充分提高异构网络的使用效率和 QoS。	以软件程序加载到处理器中实现其功能，在生产环节涉及 PCBA、硬件电路原理图、生产指导文件、工艺文件，应用于产品的装配、调试试验等生产过程中。
无线通信网络传输控制与管理技术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实现各种类型的无线电台设备和无线电台网络的接入、交换控制和参数设置，实现网络化、规模化、资源最优化应用，从第一代至今，不断积累完善。	
电台模拟话音分集合并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解决通信远距离、信号噪音大、远距离信号弱、不同站点质量差异等问题，多点接收多路话音分集合并处理提升成功率和信号质量。	
音视频全场景 IP 化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智能导控系统	将各业务系统的音视频业务控制信息、媒体流信息进行转换和传输的技术，实现各业务系统媒体资源的统一调度和互联互通。	
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	智能导控系统	将各类音频、视频输入、输出源或用户各类音视频终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融合绑定，形成虚拟化音视频资源对象，提供给用户进行网络控制操作，如：智能导控系统要实现对指挥中心麦克风、摄像头、音箱、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具体体现	
		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生产环节
		大屏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资源进行网络化远程控制操作,通过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可以对多个音频/视频资源虚拟化为一个资源操作对象,简化用户操作复杂度。	
基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专用PTN网络技术	数据通信系统	解决复杂网络环境下高带宽、多路径保护性能,保证链路切换时业务的无感知效果。	
信道传输动态适配技术	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 移动安全终端平台	支持 IP、PSTN、ISDN、3G/4G、北斗等多信道接入功能;可提升恶劣条件下的通信能力。支持短波、卫星等信道接入功能;支持对通信链路状态进行监视。	
跨节点媒体分发技术	富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智能导控系统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通过对视频流进行编/解码、合成、复制、分发等处理,降低视频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占用的网络带宽,特别适合实施数据量大并且带宽资源有限的情况,可实现资源效率提升 1 倍以上,部分情况下可以提升 5 倍。	
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	船舶通信控制系统	采用主动测试、收集和探测业务进展,分析业务进展状态数据并图形化呈现,提出业务状态预警和调整建议,提升维护效率降低故障率。	以软件程序加载到产品设备上实现其功能,实现产品设备软硬件状态以及计算、存储等资源状态的收集和分析,实现产品设备状态的监控与分析。此外,在生产环节,可实现大批量生产设备测试状态的分析 and 报表呈现,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转化为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逻辑程序、板卡调测工艺文件、设备生产指导文件与工艺文件、软件程序和调试工艺文件等应用于产品的装配、调试试验等生产过程中。

在具体生产工序中,公司通过应用基于全硬件的高速传输技术、硬件防火墙技术、全硬件网络协议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硬件电路控制中,涉及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逻辑程序、板卡调测工艺文件,可在硬件模块上烧录加载特定核心技术的逻辑程序。通过选用相同或者相似型号的逻辑芯片,采用相同的硬件架构框架,通过逻辑程序编程,实现不同的需求和功能。公司

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单元模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

异构网络互联控制技术、无线通信网络传输控制与管理技术、电台模拟话音分集合并技术、音视频全场景 IP 化技术、媒体处理资源虚拟化技术、基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专用 PTN 网络技术、信道传输动态适配技术及跨节点媒体分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软件算法和硬件电路控制中，涉及电路板原理图与结构图、板卡调测工艺文件、设备生产指导文件与工艺文件、软件程序和调试工艺文件，并贯穿产品的生产、装配、调试试验等过程。通过采用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最小控制系统上加载特定核心技术对应的程序，并结合各自特有的硬件控制电路，上述核心技术可实现生产环节最小系统的批量生产、检验和测试。

公司采用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通过设备实现从硬件到基础软件、到应用软件，各个层次数据和状态的收集、汇总分析，从而实现系统的监控与分析。在生产环节，业务监控与分析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大批量设备生产过程中，各个层次状态的自动收集、汇总分析和报表呈现，一方面提高了系统的测试效率；另一方面避免了漏测、漏检的情况，使得公司在有限的测试资源下，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要、提高了交付能力。

【发行人说明】

(1) 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规模上的比较情况，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容量是否相对较小，并结合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容量、技术要求上的差异情况、舰船通信产品中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主体等情况，在相关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舰船通信产品以中小吨位产品为主及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回复】

一、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规模上的比较情况，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

(一) 我国海军建设事业蓬勃发展，舰船通信整体市场规模达到历史新高度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海军建设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以新型驱逐舰、新型潜艇为代表的新一代主战装备，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新型导弹、鱼雷、舰炮，

电子战装备等武器系统陆续交付使用。目前，中国海军已形成拥有涵盖航母、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导弹护卫艇、导弹快艇、猎潜艇、常规潜艇、核潜艇及各种勤务舰船等种类齐全的顶尖作战舰艇的世界级海上力量，海军舰船质量不断提高，中国海军的阵容已经达到了中国海防建设史上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并加速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迈进。

随着中国海军的建设水平和相关领域投入的提高，海军一系列的舰艇装备逐渐从原先“空潜快”为主的黄水海军，逐步转变为以航母为核心的舰艇和潜艇并重的深蓝海军发展，通信系统在海军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显现，从而极大地带动了我国舰船通信设备需求的提升，舰船通信产品整体市场规模也随之扩大。

（二）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比较

由于不同吨位的舰船数量分布情况直接涉及我国海军实力，相关信息需严格保密，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具体数据。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近年来均增长较快，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的数量需求更大和改造升级频率更高，而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的单套系统价值更高，双方各有优势，但总体而言，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相比较小。

1、舰船数量和舰船通信产品系统价值差异

从舰船数量上来说，由于中小型舰船相较大型和超大型舰船应用领域更广、需求更大，因此，中小型舰船数量大于大型和超大型舰船。但就单套舰船通信系统价值而言，中小型舰船由于单船内部用户数量少，内部指挥关系相对简单，需兼容外部通讯业务容量和种类较少，因此，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相比较小。

2、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中小吨位舰船市场，但已经进入大型、超大型舰船市场，并具备相应的开拓能力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具备了开拓大型和超大型舰船市场的能力。一方面，2019 年公司大型、超大型舰船的产品收入中，船舶通信控制系统收入共计 1,699.12 万元，数据通信系统收入共计 4,088.40 万元，充分证明了公司具备开拓大型、超大型舰船市场的能力。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承担了的三型多艘大型或超大型舰船的通信系统研制任务，包括某大型舰船通信系统项目配套研制通信管理控制系统任务，某大型船综合通信控制宽带传输系统及

某超大型船综合布线接入设备、光分路设备研制任务。上述三型舰船的相关通信系统正处于科研阶段，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会逐步转入装备采购。

二、结合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在市场容量、技术要求上的差异情况、舰船通信产品中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主体等情况，在相关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舰船通信产品以中小吨位产品为主及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舰船通信产品的交付数量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舰船通信产品的交付数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舰船通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16.25 万元、13,969.25 万元、17,337.38 万元以及 2,495.5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7%、59.85%、64.35%以及 82.51%，舰船通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基于舰船通信细分行业特点，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的数量需求更大和改造升级频率更高，而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的单套系统价值更高，双方各有优势，但总体而言，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与大型、超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规模相比较小。报告期，国家单位 C6 在吨位较大的舰船市场上占有率更高，公司产品更集中在中小吨位的舰船市场。舰船通信业务规模与目标舰船市场建造数量及更新换代频率呈正相关，而舰船建造数量及更新换代频率与国家规划、上下游整体建造能力、国际形势、国家经济实力、存量数量等相关。未来若由于目标舰船市场后续建造数量及更新换代频率下降，导致目标舰船市场需求下降，或未来若竞争对手从大型舰船通信产品市场延伸进入中小吨位舰船通信产品市场，导致竞争加剧，公司舰船通信产品订单及交付数量下降，则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舰船通信产品收入变化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舰船通信产品 销售额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变动额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额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额	营业利润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额	营业利润变动率
1%	20.39	-0.84%	125.94	4.39%	82.15	-1.45%	114.64	-2.64%
-1%	-20.39	0.84%	-125.94	-4.39%	-82.15	1.45%	-114.64	2.64%

注：由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负，因此营业利润变动额为正时，营业利润变动率为负，反之亦然。

(2)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必要时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对公司的既有影响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对公司的影响中，除销售合同审价未能如期完成以外，其他不利影响均已消除。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定型产品未能列装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2015 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 16 款，但受此次军队改革影响，部分对接的军队机构职能发生改变、业务需求亦有变化，导致部分军方采购计划推迟或停滞。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0 款型号产品未能实现列装，其中 7 款因军改原因需求发生调整，未来列装计划尚不明确；1 款已被新型号取代，并实现列装；其余 2 款预计将在未来逐渐实现列装。针对已定型但暂未列装的型号产品，公司已无需再进行资源投入，对未来无新增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聚焦效益更高、更具持续性的型号产品，其中，舰船通信业务板块新增型号装备 2 款，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融合通信业务板块新增型号装备 3 款，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4 个；信息安全业务板块正在承担的型号研制项目 19 个。新增的型号装备以及充足的型号研制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夯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未来中长期的业务开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二) 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已消除

公司依据原采购计划配置的生产经营资源和交付资源与缩小后业务规模脱节，造成阶段性经营费用大幅提升，增加了企业经营负担。

一方面随着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逐步落地，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改变营销与管理思路，由撒网式的全面覆盖转为以型号装备项目为中心的占领要地式客户开拓战略，并依此逐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整合、调整、精简，目前，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人员结构已调整到位。

(三) 销售合同审价未能如期完成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影响，军品审价速度有所放缓，为保障项目执行，在产品完成军审定价前，由供需双方根据协商确定的暂定价格并签订暂定价合同。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于 2020 年 5 月发生 1 笔对 2017 年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的审价调整，其余暂定价合同尚未完成审价。因此，公司回款金额和回款速度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新的市场机会

尽管客户改革给公司生产经营了多个方面的不利影响，但其引起的行业市场变化也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新的市场机会：

1、受益于军队改革，市场日益开放，公司得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入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

2、科研任务研制进程提速，许多项目将在未来一到三年内完成科研和产品定型，技术转向产业化应用的进程加快。

3、客户更为关注一线用户需求，更注重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长期开展用户需求调研，历年自筹经费投入技术创新和基于需求的产品开发，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和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和技术成果有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

综上所述，此次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给公司提出挑战的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改革的逐步落地，公司除销售合同审价未能如期完成以外，其他不利影响均已消除。公司将不断调整完善业务和管理战略，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and 保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型号装备产品未能列装批量销售的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四)期间费用率较高的风险”及“(五)军品审价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10、关于离职员工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数量分别为 188 人、265 人、156 人和 38 人；(2)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31.07 万元，该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3）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离职文件、社保缴纳记录、薪酬支付记录、前述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离职员工的访谈结果说明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1）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7,010.54	3,491.31	23,519.23	1,200.37	22,318.86
毛利率	64.53%	10.68%	53.85%	-17.38%	71.24%
毛利	17,430.19	4,764.36	12,665.83	-3,233.47	15,899.31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2,488.35	2,488.35	2,404.60	83.75
营业利润	2,868.28	8,536.87	-5,668.59	-1,328.31	-4,3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01	7,434.79	-4,645.78	-230.23	-4,415.55

注：毛利率变动为变动百分点。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增加 7,434.79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4,763.36 万元，以及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8.35 万元所致。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各类别人员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研发人员	4,329.61	-3.45%	4,484.53	-30.47%	6,450.22
生产人员	1,051.78	68.17%	625.44	-46.89%	1,177.68
销售人员	1,148.95	-31.83%	1,685.34	-27.25%	2,316.46
行政管理人员	1,971.22	-5.37%	2,083.14	-12.22%	2,373.17
财务人员					
合计	8,501.56	-4.24%	8,878.45	-27.92%	12,317.53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 376.89 万元，下降 4.24%，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7,434.79 万元，职工薪酬变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比例为 5.07%，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二、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24	13	131	90	37	140
生产人员	9	18	59	81	70	69
销售人员	1	3	57	8	16	49
行政管理人员	10	2	57	25	31	38
财务人员	3	2	12	7	2	11
合计	47	38	316	211	156	307
人员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30	120	96	24	109	209
生产人员	4	70	46	5	13	88
销售人员	3	27	67	10	37	97
行政管理人员	5	37	37	12	21	64
财务人员	5	11	6	7	8	12
合计	47	265	252	58	188	470

注：由于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调岗，因此各类别人员人数年度间无勾稽关系，合计人数间具有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层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高层管理	-	1	2	2
中层管理	-	4	11	10
基层管理	-	4	20	3
基层员工	38	147	232	173
总计	38	156	265	188

注：高层管理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裁、副总裁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二级部门经理、主管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公司离职人数较多，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2017 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015 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 16 款，预计未来随着定型产品实现列装采购，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尤其针对融合通信业务，2016 年初基于对军事通信需求发展的研判，公司认为融合通信类产品将在军改后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基于此，公司制定了以融合通信类产品为主的产品规划，并据此进行了人力等相关资源配置。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为抓住即将到来的市场机会，加快定型产品列装落地以及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交付需求，持续增加研发和销售人員，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其中针对融合通信类产品多种应用场景需求，以及在不同终端、不同操作系统下进行了全系列、并行研发投入。该等产品规划与当时公司已有资源相较，多为新技术和新功能，例如 IOS 开发、安卓开发、音视频算法开发等，因此公司须在既有研发团队规模基础上，大量扩展研发团队规模，并提升与研发相关的测试、质量、研发管理等人员规模。

同时，为将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销售人员配置策略，在原来主要仅面向部分军种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了面向全军兵种覆盖的销售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人员规模亦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2017 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受军改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与已成熟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由于军改持续时间超出公司预期，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而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策略更未能按预期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且公司融资渠道狭窄，无充足资源持续投入新规划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在全面评估未

来经营风险的基础上，提出“战略平衡和业务聚焦”战略，对原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进行了全面的收缩，转而聚焦型号科研和项目交付所必须的产品上。原先提前布局新产品而扩张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亦因公司对应研发或销售任务的暂停而主动离职或被辞退。

同时，为聚焦公司成熟业务，激活处于早期阶段的信息安全业务和非核心业务 SMT 加工业务，公司在 2018 年对信安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进行了剥离，相应人员团队自己筹资组建公司从公司离职。前述两项因素导致 2018 年期末人员数量较 2017 年发生较大幅度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人员的调整主要针对 2017 年前人员超配以及业务结构调整，与既有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3、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

从离职人员岗位来看，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以基层员工为主，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无决定性作用。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有限的薪酬资源聚焦于核心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在 2017 年期间调整了薪酬策略，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此次薪酬调整不但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

4、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

随着 2019 年军改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企稳回升，公司形成了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及信息安全三大产品线，公司依托该三大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集成项目交付及其售后服务，承担客户委托型号研制项目和预先研制项目，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收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公司人员总数及各类别人员数量已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2 人、307 人以及 316 人，人数逐步上升，且 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匹配。

5、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353.SZ	东土科技	50.53	62.65	60.15
300711.SZ	广哈通信	70.85	56.14	70.99
300762.SZ	上海瀚讯	179.02	135.16	132.90
300799.SZ	左江科技	154.06	103.66	110.22
688081.SH	兴图新科	47.81	47.40	37.97
平均值		88.36	74.52	71.23
中值		62.81	57.08	65.99
邦彦技术		87.98	93.33	47.49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所得，2020 年 1-6 月未披露人数信息，因此未对 2020 年 1-6 月进行比较；

2、员工创收=营业总收入/当年人数。

根据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人员平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47.49 万元、93.33 万元、87.98 万元。其中，2017 年由于人员超配，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人员平均创收金额，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人员配置合理。

综上所述，2015、2016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提前进行布局，相应扩张了各类人员规模，至 2017 年期末人员数量超过当时既有业务的需求，导致人员超配；后受军改的影响，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了相对应人员结构和配置，调整后人员与既有业务匹配，进入了良性发展路径；且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因此，较大规模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及离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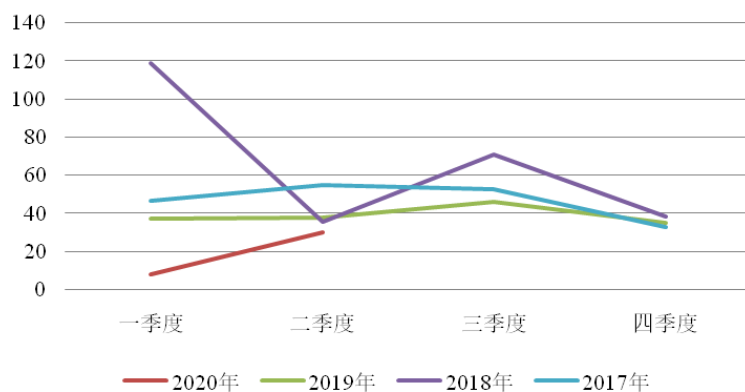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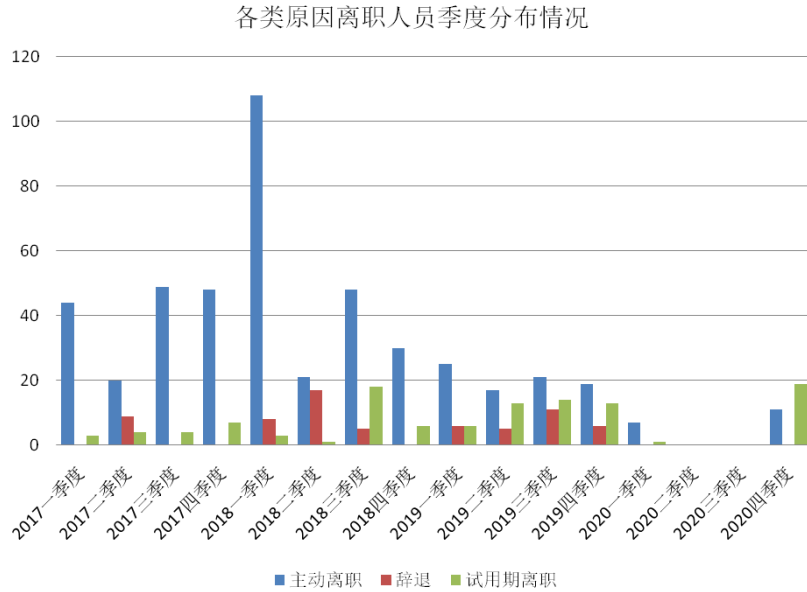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8	主动离职	7	37	主动离职	25	119	主动离职	108	47	主动离职	44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8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3		试用期离职	3
二季度	30	主动离职	11	38	主动离职	19	36	主动离职	30	55	主动离职	48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9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7
三季度	-	主动离职	-	46	主动离职	21	71	主动离职	48	53	主动离职	49
		辞退	-		辞退	11		辞退	5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4		试用期离职	18		试用期离职	4
四季度	-	主动离职	-	35	主动离职	17	39	主动离职	21	33	主动离职	20
		辞退	-		辞退	5		辞退	17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4
合计	38	主动离职	18	156	主动离职	82	265	主动离职	207	188	主动离职	161
		辞退	-		辞退	28		辞退	30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20		试用期离职	46		试用期离职	28		试用期离职	18

离职人员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曾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加工业务，导致共 92 名员工主动离职后分别入职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因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离职员工人数较多。除此以外，公司各季度离职员工分布较为平滑，不存在期末大量人员离职的情形。



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业务导致的人员主动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原因主要包括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辞退及试用期离职三类。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离职系因员工自身职业规划、薪酬预期、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个人和企业文化不相适应、个人意愿及工作与家庭无法协调等原因主动离职，主动离职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72.33%。

由于公司调整战略及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 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部分员工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而被公司辞退，报告期内，辞退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10.36%。报告期内，公司辞退人员数量较少，且不存在期末大批量辞退员工的情形。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试用期员工因个人意愿主动离职或未通过试用期考核离职，试用期离职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 17.31%。

二、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离职时间，在当月或次月与离职人员结算工资并支付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支付时间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长期拖延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或持续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的情形。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提出离职申请的时间办理社保停缴手续，如提出离职申请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的，则在次月停止缴纳，因此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不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与离职员工协商确定并向离职员工支付离职补偿金，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3) 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离职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员工任职情况
中网信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祝国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25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工作
清健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姐夫翁汉清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67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工作
瑞杰莱技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13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瑞杰莱技术工作

除前述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及瑞杰莱技术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二、不存在相关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 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及参股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

受军改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产品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信息安全、SMT 贴片、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产品六大业务板块，并根据业务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风险，制定了不同的发展策略。其中较为成熟的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保留在公司体内发展，未来不确定性较强的信息安全、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及非核心环节的 SMT 贴片业务则拆分出来，让对应板块负责人及员工自组公司，独立发展。此战略调整更好适应了当时公司资源紧张、经营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使公司集中资源及精力聚焦核心业务，降低公司未来不确定性，同时激活拆分业务板块员工

活力。其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分别对应了上述的信息安全、SMT贴片、未来网络板块。三个板块员工根据规划从公司离职，并入职对应公司，部分员工参股了对应公司，因此，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备考报表，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合计	-	-	4.16	0.01%	-	-
负债合计	-	-	-691.84	-1.10%	-	-
净资产合计	-	-	696.00	333.09%	-	-
营业收入	153.79	0.57%	455.47	1.94%	-	-
营业成本	-218.05	-2.28%	-215.28	-1.98%	-	-
净利润合计	-227.67	-8.84%	33.00	-0.71%	-	-

2018年及2019年，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利润影响分别为33万元和-227.67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71%和-8.84%，无重大影响。

瑞杰莱技术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379.50万元和1.27万元，占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17%及0.05%，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中网信安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的员工仍继续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而为保障公司原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与其主要围绕原信息安全业务项目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中网信安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4发行人说明（1）。

2、清健电子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的员工仍继续从事SMT加工相关业务，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曾主要与清健电子就SMT加工业务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清健电子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 4 发行人说明（1）。

3、瑞杰莱技术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瑞杰莱技术成立后主要从事融合通信的上游云端化技术、虚拟化技术的研发，但该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在瑞杰莱技术运营期间，未研发产生任何技术或产品，同时，由于预计开发投入过大且短期内无法形成业务来源，瑞杰莱技术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时亦不存在向公司交付或转移相关智力成果等情形。

公司曾主要与瑞杰来就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瑞杰来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 4 发行人说明（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但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4）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为 2018 年 9 月原融合通信事业部员工姜玲玲等人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过一次技术开发服务而成为公司供应商。前述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岗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最后支付薪酬时间	最后缴纳社保时间
1	姜玲玲	指挥调度 PDT 总监	2009. 7	2018. 9	2018. 9	2018. 9
2	李晶晶	视讯终端 PDT 总监	2016. 5	2018. 9	2018. 9	2018. 9
3	邹丹晔	产品设计部经理	2016. 3	2018. 9	2018. 9	2018. 9
4	王亮	指挥调度 PDT 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6. 3	2018. 9	2018. 9	2018. 9
5	郑柳君	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2. 6	2018. 9	2018. 9	2018. 9

上述离职人员成立的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成云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玲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水门逸欣园 1 栋 A 座 802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音视频编解码产品、音视频传输产品、多媒体显示控制产品、视音频应用云服务产品、视音频会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比例
	1	姜玲玲	400.00	40.00%	-	-	-
	2	李晶晶	300.00	30.00%	-	-	-
	3	深圳市深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姜玲玲	277.0002	92.33%
					邹丹晔	9.9999	3.33%
					王亮	9.9999	3.33%
					郑柳君	3.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00.00	100.00%	

二、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情况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2018 年 9 月，姜玲玲等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从邦彦技术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公司接到国家单位 G2 关于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该项目中包括某流媒体板卡的研制。该流媒体板卡软件用于摄像头图像接入处理，不属于核心模块，公司具备自研能力。但由于交付时间紧迫，为按期交付，公司在考虑到姜玲玲团队拥有多年同类产品软件开发经验的情况下，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软件的研究开发，并于当月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

2018 年 12 月，健成云视顺利通过公司组织的验收，完成了流媒体板卡研制任务。2019 年 3 月，邦彦技术顺利完成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与国家单位 G2 签订合同。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健成云视发生过其他采购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合同金额 32 万元，占公司当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1.69%，占比较小。

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为定制化开发，公司根据过往项目经验，若自行开发需至少 3 名研发人员进行为期 5 个月左右的时间可完成该项目。2018 年，公

司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 30.93 万元，因此该项目成本预计约为 38.66 万元。因此，基于公司自行开发成本和效率考虑，公司向健成云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定价是公允性的。

（三）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系因与国家单位 G2 之间的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任务交期较为紧急，而将相关非核心模块委托离职员工所在公司开发所致，是一次性偶发交易。公司向健成云视采购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低，仅为 32 万元，占公司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1.69%，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健成云视作为供应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健成云视为公司离职人员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离职人员在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离职文件、社保缴纳记录、薪酬支付记录、前述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离职员工的访谈结果说明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而导致的 92 名员工离职去往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离职员工 555 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离职员工进行了独立电话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离职人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总计 555 名（a），其中有联系方式的共 525 名（b），占比（a/b）为 94.59%；

（2）逐一拨打前述有联系方式的离职员工电话，其中已为空号、号码有误或暂停服务的共 121 名（c），剔除该类情况后，有效联系方式占比（（b-c）/b）为 76.95%；

（3）在前述有效联系方式中，共有 272 名离职员工接受了电话访谈，占比（272/（b-c））为 67.32%，占拟电话访谈离职员工总数 555 名的 49.01%。

在访谈中，向离职员工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离职原因；

②至离职时，发行人是否已为其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社保；

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外，是否存在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劲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其支付费用的情形；

⑤其是否系目前所任职单位的股东或在目前任职单位持有权益，目前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或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⑥其目前任职的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全部关联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核实除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外，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他祝国胜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关联企业、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公司离职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出具的说明函，说明除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来技术外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劲牌有限出具的说明函及其对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的确认，说明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了含健成云视在内共 41 家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除健成云视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其处持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6、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网查询了发行人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并获取了查询记录，了解了发行人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进一步确认了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确认除健成云视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离职员工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供应商；

7、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月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社保缴纳记录，并将前述三项清单进行了比对，核实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准确性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将报告期各期各类职工薪酬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核实了发行人最后一期实

现盈利不是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9、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所有离职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社保缴纳记录，并将前述三项清单进行了比对，核对无重大差异，核实了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的准确性；获取并查阅了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而导致的 92 名员工离职去往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 555 名离职员工的离职手续文件、打卡记录、考勤登记表，核对无重大差异，核实了发行人离职人员的离职真实性；

10、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记录，了解了发行人受军改影响而进行的战略调整，以及由此导致的报告期内人员减少的情况，并了解了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了人员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员规模与经营规模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2、获取并查阅了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备考报表，以及瑞杰来技术的财务报表，分析其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1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对名单中人员离职时间、离职原因进行了分析，核实了发行人各季度离职情况、不存在大量员工在期末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期末大量辞退员工的情形；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定价原则以及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2、2015、2016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提前进行布局，相应扩张了各类人员规模，至 2017 年期末人员数量超过当时既有业务的需求，导致人员超配；后受军改的影响，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了相对应人员结构和配置，调整后人员与既有业务匹配，进入了良性发展路径；且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相当。因此，较大规模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较为平滑，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与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职工薪酬最后支付日期相匹配，离职人员名单与离职人员离职申请手续、打卡记录、考勤登记表相匹配，且不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曾存在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但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5、上述离职人员除在发行人供应商健成云视任职及持有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健成云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以及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离职员工缴纳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已向离职员工支付任职期间应付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出具的离职员工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向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文件，符合《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少部分为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认为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符合应付经济补偿金情形的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未在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任职，且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书面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权益的书面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访谈。

8、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档案及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关于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2%、24.36%、31.68%及 30.38%，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2018 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43.35%和 24.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并修改财务报表附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备货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整改情况，结合订单覆盖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以销定产”模式；（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的库龄分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工程施工金额是否准确，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并修改财务报表附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并修改财务报表附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构成不同。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各类存货，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区别如下情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等于企业持有存货

的数量，通常以产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以及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通常是在该产成品的同期同类型产品合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三者孰低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确定。

3、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实际持有与该销售合同相关的存货应以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该合同为亏损合同，还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4、不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无合同或订单覆盖的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呆滞、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备货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整改情况，结合订单覆盖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以销定产”模式；

【回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备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生产备货各阶段进行职责分工、过程控制。在备货数量预测层面，公司明确了市场需求预测的审批、管理流程，提高需求预测准确性；在备货申请层面，公司规定当取得备货通知单、合同、供货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有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备货申请时，需要各级管理人员审批；在备货管理层面，公司加强仓储管理力度，要求仓库管理人员统计向各类存货库存数量与状态，提高备货种类及备货量准确性。

2017 年以前公司为规划的项目进行战略备货，而后受军改影响，部分项目

延期或取消，备货库存未能如期销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库存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较高。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消化库存，存货余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73.06 万元、10,953.80 万元、8,889.50 万元及 9,991.1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模式并采取严格的备货管理政策，通常情况下仅对取得合同、备货通知单、供货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有同等效力证明文件的备货申请准予备货，公司物资采购更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8,265.81 万元、5,413.39 万元、4,366.35 万元及 4,521.71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持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手订单和备产协议金额	14,398.19	12,929.33	11,606.27	20,035.70
在手订单成本	3,809.76	4,579.57	5,350.49	5,756.26
存货余额(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6,428.40	5,682.24	7,279.93	8,075.60
订单覆盖率	59.26%	80.59%	73.50%	71.28%

注：1、在手订单成本=在手订单和备产协议金额（不含税）*报告期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

2、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1.28%、73.50%、80.59%及 59.26%。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计算中，某项目已取得技术规格书，已备货生产，但合同暂未签订，故未包含在在手订单覆盖率计算数据中，XX4A 对应的订单预计金额 1.4 亿，如包含此部分订货金额，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86.08%。发行人通过建立有效的备货内控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密切跟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并依据备产协议、订货单、订购单、备货函等进行备货并组织生产，因此存货周转速度加快、订单覆盖率逐步上升。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过程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内容构成。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构成不同。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各类存货，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区别如下情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等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的，通常以产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以及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通常是在该产成品的同期同类型产品合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三者孰低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确定。

3、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实际持有与该销售合同相关的存货应以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该合同为亏损合同，还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计算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过程如下：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已发生成本—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其中，有合同约定售价时，估计售价按合同价格确定；没有合同约定售价时，估计售价=最小值(同类产品合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成本加成价格)×折扣率（综合考虑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确定）；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BOM 清单预计成本—已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近三年销售费用中与销售商品直接相关费用的平均值。

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将期末存货划分为有合同或订单覆盖的存货和无合同或订单覆盖的存货。

有合同或订单覆盖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和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于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BOM 清单预计成本减去账面实际已发生成本。

第二步，将无合同或订单覆盖的存货划分为呆滞存货和预计可继续使用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盘点信息，综合分析评判存货的成新率、销售可能性、订单覆盖率等因素，对因生产工艺改进、订单变更等原因导致较长期间内未流转的存货，或前期储备的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公司技术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对存货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进行评测，将不满足现有产品生产及销售需求的存货纳入呆滞仓单独管理。由于该类存货最终实现销售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呆滞仓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步，针对无合同或订单覆盖但预计可继续使用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估计售价=最小值(同类产品合同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成本加成价格)×折扣率；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BOM 清单预计成本—已发生成本

折扣率是综合考虑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确定，存货的库龄越长，相应的存货成新率及销售可能性越低，报告期内，期末存货的库龄与综合折扣率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存货库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估计售价的折扣率	100.00%	95.00%	90.00%	50.00%	0.00%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或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有合同覆盖的存货	1,298.07	-	3,445.58	-	2,417.11	-	4,323.99	-
无合同覆盖的存货	8,693.10	3,035.61	5,443.92	2,815.83	8,536.69	2,668.30	7,749.08	2,585.75
其中：呆滞存货	1,725.94	1,725.94	1,891.15	1,891.15	2,060.27	2,060.27	2,032.75	2,032.75
库龄3年以上存货	699.77	699.77	380.67	380.67	122.84	122.84	202.69	202.69

注：2020年6月末有合同覆盖的存货统计中，某项目已取得技术规格书，已备货生产，但合同暂未签订，故未包含在合同覆盖的存货统计中，该项目XX4A对应的订单预计金额1.4亿。

（三）各存货项目的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长库龄存货的期后领用或销售情况

1、2020年6月末存货库龄、跌价准备及期后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库龄1年以上存货期后一年转销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252.10	449.3	283.59	1,290.08	3,275.08	1,513.46	-
委托加工物资	36.29	-	-	-	36.29	-	-
在产品	510.83	64.97	47.82	22.79	646.41	76.79	-
库存商品	2,004.40	1,316.37	765.78	669.55	4,756.10	1,445.36	-
发出商品	650.93	226.94	130.76	17.25	1,025.89	-	-
工程成本	67.16	32.64	151.61	-	251.41	-	-
合计	4,521.71	2,090.23	1,379.56	1,999.67	9,991.18	3,035.61	-

2、2019年末存货库龄、跌价准备及期后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库龄1年以上存货期后一年转销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51.54	513.69	443.93	1,021.81	2,930.96	1,363.43	405.75
委托加工物资	6.98	-	-	-	6.98	-	-
在产品	619.97	57.93	70.48	33.67	782.05	76.22	91.47
库存商品	2,311.31	765.78	633.8	624.15	4,335.04	1,376.18	588.4
发出商品	360.82	148.8	50.8	4.73	565.15	-	225.39
工程成本	115.73	153.59	0	-	269.32	-	1.98

合计	4,366.35	1,639.78	1,199.01	1,684.36	8,889.50	2,815.83	1,143.91
----	----------	----------	----------	----------	----------	----------	----------

3、2018 年末存货库龄、跌价准备及期后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一年转销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155.86	642.4	987.33	511.78	3,297.38	1,282.38	675.78
委托加工物资	7.76	0.01	-	-	7.77	-	0.01
在产品	983.76	110.95	14.68	48.02	1,157.42	51.55	69.51
库存商品	2,744.48	2,340.52	530.08	238.07	5,853.15	1,334.37	1,850.72
发出商品	152.79	78.15	38.25	0.17	269.36	-	61.04
工程成本	368.73	0	-	-	368.73	-	0
合计	5,413.39	3,172.04	1,570.34	798.04	10,953.80	2,668.30	2,657.05

4、2017 年末存货库龄、跌价准备及期后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存货跌价金额	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期后一年转销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13.86	1,074.97	372.51	328.46	3,689.80	1,242.90	276.83
委托加工物资	12.17	-	-	-	12.17	-	-
在产品	865.85	122.99	105.25	85.38	1,179.47	150.39	250.92
库存商品	4,210.91	1,093.06	201.01	37.06	5,542.04	1,192.46	562.98
发出商品	967.54	361.63	24.93	-	1,354.10	-	348.14
工程成本	295.49	-	-	-	295.49	-	-
合计	8,265.81	2,652.65	703.7	450.90	12,073.06	2,585.75	1,438.87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上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

政策，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呆滞、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盘点信息，综合分析评判存货的成新率、销售可能性、订单覆盖率等因素，对因生产工艺改进、订单变更等原因导致较长期间内未流转的存货，或前期储备的存在质量问题、因产品升级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公司技术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对存货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进行评测，将不满足现有产品生产及销售需求的存货纳入呆滞仓单独管理，对呆滞仓存货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图新科	593.52	17.13%	593.52	17.90%	349.7	10.41%	23.23	0.45%
上海瀚讯	1,168.89	5.59%	982.23	5.40%	912.81	7.10%	248.24	2.90%
左江科技	1,725.24	16.12%	1,332.08	28.59%	137.12	4.40%	86.32	4.73%
海格通信	5,071.92	2.79%	5,071.92	2.91%	5,280.27	3.37%	3,194.87	1.70%
广哈通信	1,732.78	12.23%	1,603.11	13.57%	1,374.33	11.52%	1,329.08	10.77%
东土科技	489.90	1.97%	499.93	2.71%	-	0.00%	-	-
平均值	1,797.04	9.31%	1,680.47	11.85%	1,342.37	6.13%	813.62	3.43%
邦彦技术	3,035.61	30.38%	2,815.83	31.68%	2,668.30	24.36%	2,585.75	21.42%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项目延期或取消，而前期公司实行战略备货政策，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

存货库龄为 1-2 年、2-3 年的期后一年结转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库龄			期后一年结转领用金额			存货库龄 1-2 年、2-3 年的期后一年结转领用比例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合计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合计	
2019 年末	原材料	513.69	443.93	957.61	230.10	175.66	405.75	42.3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在产品	57.93	70.48	128.41	10.11	70.48	80.59	62.76%
	库存商品	765.78	633.80	1,399.58	0.00	588.40	588.40	42.04%

年度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库龄			期后一年结转领用金额			存货库龄 1-2 年、2-3 年的期后一年结转领用比例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合计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合计	
	发出商品	148.80	50.80	199.60	18.03	38.28	56.31	28.21%
	工程成本	153.59	0.00	153.59	1.98	-	1.98	1.29%
	合计	1,639.78	1,199.01	2,838.79	260.22	872.82	1,133.04	39.91%
2018 年末	原材料	642.40	987.33	1,629.73	198.48	477.30	675.78	41.47%
	委托加工物资	0.01	-	0.01	0.01	-	0.01	100.00%
	在产品	110.95	14.68	125.63	40.47	14.68	55.15	43.90%
	库存商品	2,340.52	530.08	2,870.60	1,706.72	144.00	1,850.72	64.47%
	发出商品	78.15	38.25	116.40	27.35	33.69	61.04	52.44%
	工程成本	-	-	-	-	-	-	/
	合计	3,172.04	1,570.34	4,742.37	1,973.03	669.66	2,642.69	55.73%
2017 年末	原材料	1,074.97	372.51	1,447.48	87.65	189.19	276.83	19.1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在产品	122.99	105.25	228.24	108.31	105.25	213.56	93.57%
	库存商品	1,093.06	201.01	1,294.07	562.98	0.00	562.98	43.50%
	发出商品	361.63	24.93	386.56	323.38	24.76	348.14	90.06%
	工程成本	-	-	-	-	-	-	/
	合计	2,652.65	703.70	3,356.36	1,082.32	319.20	1,401.51	41.76%

根据上述存货库龄为 1-2 年、2-3 年的期后一年结转领用情况可见，库龄为 1-2 年、2-3 年的期后一年结转领用比例基本在 40%~55%左右，期后结转领用情况良好，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综上，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的库龄分布，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工程施工金额是否准确，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的库龄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 6 月末	发出商品	650.93	226.94	130.76	17.25	1,025.89

年度	存货类别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工程成本	67.16	32.64	151.61	-	251.41
	合计	718.09	259.58	282.37	17.25	1,277.30
2019 年末	发出商品	360.82	148.80	50.80	4.73	565.15
	工程成本	115.73	153.59	0.00	-	269.32
	合计	476.55	302.39	50.80	4.73	834.47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152.79	78.15	38.25	0.17	269.36
	工程成本	368.73	0.00	-	-	368.73
	合计	521.52	78.15	38.25	0.17	638.09
2017 年末	发出商品	967.54	361.63	24.93	-	1,354.10
	工程成本	295.49	-	-	-	295.49
	合计	1,263.03	361.63	24.93	-	1,649.59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工程施工金额准确

(一) 2020 年 6 月末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	162.18	最终用户大项目状态变更，因此总体单位尚未对公司已完成的现场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安全电话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 J2	113.41	50.11	因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该部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其他	/	/	39.12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51.41	/

注：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 10 万的项目汇总。

(二) 2019 年末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	162.18	最终用户大项目状态变更，因此总体单位尚未对公司已完成的现场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通信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 J1	142.17	83.25	因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该部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其他	/	/	23.88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69.32	/

注：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 10 万的项目汇总。

工程施工为项目需要现场安装调试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当公司确认收入时，工程施工结转入营业成本。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系因项目未完成

验收环节或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在工程施工科目核算，核算金额准确。

三、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	国家单位 B5	/	应用终端	-	-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3.00	90.00	
			其他	-	-	
小计				3.00	90.00	
通信系统器材	国家单位 J2	153.01	应用终端	8.00	6.07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6.00	35.55	
			其他	279.00	41.48	
小计				293.00	83.09	
/	国家单位 A3	/	应用终端	-	-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6.00	78.66	
			其他	-	-	
小计				6.00	78.66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266.26	应用终端	190.00	30.90	因项目现场施工尚未完成，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6.00	2.72	
			其他	123.00	42.63	
小计				319.00	76.25	
/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应用终端	3.00	25.09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7.00	30.90	
小计				10.00	56.00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	国家单位 T	328	应用终端	5.00	9.92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1.00	5.60	
			其他	83.00	200.21	
小计				89.00	215.74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国家单位 B5	304	应用终端	1.00	13.84	已签署合同，因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1.00	5.77	
			其他	17.00	34.61	
小计				19.00	54.22	
合同（指挥调度）	国家单位 ZT	174.1	应用终端	-	-	已签署合同，因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9.00	47.15	
小计				9.00	47.15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国家单位 B5	152	应用终端	1.00	6.92	已签署合同，因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1.00	2.88	
			其他	17.00	17.31	
小计				19.00	27.11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	应用终端	69.00	11.03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89.00	14.41	
小计				158.00	25.43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1	/	应用终端	34.00	2.25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76.00	19.81	
小计				110.00	22.06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	国家单位 O	/	应用终端	7.00	18.29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	-	
小计				7.00	18.29	
/	国家单位 B5	/	应用终端	-	-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3.00	17.27	
			其他	16.00	0.50	
小计				19.00	17.77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	应用终端	41.00	3.56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216.00	13.00	
小计				257.00	16.56	
/	国家单位 Z1	/	应用终端	13.00	2.56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82.00	13.07	
小计				95.00	15.63	
维修器材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28.5	应用终端	-	-	因项目产品经客户验收出现异常需返工维修，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19.00	15.14	
小计				19.00	15.14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补充协议	国家单位 T	26.11	应用终端	1.00	4.56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10.00	6.99	
小计				11.00	11.55	
维修器材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6	其他	-	-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	
				10.00	11.13	
小计				10.00	11.13	
合同（指挥调度）	国家单位 ZT	174.1	其他	-	-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	
				6.00	10.80	
合计				6.00	10.80	
其他	/	/	应用终端	486.00	70.80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5.00	20.36	
			其他	18,191.00	144.65	
小计				18,640.00	235.81	
合计					1,128.39	

注 1：上表发出商品余额系内部抵消前的数据；

注 2：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小于 10 万的项目汇总；

注 3：项目“其他”的存货内容“其他”数量较多主要系清健电子受托加工的物料。

（二）2019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	国家单位 B5	/	应用终端	-	-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18.00	90.00	
小计				18.00	90.00	/
/	国家单位 B3	/	应用终端	140.00	63.60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网络设备	-	-	
			其他	-	-	
小计				140.00	63.60	/
/	国家单位 O	/	应用终端	7.00	18.29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	-	
小计				7.00	18.29	/
/	国家单位 B5	/	应用终端	-	-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6.00	17.27	
			其他	82.00	0.50	
小计				88.00	17.77	/
/	国家单位 B3	/	应用终端	40.00	14.42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1.00	2.80	
小计				41.00	17.22	/
/	国家单位 ZF	/	应用终端	41.00	3.56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216.00	13.00	
小计				257.00	16.56	/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	国家单位 T	328	应用终端	38.00	9.92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1.00	5.60	
			其他	4,040.00	200.21	
小计				4,079.00	215.74	/
数字式内部综合通信系统等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U1	463.19	应用终端	4.00	0.4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尚未完成军检，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结转
			网络设备	-	-	
			其他	6.00	14.98	
小计				10.00	15.44	/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补充协议	国家单位 T	26.11	应用终端	8.00	4.56	已签署合同，但客户验收计划周期较长，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26.00	6.99	
小计				34.00	11.55	/
/	国家单位 Z1	/	应用终端	42.00	2.44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	-	
			其他	30.00	7.95	
小计				72.00	10.39	/
其他	/	/	应用终端	523.00	56.81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4.00	3.22	
			其他	460.00	62.21	
小计				987.00	122.24	/
合计				/	598.80	/

注 1：上表发出商品余额系内部抵消前的数据；

注 2：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小于 10 万的项目汇总。

(三)2020年6月末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单位：个、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工程施工	四川九洲电	368.00	应用终端	27.00	12.47	最终用户大项目状态变更，因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网络设备	1.00	3.64	
			其他设备	324.00	94.48	
			技术服务费	/	32.96	
			外协工程费	/	1.11	
			职工薪酬等成本	/	17.52	
小计				352.00	162.18	/
安全电话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 J2	113.41	外包技术服务费	/	35.73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电信设备	1	14.15	
			职工薪酬等成本	/	0.23	
小计				1	50.11	/
其他	/	/	职工薪酬等成本	/	39.12	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小计				/	39.12	/
合计				/	251.41	/

注：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10万的项目汇总。

(四)2019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存货内容、数量、金额和未结转成本的原因

单位：个、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内容	数量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	应用终端	27.00	12.47	最终用户大项目状态变更，因此总体单位尚未对公司已完成的现场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导致不满如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1.00	3.64	
			其他	324.00	94.48	
			技术服务费	/	32.96	
			外协工程费	/	1.11	
			职工薪酬等成本内容	/	17.52	
小计				352.00	162.18	/
通信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J1	142.17	应用终端	356.00	6.07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环节，导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网络设备	8.00	35.55	
			其他	7,596.00	41.48	
			职工薪酬等成本	/	0.17	
小计				7,960.00	83.25	/
其他	/	/	职工薪酬等成本	/	23.88	受特殊体制性因素影响，项目已发货但尚未签署合同，导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小计				/	23.88	/
合计				/	269.32	/

注：项目名称为“其他”系对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10万的项目汇总。

(五)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	国家单位 T	328.00	-	215.74	否
/	国家单位 B5	-	140.00	90.00	否
通信系统器材	国家单位 J2	153.01	-	83.09	否
DQ 综合控制系统网络交换设备	国家单位 A3	-	258.00	78.66	否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266.26	-	76.25	否
/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1.45	56.00	否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国家单位 B5	304.00	-	54.22	否
合同（指挥调度）	国家单位 ZT	174.10	-	47.15	否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国家单位 B5	152.00	-	27.11	否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	91.70	25.43	否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1	-	65.66	22.06	否
/	国家单位 O	-	140.00	18.29	否
	国家单位 B5	-	47.52	17.77	否
维修器材	国家单位 ZF	-	57.00	16.56	否
/	国家单位 Z1	-	60.00	15.63	否
维修器材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28.50	-	15.14	否
科研项目样机试制合同	国家单位 T	26.11	-	11.55	否
维修器材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6	-	11.13	否
合同（指挥调度）	国家单位 ZT	174.10	-	10.80	否
合计				892.58	

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出商品项目期末余额大于10万项目执行减值测试，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均大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风险；尚未签订合同，以预计合同金额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相比较，不存在减值风险。

（六）2019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国家单位 T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	328	-	215.74	否
国家单位 B5	/	-	140	90	否
国家单位 B3	/	-	600	80.82	否
国家单位 O	/	-	140	18.29	否
国家单位 B5	/	-	47.52	17.77	否
国家单位 ZF	/	-	57	16.56	否
国家单位 U1	数字式内部综合通信系统等维修器材	463.19	-	15.44	否
国家单位 T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集成补充协议	26.11	-	11.55	否
国家单位 Z1	/	/	-	10.39	否
合计				476.56	

针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发出商品项目期末余额大于10万项目执行减值测

试，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均大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风险；尚未签订合同，以预计合同金额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相比较，不存在减值风险。

（七）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	-	162.18	否
安全电话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 J2	113.41	-	50.11	否
合计				212.29	/

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末工程施工项目期末余额大于10万项目执行减值测试，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均大于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风险；尚未签订合同，以预计合同金额与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相比较，不存在减值风险。

（八）2019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工程施工合同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	-	162.18	否
通信系统建设	国家单位 J1	142.17	-	83.25	否
合计				245.43	/

针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工程施工项目期末余额大于10万项目执行减值测试，已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均大于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风险；尚未签订合同，以预计合同金额与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相比较，不存在减值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结合订单覆盖率分析存

货发行人存货备货政策与生产计划匹配性；

3、检查与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入账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余额明细，核查各期销售出库单、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5、对被审计单位的发出商品的客户进行函证，验证其存在性、完整性；

6、针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检查发货的相关记录验证其存在性；

7、检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事项，分析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和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8、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存货减值测算过程，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对减值测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

9、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存货对应产品的合同价款、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税费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二、核查比例

执行上述程序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发函金额	706.17	416.36	227.29	1,306.08
	期末余额	1,025.89	565.15	269.36	1,354.10
	发函比例	68.83%	73.67%	84.38%	96.45%
	回函确认比例	53.27%	48.93%	32.48%	52.39%
	替代程序比例	15.56%	24.74%	51.90%	44.06%
	核查确认比例	68.83%	73.67%	84.38%	96.45%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以销定产”模式；

2、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和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真实存在，金额准确，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2）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分别存在 2 名和 12 名非员工合伙人，邦清投资全部为非员工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计量过程以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说明：（1）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发行人过程中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过程，前述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2）发行人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结合历史上持股平台的内部份额转让情况，说明发行人须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3）中彦创投、邦智投资、邦清投资内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计量过程以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变动导致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计量过程以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人员	股数 (万股)	入股 价格	公允 价值	预计应确 认股份支 付费用	服务期 (年)	计入财务报表费用金额			是否属 于非经 常性损 益
			a	b	c	$d = (c - b) \times a$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暨员工股权激励	李进	83.5583	3.4	20.15	1,399.60	4	-	-	-	/
		刘俊杰	50	3.4	20.15	837.50	4	-	-	-	/
		李汉	20	3.4	20.15	335.00	4	83.75	-83.75	-	否
2	员工股权激励重新授予	祝国强	70	3.4	20.15	1,172.50	立即可	-	1,172.50	1,172.50	是
		谈宏量	83.5583	3.4	20.15	1,399.60	行权	-	1,399.60	1,399.60	是
合计								83.75	2,488.35	2,572.10	/

公司参照这两次股份授予日同期或近期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20.15元/股，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采用平均年限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6年12月，《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激励对象根据本协议取得股份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且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李汉、刘俊杰、李进应在公司工作四年以上，如激励对象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依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公司对本次设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为20.15元/股，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刘俊杰、李进于2017年内相继离职，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收回了相应的股权，并冲回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故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仅为李汉股份支付相关费用83.75万元。

2018年5月，李汉离职，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收回了相应的股权，并冲回2017年度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3.75万元，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018年5月，公司重新授予给员工祝国强70万股，重新授予给员工谈宏量83.1746万股，均无未来服务年限要求、业绩目标以及转让限制等未来约束条件。公司将其作为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处理，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为20.15元/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72.10万元，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说明】

(1) 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发行人过程中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过程，前述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回复】

一、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邦清投资全体合伙人均非发行人之员工，各合伙人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学历	住址	任职情况
1	李恒宏	男	51222319750814****	中国	本科	广东省深圳市	2010年5月—2017年9月任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2	郑有卓	男	23010319810417****	中国	大专	广东省深圳市	为深圳前海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未在该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3	卢玲	女	45242719801224****	中国	本科	广东省深圳市	自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十合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黄斯敬	男	44030119891112****	中国	本科	广东省深圳市	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多普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2017年至今任中国平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资深主任。
5	何义军	男	42050019680416****	中国	本科	广东省深圳市	自2014年11月至今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中心担任总经理。
6	李明	男	51222219740428****	中国	大专	广东省深圳市	自2012年10月至今在东莞市舒派德鞋类设计有限公司任职，现担任总经理。
7	王狄秀	女	33010519691123****	中国	大专	广东省深圳市	自2003年至今在杭州味之岛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8	刘萍	女	65230119800901****	中国	本科	广东省深圳市	于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花样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金光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9	侯莉	女	32010219730726****	中国	大专	广东省深圳市	自201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比利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担任总经理。
10	杨光	男	32080219690321****	中国	本科	江苏省苏州市	于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在江苏安嘉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自2018年5月至今在东莞家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二、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过程

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非员工合伙人姓名	目前任职单位	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权益	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情况
1	中彦创投	杜倩	深圳市喜雨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听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情况的介绍。
2		刘琼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委托其配偶陶志红 ^{注1} 前往发行人住所进行现场参观，听取发行人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的情况介绍。
3	邦智投资	祝淑玲	已退休	否	否	听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情况的介绍
4		瞿义山	世罗发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前往发行人住所进行现场参观、查阅项目推介资料、听取发行人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的情况介绍。
5		陶子雯	深圳市智凯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周钰婉	深圳市汀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7		黄旭刚	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	否	否	
8		李鸣	待业	否	否	委托其配偶姜浩 ^{注2} 前往发行人住所进行现场参观、查阅项目推介资料、听取发行人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的情况介绍。
9		毛晨辉	惠州市惠兴达工贸有限公司、惠州市万祥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否	
10		陈武	佛山市南海区胜鑫款珠宝有限公司	否	否	
11		邓秀云	大冶市五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否	
12		赵洋	湖北瑞晟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取得并查阅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介绍资料。
13		蒋学	北京泰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14		夏开宏	上海美路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否	否	
15	邦清投资	李恒宏	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前往发行人住所进行现场参观、查阅项目推介资料、听取发行人对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的情况介绍。
16		郑有卓	深圳前海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卢玲	深圳市十合艺术设计有限公	否	否	

序号	持股平台	非员工合伙人姓名	目前任职单位	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是否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权益	对发行人开展的尽职调查情况
			司			
18		何义军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中心	否	否	
19		王狄秀	杭州味之岛餐饮有限公司/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20		刘萍	深圳金光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21		侯莉	深圳市比利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2		黄斯敬	深圳市多普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3		李明	东莞市舒派德鞋类设计有限公司	否	否	接受普通合伙人李恒宏对投资发行人的项目推介, 取得并查阅公司发展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介绍资料。
24		杨光	东莞家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1: 陶志红(身份证号: 32010619650925****), 自首次参加工作时起任职情况如下: 1989 年 6 月-2001 年 1 月, 在深圳市赛格集团任工程师; 2001 年 2 月-2003 年 12 月, 在南京大学数学系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 2004 年 1 月-2005 年 7 月, 在北京大学计算机系攻读博士后学位; 2005 年 8 月至今, 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不能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利益关系。

注 2: 姜浩(身份证号: 42022119690127****), 自首次参加工作时起任职情况如下: 1985 年-2003 年, 在大冶市医药公司任职; 2004 年-2014 年, 在大冶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2015 年至今, 自由职业。其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不能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利益关系。

三、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之资金来源

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获得公司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为个人及家庭累积, 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情形。

(2) 发行人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 结合历史上持股平台的内部份额转让情况, 说明发行人须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

【回复】

发行人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的管理制度，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按照各自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运作、管理。《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均依据其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而无需发行人履行审批程序。

中彦创投及邦智投资历次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一、中彦创投

中彦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相应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李凯军将其所持 180.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邹家瑞。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邹家瑞将其所持 28.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刘琼。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杨彦波将其所持 96.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胡霞；合伙人成保刚将其所持 144.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张学。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邹家瑞将其所持 126.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杜倩。

中彦创投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均依其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邦智投资

邦智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历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相应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杨彦波将其所持 75.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吴球。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吴球分别将其所持 105.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胡霞、将其所持 63.00 万元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曾剑、将其所持 63.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邹家瑞、将其所持 63.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韩萍、将其所持 6.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王俊伟；合伙人崔向东将其所持 37.5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王俊伟；合伙人张兴将其所持 19.5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王俊伟、将其所持 18.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薛治玲。

2019 年 5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人王俊伟分别将其所持 63.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吴艳群、将其所持 21.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李楷文、将其所持 21.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张凯利。

邦智投资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均依其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 中彦创投、邦智投资、邦清投资内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根据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内部不存在代持合伙企业份额或代持股份之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用以核查非员工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2、取得并查阅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研的资料，以及合伙人现场听取或沟通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行业发展介绍和上市计划的推介宣讲资料；

3、取得并查阅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历次份额转让的

协议和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无管理制度的说明，用以核查发行人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持股平台历次内部份额转让情况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情况。

4、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时的资金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彦创投、邦智投资和邦清投资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开展了适当的尽职调查，前述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前述非员工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2、发行人对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未发布具体的管理制度，中彦创投和邦智投资按照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运作、管理，持股平台历次内部份额转让已按照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

3、中彦创投、邦智投资、邦清投资内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问题 13、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受托研发收到的科研经费冲减收到当期的研发费用；（2）发行人存在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科研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收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科研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收款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4）公司受托研

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科研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数量	23	20	14	13
合同金额	9,484.86	9,259.48	6,833.75	6,835.33
累计已收款金额	6,697.14	5,332.00	5,013.50	3,637.00

注：“累计已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说明】

(1) 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研发产品没有直接独立对外销售的情形，只有将研发产品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或配套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研发产品相关的成本费用，均计入实际发生的当期研发费用支出，未单独核算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研发产品的历史成本，研发产品在研发部门的研发物料台账中管理。公司将研发产品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或配套产品对外销售时，按该研发产品在 ERP 系统中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单价金额，作为该研发产品的重置成本，相应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并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公司将研发产品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或配套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2、按该研发产品在 ERP 系统中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单价金额，相应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并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物料消耗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研发产品销售冲减当期研发费用金额以及对应项目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产品销售冲减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产品所属项目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3.12	395.75
2019 年度	243.95	3,830.13
2018 年度	13.66	455.03
2017 年度	28.40	549.93
合计	289.12	5,230.84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研发产品相关的成本费用，均计入实际发生的当期研发费用支出，未单独核算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研发产品的历史成本，公司将研发产品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或配套产品对外销售时，按该研发产品在 ERP 系统中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单价金额，做为该研发产品的重置成本，相应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并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没有明确统一的账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的，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公司上述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即采用与试车形成的产品同样的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公司将研发产品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或配套产品对外销售时，按该研发产品在 ERP 系统中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单价金额，做为该研发产品的重置成本，相应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并转入库存商品，没有采用历史成本，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由于涉及金额不重大，基于重要性原则，未进行差错更正调整。

【中介机构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科研合同台账及报告期内执行中的科研合同，复核台账相关信息是否准确记录；
- 2、检查研发费用冲回的相关银行回单；
- 3、检查研发产品入库的相关支撑性依据；
- 4、取得研发产品销售明细，检查研发产品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复核报告期研发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手科研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收款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研发产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关于阿波罗产业园

根据问询回复：（1）总包方中城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其注册资本规模与发行人工程建设合同的总包价不匹配；（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54.52 万元、6,522.26 万元、9,595.28 万元和 19,853.17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3）申报会计师对总包方和分包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了消极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披露投资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依据，工程量进度的确认依据和准确性，在建工程核算的对方会计明细科目以及对应金额，提供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和差旅费等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具体依据，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合同造价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单位造价是否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3）工程监理方的基本情况，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总包方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合同标的相匹配，发行人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的合理性，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详细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发行人补充披露】

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披露投资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受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及军改的影响，导致2017、2018年度经营成果不达预期，公司现金流吃紧，在此阶段投资建设阿波罗产业园使得公司现金流压力进一步加大，但综合考虑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求、军品研制的实际需求以及深圳市产业用地日益紧张等现实因素，公司决定投资建设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建设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是为持续满足公司军工业务保密要求，减少保密设施重复建设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军工通信领域，军方对承接型号研制任务的单位，在工作场所保密管理、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上都有较为明确的要求。公司成立后一直未有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研发和生产，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满足研发和生产的需要，公司三次改租生产经营场所，而每次场所变更，除需按军工保密要求对新场所的保密设施进行重新投资建设外，还需上报保密主管机关，对保密资质进行复核。

因此，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建设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减少对保密设施的重复建设能更好可持续满足公司军工业务的保密要求，亦是公司未来业务

稳定发展的保障。

(2) 建设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与当时公司对业务发展趋势的良好预估相匹配

自2013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型研任务不断增加，截至2015年底，公司共有型号产品16款，正在进行的型号研制项目共21个，基于当时对未来公司发展趋势的良好预估，当时的研发和生产场所将很快无法满足未来装备研制及批量生产的需求。因此，2016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3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关联方劲牌有限借款1.14亿元参与阿波罗产业园相关地块的竞拍。

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了该园区所属的G08404-0080及G08404-0081号两块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4月1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合同书明确载明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类别为军工产业。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借款依约缴纳了1.14亿元土地出让金。

(3) 建设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与政府战略发展规划相契合

2015年公司所在地深圳市提出“东进战略”，在深圳市龙岗区规划了阿波罗未来产业城，规划范围为49.34平方公里，定位为军工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且公司是深圳市涉足军工行业较早、发展较快、规模较大的民营军工企业，是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会长单位，因此受邀进驻该产业园区。同时，公司亦考虑到深圳市产业用地日益紧张，及公司未来实际用地需求，建设自有生产经营场所能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发展。

(4)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公司负有按期竣工之义务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公司应当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阿波罗产业园的建设，若逾期完工的，公司将被处以高额罚款，甚至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会被无偿收回。因此，报告期尽管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但是综合考虑长远发展需求及前述合同义务，公司仍决定推进自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但因项目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未按期完工，经原出让单位批准，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2021年7月27日前。

(5)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2018年5月4日，阿波罗产业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始进行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的建设。阿波罗产业园开建以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经公司、监理方、总包方确认的产值及实际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及明细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确认产值 ^{注1}		20,608.00	9,879.46	6,230.85
在建工程		19,853.17	9,595.28	6,522.26
-主体工程		19,584.75	9,419.27	6,435.36
其中：在建工程-主体工程-利息资本化		165.39	-	-
-监理费		231.62	176.01	86.89
-其他		36.80	-	-
累计向总包方付款金额		19,757.30 ^{注2}	8,157.31	1,420.00
累计向监理方付款金额		186.57	167.67	73.21
小计		19,943.88	6,831.77	1,493.2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6.81	6,831.77	1,708.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619.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6.00	16,528.00	11,504.56

注1：产值系指一定时期内经公司、监理方及总包方三方确认的各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对应工程单价乘积之和，且未含税金额。

注2：包含2020年7月支付的经公司、监理方及总包方三方确认的2020年6月产值对应款项3,000.00万元。

从上表可知，阿波罗产业园开建以来，2018年度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总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因此2018年度向总包方实际付款金额远低于确认产值金额。2019年，公司进行了多轮融资，取得的融资款除日常经营外，主要用于归还2016年购地时关联方借款本息及投向了阿波罗产业园建设工程。2020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十年期三亿元额度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专项用于阿波罗产业园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2015年底，公司决定参与阿波罗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系基于当时公司军工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良好预期而做出的合理选择；2017-2018年度，受军改影响导致公司业务实际发展与原预期有所偏离，但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受合同义务所限，公司仍努力推进产业园建设；2019-2020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等方式，解决了产业园建设资金来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动中，未来随着该产业园的建成及运营，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提供保障。

阿波罗产业园开工以来报告期各期末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工地照片	建设进度
2018年12月		部分土坑锚索及支护桩间喷锚完成，正在进行土方开挖及外运
2019年12月		工程桩已全部施工完毕，准备进入主体施工环节
2020年06月		已完成1号楼六层梁板施工及4号楼三层梁板施工

【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依据, 工程量进度的确认依据和准确性, 在建工程核算的对方会计明细科目以及对应金额, 提供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和差旅费等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具体依据, 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和依据

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阿波罗产业园的主体工程, 具体主要为建设成本。报告期各期末, 建设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并结合工程完工进度确定, 具体确认依据为工程量进度单上列示的产值金额。上述工程量进度单均由公司、总包方、监理方三方共同盖章确认, 此外总包方同时向公司提交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申请台账进行请款, 工程量进度单、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申请台账列示的累计产值金额均一致。

二、工程量进度的确认依据和准确性

总包方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确认实际项目现场已完成的工程量, 编制产值台账。产值台账包括设计费、勘察费、报批报建费、临时设施及安全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检测费、管理费、变更签证、措施费等项目, 根据具体各项完成的工程量及深圳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计算并加总得到项目累计产值金额。

总包方根据产值台账及累计产值金额汇总形成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进度单, 并与产值台账一起提交至监理单位审核, 审核完成后交由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审批, 审批确认后, 公司、总包方、监理方三方共同对工程量进度单盖章确认。

监理单位每月对总包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数据进行复核, 并提交《监理月报》, 记录项目现场施工情况, 根据累计产值金额及项目预算金额, 计算项目现场完工进度, 与项目现场形象进度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现场项目经理根据现场施工图纸及市场信息指导价, 对工程量进行审核。此外通过对比项目现场完工进度, 与项目现场形象进度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建工程工程量进度确认依据符合行业管理, 经公司、总包方及监理方三方复核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准确。

三、在建工程核算的对方会计明细科目以及对应金额

在建工程核算的对方会计明细科目以及对应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及 明细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方会计明细科目
在建工程：	19,853.17	9,595.28	6,522.26	254.52	
主体工程	19,584.75	9,419.27	6,435.36	254.52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款
-利息资本化	165.39	-	-	-	应付利息
监理费	231.62	176.01	86.89	-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款
其他	36.80	-	-	-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四、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和差旅费等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计入在建工程。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产业园建设项目组，该项目组员工共由 3 人，专门负责对接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公司将该部门对应员工产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对应分摊的房屋物业费，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在建工程。除上述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外，不存在将其他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无关的职工薪酬或各项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和差旅费等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及明细	2020 年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其他-职工薪酬	34.47	-	-	-
在建工程-其他-房屋物业费	1.96	-	-	-
在建工程-其他-差旅费及其他	0.38	-	-	-
合计	36.80	-	-	-

五、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资本化利息费用金额				项目开 始时间	借款开始 时间	资本化开 始时间	资本化 期间	借款 金额	资本 化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波 罗产 业园 建设 项目	129.92	-	-	-	2017.11	2020.1.17	2020.1.17	2020.1.17- 至今	5,000.00	5.635%
	23.67	-	-	-		2020.4.29	2020.4.29	2020.4.29- 至今	2,400.00	5.635%
	11.80	-	-	-		2020.6.2	2020.6.2	2020.6.2- 至今	2,600.00	5.635%
	-	-	-	-		2020.6.30	2020.6.30	2020.6.30- 至今	6,000.00	5.400%

项目名称	资本化利息费用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借款开始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期间	借款金额	资本化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65.39	-	-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阿波罗产业园建设的启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项目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建设周期超过 1 年，满足资产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截至 2020 年 6 月，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已支付总包建设单位金额 16,757.3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具体用途为公司产业园开发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该贷款合同已累计放款 16,000.00 万元，相关借款费用满足允许开始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此外，自 2020 年 1 月利息资本化开始至今，项目建设有序进行中，未发生项目建设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未签订用于专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的借款合同，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不存在需要进行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2) 合同造价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单位造价是否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一、合同造价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1、公司采取邀标方式选择总包方，共有两家总包方对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9 月，公司采取邀标方式选择总包方，含中城新在内共两家总包机构向公司进行了投标报价，两家均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其中中城新所报固定单价包干价为 3,553 元/m²，另一机构报价为 3,465 元/m²，二者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经综合评比最终选定中城新为公司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包方，2017 年 11 月双方签订总包合同时，最终协商确定固定单价包干价为 3,500 元/m²。

2、合同造价中占比约 90%的材料及人工费均按政府的公告平均价格确定

根据中城新投标书及与公司签订的总包合同所载，合同造价主要由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及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园林工程、设计费、管理费等总计 17 项费用加总构成。

根据建筑施工行业一般规律，建筑工程中材料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0%，人工工资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30%。在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材料和人工工资均按投标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布的信息价为准，该价格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逐月统计并公告。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在建造过程中，若前述两项合同造价中主要构成部分与政府信息价发生较大偏差的（5%），双方将按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价格进行上下调整，以保证该两项价格接近市场平均价。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邀标方式择优选择工程总包方，为合同造价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证；同时，公司按照总包方投标时政府公布的信息价与总包方确定合同造价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并约定了在建造过程中以政府公布信息价为依据的价格调整机制，为合同造价公允性提供了实质保证。

二、单位造价是否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总造价/ 万元	项目总建设 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造 价/元/ 平方米	招标时间
1	长城计算机厂区 3 号厂房及宿舍 EPC 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	44,727.13	96,784.12	4,621.33	2020 年 7 月
2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3,977.29	134,477.00	4,013.87	2020 年 9 月
同地区其他房屋平均单位造价					4,317.60	-
3	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环山路 53 号	46,000.00	117,000.00	3,931.62	2017 年 9 月

注：1、上表数据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告数据整理；

2、由于阿波罗产业园设计规划更改，新增了建筑面积、地下室层数及楼宇层高，地基承载及楼宇所用建筑材料要求提高，因此经双方协商于 2018 年 12 月调增阿波罗产业园合同暂定总价至 4.60 亿元。

阿波罗产业园与上表同地区其他房屋所在地离深圳市中心直线距离均在 20 公里左右。房屋建筑因结构设计、荷载要求、建材选择等不同，会导致总体造价有所偏差，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相比，略低于同地区其他项目，但与同地区其他房屋的造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工程监理方的基本情况，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工程监理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 3046 号			
主营业务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			
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苏夏	232.00	58.00%
	2	王迎节	100.00	25.00%
	3	王雯	60.00	15.00%
	4	张宏利	4.00	1.00%
	5	裴永全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要人员	王苏夏（董事长、总经理），余劲豪（董事）、毕春芳（监事）			
监理经验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乐尚林居	
	深圳市优质工程		华盛新沙荟名庭（三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深圳市优质工程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维雅德酒店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东方瑞景苑	

二、工程监理方与相关方及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建筑法》第 34 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5 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监理方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总包方或分包方等实施工程建设的单位存在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经查询公开工商资料以及双方确认，公司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监理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监理方与除公司因收取监理费而存在资金往来以外，监理方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 总包方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合同标的相匹配，发行人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的合理性，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总包方的经营规模与合同标的相匹配

公司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包方为中城新产业建设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城新产业建设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桂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8 号东部工业区 B3 栋 606、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一级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益欣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姚欣嘉	2,500.00	100.00%
	2	深圳市东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原学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主要人员	姚桂添（董事长）、原学东（董事、总经理）、王文瑶（董事）、姚欣嘉（监事）						

公司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模式,即业主委托工程总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EPC 模式为目前较常用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之一,在此种模式下,总包方从设计环节开始即参与到工程建设之中,公司除需另行聘任工程监理单位外,无需逐一选聘其他设计施工单位,可在充分利用总包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的同时,顺利推进产业园建设,使公司可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节省公司人力资源等的投入。

中城新注册资本与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差距较大,但不影响其作为总包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原因如下:

1、中城新主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虽对工程整体负责,但不参与建设工作

阿波罗产业园主体工程分包方嘉盛建筑与中城新为同一集团内企业,中城新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推进,具体建设施工由嘉盛建筑执行

嘉盛建筑实际控制人姚桂添与中城新实际控制人姚嘉欣为父子关系,二者分别持有嘉盛建筑和中城新 70%的股权,同时,嘉盛建筑与中城新持股 30%的股东均为原学东,两家公司为同一集团内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嘉盛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桂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8 号东部工业区 B3 栋 606、6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桂添	10,570.00	70.00%
	2	原学东	4,530.00	30.00%
	合计		15,100.00	100.00%
项目经验	龙光玖悦台项目总承包 嘉润新城项目总承包“苏地 2017-WG-23 号”地块项目三期总承包 万科天琴湾三期			

在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总包方中城新主要负责对项目建设整体进行全过程管理,而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则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由其他具有专业业务资质的分包方进行,但此种分包不降低总包方对工程建设的总体责任,其中承担主体

工程建设施工的分包方即为其同一集团内的嘉盛建筑。在本项目建设中总包方主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不参与工程具体建设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主辅材料、人力等资源均由各专业分包方进行采购，因此中城新无需先行垫付大量款项。

2、总包方亦按工程进度向分包方付款，无需大量垫款

根据公司与中城新签订的总包合同，在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前，公司与其按照7%工程预付款加完工工程量估算价值80%确认的工程进度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与此同时，根据中城新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其无需向分包方支付预付款，同时亦与分包方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款项结算。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总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产值为20,608.00万元，含2020年7月支付的经三方确认的6月产值对应付款项在内，公司累计已向总包方支付19,757.30万元，付款金额与确认的工程产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在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总包方无需先行垫付大量工程进度款项。

综上所述，总包方虽注册资本金额较低，但其经营规模与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匹配。

二、公司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具有合理性

由于公司无建筑资质无法自建产业园，同时先期拟自行组织建设的尝试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转而选择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具备建筑行业相关资质，无法自行进行产业园建设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建筑施工单位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信息通信领域，并无建筑行业相关资质，因此无法自行进行产业园建设。

2、公司无产业园建设经验，采用委托总包可顺利推进产业园建设

阿波罗产业园建设初期，公司本拟自行组织建设工作，且于2016年9月聘请了设计公司进行产业园设计，并支付了部分设计费用，但由于公司确无建设经验及相关专业人才，导致最终设计图纸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进而无法开展产业园建设工作。因此，至2017年9月公司才决定转而采用委托总包方式推进产业园建设项目。在此种方式下，阿波罗产业园建设由总包方进行全程管控并对建设质量负责，公司仅需另行聘请监理单位和投入少量人力资源即可推进产业园建设。

3、公司采用邀标模式，择优选聘工程建设总包方

2017年9月，公司采用邀标方式选聘工程总包方，共有两家投标方参与竞

标，公司在综合考虑投标方项目经验、报价、预计工期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中城新作作为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包方，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总体工作。

三、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公开工商资料、总包方和分包方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供应商的资金记录，除公司与总包方签订了总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详细的核查方法、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并确认了法律法规对军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确有要求；

2、查阅了 2015-2016 年期间搜狐网、深圳特区报等网络、纸媒报道，了解了深圳市“东进战略”规划，确认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所在地阿波罗未来产业园的规划定位确为军工产业园区，与发行人业务相契合；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型号产品相关定型鉴定文件、在研型号任务研制合同，确认了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共有型号产品 16 款、在研型号研制任务 21 款，基于当时时点，发行人对其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作出了良好预估具有合理性；

4、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决定参与阿波罗产业园相关土地竞拍并建设自有产业园的决策过程及决策程序；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阿波罗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了解了发行人竞拍宗地行业准入类别要求、对地上建筑物的竣工时间要求以及如未按期竣工的惩处措施，确认了基于合同义务，发行人确需按期推进阿波罗产业园的建设；

6、获取并查阅了阿波罗产业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总包方、监理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记录，了解并确认了阿波罗产业园开工时间、工程进度计量及确认方法、发行人向总包方、监理方支付款项的情况，确认了发行人向总包方支付款项与合同约定及实际建造进度相符，不存在超额支付款项的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了解发行人建设阿波罗产业园的资金来源、筹资及支出的匹配性；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已获得较充足债权融资额度，可用以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

9、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确认阿波罗产业园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从了解到的军工业务特殊保密要求、政府战略规划、发行人 2015 年度型号产品及在研型号研制项目数量、发行人取得阿波罗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时间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综合判断，发行人在 2015 年底 2016 年初决定投资建设阿波罗产业园具有合理性。2017-2018 年度，受军改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均较为困难，但发行人基于对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及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义务的限制，继续推进产业园的建设具有合理性。201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或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等方式解决阿波罗产业园建设资金瓶颈，目前产业园建设项目正稳步推进中。

二、针对发行人说明（1）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了总包方在阿波罗产业建设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结算条款；

2、取得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总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单，根据工程量进度单记录的产值金额复核在建工程的暂估金额准确；

3、取得监理单位各月提交的监理月报，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通过预算金额及现场项目进度，复核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检查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包括请款资料、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报告期内各期银行流水中与总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交易明细，不存在异常收付款项；

5、取得员工花名册，检查计入在建工程的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对应人员均属于产业园建设项目组，不存在多计的情况；

6、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复核利息资本化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依据经公司、总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盖章的工程量进度单确认，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量方法恰当、金额准确、依据充分；工程量进度由总包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项目现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编制后提交，并经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工程量进度准确，实际施工进度与工程量进度匹配；将职工薪酬、房屋物业费和差旅费等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依据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针对发行人说明（2）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阿波罗产业园邀标、总包方投标文件、评标文件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阿波罗产业园总包方选聘方式；

2、获取并查阅了中城新投标书及与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工程造价情况；

3、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项目建设信息中查询同地区其他房屋造价情况，是否与同地区其他房屋造价存在较大差异；

4、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查阅了阿波罗产业园开建以来各月主要建筑材料行情，并将总承包合同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与该市场参考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了邀标方式择优选聘了中城新为阿波罗产业园总包方，且在总包合同中约定了构成合同造价主要部分的材料及人工费的价格调整机制，合同造价公允；阿波罗产业园单位造价与深圳市采用类似建造方式的其他房屋造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针对发行人说明（3）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前往中城新及嘉盛建筑办公现场，查阅了报告期内总包方中城新及重要分包方嘉盛建筑的资金记录，确认监理方与总包方中城新及重要分包方嘉盛建筑不存在资金往来；

2、获取并查阅了监理方、总包方及分包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监理方、总包方及分包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记录，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确认了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前述主体与监理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交易；

4、获取并查阅了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方清单，了解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将其关联方清单与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进行了对比，确认了其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5、查阅了《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监理方与总包方、分包方及其相关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的规定，并将监理方关联方清单与总包方、分包方关

关联方清单进行了对比，确认了监理方与总包方、分包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将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了对比，确认了监理方与总包方、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阿波罗产业园监理方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监理方与发行人因收取监理费而存在资金往来以外，监理方与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五、针对发行人说明（4）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中城新及嘉盛建筑办公现场，查阅了总包方中城新及承担主体工程建设的分包方嘉盛建筑的资金记录，确认了中城新与发行人之间除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中城新、嘉盛建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不含外部股东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确认了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前述主体与总包方、分包方的其他资金往来；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查阅并抽查了总包方中城新及主要分包商嘉盛建筑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并进一步与《监理月报》所载材料进场记录进行了匹配，核实了其采购的真实性；

4、获取并查阅了总包方、分包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函》，除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了总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阅了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其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

6、获取并逐月查阅了由监理方及总包方共同签章的《监理月报》、产值计算表，观察了《监理月报》所载工程现场照片并与 2019 年 1 月走访在建工程时拍摄的现场照片进行了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7、获取并逐笔查阅了经监理方签章的总包方请款报告、产值计算表，将请款报告所载内容与《监理月报》、产值计算表所载工程进度节点等内容进行了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8、获取并逐笔查阅了发行人向总包方付款银行流水，并将付款节点与产值计算表、情况报告、工程进度表及总包合同进行了对比，不存在提前或超额付款的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总包方、分包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方清单，了解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将其关联方清单与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进行了对比，确认了其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的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了总包方在阿波罗产业建设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及结算条款；

11、获取并查阅了总包方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了解了总包方与分包方的职责分工以及结算条款；

12、对总包方及主要分包方嘉盛建筑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记录，了解了发行人与总包方在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中的具体合作方式，了解了 EPC 模式的具体内涵和各方职责分工；查阅了建筑施工行业研究报告，对前述访谈记录中关于 EPC 模式等建筑施工行业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

1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与设计公司签署的委托设计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并对公司分管阿波罗产业园建设项目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了产业园建设初期公司确拟自行组织建设的情况；

1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 2017 年 9 月邀标文件，以及含目前总包方中城新在内两家总包投标文件、含监理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内四家监理投标文件；

15、登录深圳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工程项

目经验及优质工程获奖情况，确认了公司对总包方、监理方的选聘标准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总包方的经营规模与合同标的相匹配；发行人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了总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外，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针对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程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受军改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现金流较为紧张，但发行人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基于当时对未来发展趋势的良好预估及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而做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阿波罗产业园项目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方法、在建公司称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工程量进度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及实际情况，并经监理方予以确认，工程量进度确认准确；

3、阿波罗产业园合同造价的确定方法符合行业管理，其中主要原材料及工程费用报价与当期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类似房屋造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通过邀标方式择优选聘工程总包方及监理方，工程总包方、监理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按合同约定向总包方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外，监理费、总包方和分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采用总包方式委托总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及阿波罗产业园建设整体运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总包方在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按约从发行人处收取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后，再按工程进度与分包方进行结算，其

经营规模与合同标的相匹配；

6、通过查阅并抽查了总包方中城新及主要分包商嘉盛建筑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并进一步与《监理月报》所载材料进场记录进行了匹配，核实了其采购的真实性。

7、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监理方、总包方、分包方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军品免税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同时存在取得“合同免税清单”后增值税先征后退以及免税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转出时点和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增值税先征后退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1）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转出时点和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转出时点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领域收入占总收入的 90%以上，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收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在购进货物时，全部按合同含税金额计入购进存货成本，并按含税原材料成本核算库存商品成本。对于确认收入时点已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直接结转含税库存商品成本，不涉及进项税额转出；对于确认收入时点暂未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和应税项目销售，将对应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和“应交税费-进项税额”。报告期内，进项税转出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进项税转入应交税费	147.78	1,625.86	799.07	1,150.09

对于确认收入时点暂未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和应税项目销售，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期结转库存商品成本时，依据当地主管税务局审核认可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 85%（2017 年-2019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87.16%、83.21%，三年平均数为 82.08%），测算出对应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将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先转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在相关销项税额申报时，再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转入“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二、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与军品销售相关的进项税会计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1、原材料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库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

2、取得原材料增值税发票并经认证，先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再按合同含税金额计入原材料及应付账款核算

借：原材料（红字冲销）

贷：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红字冲销）

借：原材料（含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3、已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结转含税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含税）

4、暂未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和应税项目销售结转不含税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

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含税）

5、在相关销项税额申报时，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转入应交税费-进项税

额。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

三、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现行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劳务，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售税额中抵扣，其购进项目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应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时已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直接结转含税库存商品成本，未抵扣其进项税额；暂未获得免税清单的军品销售和应税项目销售，公司按该项目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扣相关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行增值税申报，待实际获取“合同免税清单”后，再申请退还实际已缴增值税额，符合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增值税先征后退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公司的军品销售在未获得免税清单时，均作为应税收入进行申报纳税，并确认相应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待实际获取“合同免税清单”后，将该部分先征后退金额按照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行人取得的先征后退增值税属于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范围。此外，准则规定，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收到补助资金，但企业在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应当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项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发行人在获得“合同免税清单”时，已满足上述条件，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确认。因此，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期获取免税清单增值税先征后退项目，与报表其他收益-免税军品增值税的勾稽：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类型	先征后退	169.03	13,701.79	5,789.25	13,753.46
	应税收入	2,728.70	12,068.31	3,445.81	3,681.78
	免税收入	191	1,240.44	14,284.18	4,883.62
	小计	3,088.73	27,010.54	23,519.23	22,318.86
增值税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收入金额	169.03	13,701.79	5,789.25	13,753.46
	先征后退增值税销项税额	21.97	1,781.20	926.28	2,296.16
	比例	13%	13%	16%	17%
	先征后退销售额对应进项税额	6.51	486.99	422.81	1,196.22
	军品增值税先征后退金额	15.46	1,294.21	503.47	1,099.93
	其中：已退税金额	-	4.11	138.81	660.74
	待退税金额	15.46	1,290.10	364.66	439.19
其他收益金额	2017年之前项目	-	-	59.68	179.68
	2017年项目	-	-	660.74	-
	2018年项目	73.62	65.18	-	-
	2019年项目	4.11	-	-	-
小计		77.73	65.18	720.42	179.68

注：“已退税金额”为已获取免税清单项目的累计应退税金额

2018年根据获取的免税清单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720.42万元，其中660.74万元是2017年项目在2018年获取免税清单确认其他收益。2019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65.18万元是2018年项目在2019年获取免税清单形成。2020年1-6月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77.73万元，其中73.62万元为2018年项目在2020年1-6月获取免税清单形成，其中4.11万元为2019年项目在2020年1-6月获取免税清单形成。

其中报告期军品与非军品销售与应税收入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军工领域	非军工领域	军工领域	非军工领域	军工领域	非军工领域	军工领域	非军工领域
免税项目	191.00	-	1,240.44	-	14,284.18	-	4,883.62	-
先征后退	169.03	-	13,701.79	-	5,789.25	-	13,753.46	-
应税项目	2,406.64	322.06	10,628.37	1,439.94	2,382.84	1,062.97	2,408.91	1,272.87
合计	2,766.67	322.06	25,570.60	1,439.94	22,456.27	1,062.97	21,045.99	1,272.87

2019年及2020年1-6月军工领域的应税项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国家单位 A3 年确认收入金额 5,969.81 万元，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供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应税项目主要系因签署两方合同而不符合军品免税合同要件，不属于免税范围。

2020 年 1-6 月，应税项目主要为维修器材销售，因签署两方合同等原因而不符合军品免税合同要件，不属于免税范围。

【中介机构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财税文件、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核对公司的税务会计处理及核算方式符合政策文件规定；

2、走访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公司军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军品免税的审批流程及备案情况；到主管税务机关查看并抄录报告期各期主管税务机关已审批的免税清单，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税务会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军品免税的纳税情况和税收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的客户、主要条款等信息，确认合同单位为军方或军方的总体单位客户；

4、获取报告期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免税收入、免税增值税额记录核对；核查公司申报的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额匹配；

5、获取主管税务局审核认可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 85%，测算出对应库存商品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方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的进项税额转出，公司对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增值税先征后退与报表其他收益-免税军品增值税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问题 16、关于其他

16.1、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作出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作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2)将深创投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若超过 5%，请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作股份减持等承诺；(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4)补充披露“融合通信”等专业术语的释义；(5)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结论；(6)简要披露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应对措施；(7)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除“特别风险提示”外的其它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回复：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作出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作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

【回复】

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重新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依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新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邦彦技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将深创投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合并计算，若超过 5%，请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作股份减持等承诺；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深创投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深创投的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发展基金	深创投直接持有发展基金 10.00%出资额，且深创投直接持有发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	2.4000%
红土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的出资额	1.9231%
红土生物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生物 36.00%的出资额	2.1255%
太空科技	深创投直接持有太空科技 12.00%的出资额	0.9109%
南山红土	深创投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	0.8342%

根据发展基金、太空科技出具的说明函，其并非系受深创投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亦未与深创投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受深创投控制	理由
发展基金	否	1、深创投为企业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本企业 10.00%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对本企业日常经营（含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事项）不享有决策权； 2、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其 49.00%的股权，其余 51.00%的股权由本企业管理团队持有，因此深创投不能控制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不能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本企业； 3、根据《关于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所载，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安平；
太空科技	否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且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不受深创投或其他单一股东控制；

除发展基金与太空科技外，南山红土、红土创投、红土生物及深创投分别持有本次发行前公司 0.8342%、1.9213%、2.1255%及 2.840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公司 7.7211%的股份，超过 5%。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生物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公司股东深创投与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2.8401%的股份，红土生物直接持有公司2.1255%的股份，红土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9231%的股份，南山红土直接持有公司0.8342%的股份，前述四者合计持有公司7.7211%的股份。

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发展基金10.00%出资额，直接持有太空科技12.00%的出资额。其中，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4000%的股份，太空科技直接持有公司0.9109%的股份。

就股份减持事项，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生物及南山红土已补充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生物及南山红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作出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中彦创投**以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南山红土、红土生物**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祝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4. 3996%的股份；公司股东邦智投资之合伙人祝淑玲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二姐，祝淑玲通过邦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39%的股份；公司股东翁汉清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三姐夫、祝淑玲之三妹夫，翁汉清直接持有公司0.3825%的股份；祝国胜、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为亲属关系，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四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依据各自持股情况直接或间接行使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能够控制的表决权仅限于其自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即33.5203%。

(4) 补充披露“融合通信”等术语的释义；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释义”之“二、专业术语”补充披露如下：

融合通信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也称统一通信，是指把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进行融合，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其核心内容是让人们无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通过任何设备、任何网络、获得数据、图像和声音的自由通信。
URL	指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即统一资源定位符，是对可从互联网上得到资源的位置和访问方法的一种简洁表示，是互联网上标准资源的地址命名。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即域名系统，DNS是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IP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IP数串。
双工通信	指	同一时刻信息可以进行双向传输，发送端和接收端分别在两个不同的频率上（两个频率差有一定要求）的通信方式。

(5) 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结论；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4) 与主要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东土科技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1,598.73万元，净利润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东土科技成功地将工业以太网通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50	1、公司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的系统工作温度范围为-40度至+85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产品的电磁兼容性15项指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44,590.92 万元;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13.90 万元,净利润 -6,561.23 万元。	产品应用在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煤炭、工厂自动化等领域。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东土科技拟深化产业布局,强化在智能电网领域的应用。	项发明专利（含52项海外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外观设计专利。	标全部达到KEMA认证、CE认证等技术要求。 3、公司产品达到中国国家防爆标准GB3836.4-2000的规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根据2009年12月华东电网公司进行的测试,加拿大罗杰康、台湾摩莎、东土科技相关产品在启用精密时钟传输协议后时钟传输精度达到100ns的要求;公司SICOM3024PT产品在启用最新的同步以太网协议和精确时钟同步传输协议后,精密时钟传输精度达到20ns。
海格通信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710.78 万元,净利润 55,888.63 万元;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361.00 万元,净利润 21,258.93 万元。	军工通信行业内唯一一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通信及导航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15项	1、本公司研制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及质量方面均处于军工通信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内的排头兵,产品品种、产品领域和用户覆盖面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2、短波通信产品是本公司的传统领域之一,本公司拥有大、中、小功率全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40%。
广哈通信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1.66 万元,净利润 1,703.34 万元;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7,643.89 万元,净利润 -274.13 万元。	公司作为我国较早专业从事指挥调度系统生产的企业,经历了指挥调度通信领域技术及产品的演进过程,并在此过程中通过技术积累以及市场拓展逐步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6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电力调度通信领域,第一个完成双机同组的冗余组网方案,第一个完成异地容灾系统的建设,第一个完成视频调度系统的应用,第一个完成软交换调度系统与数字程控交换调度系统的无缝融合与混合使用等应用创新,使得公司在电力调度领域始终处于技术领先的地位,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兴图新科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37.16 万元,净利润 5,188.83 万元; 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兴图新科目前已经成为国防军队视频指挥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是国防指挥信息系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	参与制定了全军第一个视频指挥系统技术标准。公司已掌握视音频中间件技术、复杂环境网络适应技术、低延时编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入 3,575.29 万元, 净利润 -488.32 万元。	(相当于美军的C4ISR系统) 中的“指挥控制”子系统、子模块, 起到指挥、控制的重要作用。	外观设计专利。	
左江科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76.50 万元, 净利润 8,870.83 万元;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7.59 万元, 净利润 426.50 万元。	左江科技长期深耕于国防网络信息安全行业, 对于军工客户复杂多样的使用需求和严苛的使用环境理解较为系统和全面, 同时又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军工客户稳定供货, 从而使得左江科技在国防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这一行业领域中, 通过自身独特的优势, 在国防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民营企业中占据了一定的领先地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 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在所处专业领域形成技术突破, 在安全性、大容量、自动化等方面实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稳定可靠, 并能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保障服务, 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各种类型的需求。同时, 公司在集成电路和芯片国产化领域有所涉猎和积累, 陆续研制成功多款数字、模拟和数模混合芯片。
邦彦技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10.54 万元, 净利润 2,575.2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8.73 万元, 净利润 -2,412.99 万元。	公司是可承担军队重大信息通信系统技术总体的民营企业, 同时建立和发展了舰船通信、融合通信和信息安全等三个业务板块, 是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会长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55 项发明专利 (含 2 项国防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公司已有 29 款产品在军队完成定型, 正在进行的型号研制项目达 27 个。同时, 公司承担了预先研制项目 5 个。 2、在融合通信业务板块和舰船通信业务板块多次承担了分系统技术总体任务, 在信息安全板块多次以优异的成绩中标科研项目。 3、公司参与制定了编号为 GJB8908-2017 的国家军用标准《车载式机动指挥所上装设备集成通用要求》, 及某综合网络系统工程的一系列一体化信息传输标准规范。 4、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较为完善, 为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个军兵种及其他军工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了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实现批量应用。

注：上述均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国家单位C6由于无公开市场信息，因此未对相关数据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就经营情况而言，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广哈通信接近，比兴图新科、左江科技高，而海格通信、东土科技相对业务领域较为广泛，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受由于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2016年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在市场地位方面，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具体细分市场各有侧重，各有优势，但由于所处军工市场具有保密性，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市场占有率等数据，未能进行量化分析。在技术实力方面，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技术指标、参数等需严格保密，因此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各可比公司的技术指标参数。从知识产权数量上看，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少于东土科技和海格通信，高于广哈通信、兴图新科和左江科技。

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公司已有29款产品在军队完成定型，正在进行的型号研制项目达27个。同时，公司承担了预先研制项目5个。公司参与制定了编号为GJB8908-2017的国家军用标准《车载式机动指挥所上装设备集成通用要求》，及某综合网络系统工程的一系列一体化信息传输标准规范。同时，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为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个军兵种及其他军工客户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实现批量应用。

在公司所处各个业务板块的细分市场中，公司都表现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在融合通信业务板块和舰船通信业务板块多次承担了分系统技术总体任务。总体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和各个组成部分的技术管理及组织推动，需要具备对大系统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组织和交付等诸多能力，代表了该方向的技术实力和组织号召力。在信息安

全业务板块，公司自2018年开始陆续参与某军工客户重大科研项目招投标，分别以第一名的成绩中标移动安全终端平台Ⅱ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Ⅵ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Ⅷ型等产品项目；以第二名的成绩中标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Ⅰ型、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Ⅲ型、多主机安全服务平台Ⅴ型、移动安全终端平台Ⅶ型等产品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改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6) 简要披露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积合计 5,343.44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厂房系于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建筑物所有人。

针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1.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未被列入 2020 年度改造拆迁计划。2.出租方确认，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出租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3.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 2021 年竣工，生产厂房届时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等租赁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实际控制人将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除“特别风险提示”外的其它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一、本次发行

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二、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安排”及“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前述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的内容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的内容	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安排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三、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16.2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及竞争优势相关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回复】

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见更新后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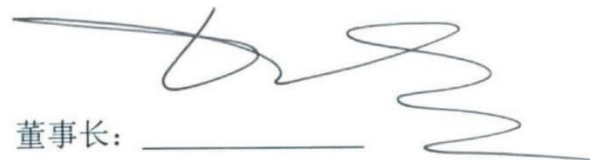
祝国胜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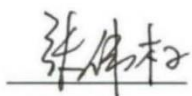
祝国胜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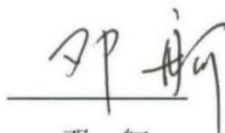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伟权


宿映梵

总经理：


邓 舸



2020 年 10 月 28 日